文星雜誌選集

李敖 主編

6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文星雜誌」第四九期—九八期總目錄

第四九期（第九卷第一期）

五十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揑塑「歐洲合衆國」胚型的莫泉（封面）
編輯室報告……本社 二
西歐共同繁榮的引路人——莫泉（封面人物介紹）……胡汝森 三
老年人和棒子……李敖 五
走馬看世界……居浩然 一〇
成見……李霖燦 一二
克羅孔——文化與人性的追求者……李亦園 一三
美國的登陸月球日程和預算……臧建心 一四
人類婚姻制度之史的演變……黃少游 一六
西德解決房荒的榜樣……古木 一八

文星畫頁

西德衞星城鎭計劃的先驅建築……本社 一九
蕈狀雲與沉思者……本社 二〇
兩院文物特展集錦……本社 二一
源遠流長——記兩院文物特展……張隆延 二二
布瑞吉斯的詩歌……陳紹鵬 二六
「北平的來信」讀後……李賡華 二八
泥土是如何生成的？（人和地之二）……召宜 三〇
畫苑——評介威尼斯「藝術與靜觀」展……蕭勤 三二
樂會——第十二音音學創導者荀貝及其作品（二）……陳振煌 三四
聞樂零墨——何名忠器樂獨奏會……郭雲龍 三五
故事（小說）……桑品載 三六

書刊小引

圖書館學報……東海大學圖書館　四〇
交響樂的故事……拾穗譯叢　四〇
臺灣電影戲劇史……呂訴上著　四〇

第五〇期（第九卷第二期）

五十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領導羣倫的核子科學家——施博格（封面）
編輯室報告……本　社　二
施博格兼顧原子能善惡用途（封面人物介紹）……本　社　三
科學發展所需要的社會改革……胡　適　五
一個教書人的感想……黎東方　六
陶坤皇帝買書的教訓……陶百川　八
青年和老年……味　橄　九
四十不惑淺識……陳載華　一〇
培養與批評（海上白雲片羽之九）……李霖燦　一一
評石譯英國文學史……余光中　一三
環球行脚（之二）……居浩然　一四
龐貝人最後的刹那……Amedeo Maiuri 原著　召　宜譯　一七
文星畫頁
龐貝城的末日……本　社　一九
永瀨義郎的版畫……永瀨義郎　二一
我所知的永瀨翁……楊英風　二三
我看「宜室宜家」……魯稚子　二五
畫苑——現代繪畫之基本理論（其一）……劉其偉譯　二六
樂會——魯賓斯坦論蕭邦……吳曉姮譯　二八
莎士比亞十四行詩考證、欣賞、翻譯……陳紹鵬　三〇
玩水……朱介凡　三二
文星詩選
狂詩人……余光中　三六
歸……張　健　三六
多餘的四月……蓉　子　三六
圍牆……周　鼎　三六

為人師（小說）……張章 三七
書刊小引
怎樣判別是非……殷海光著 四〇
哲學概論……唐君毅著 四〇
中國報學史……戈公振著 四〇

第五一期（第九卷第三期）

五十一年一月一日出版

「名滿天下・謗亦隨之」的胡適博士（封面）
編輯室報告……本社 二
播種者胡適（封面人物介紹）……李敖 三
胡適的經歷和著作……本社 六
恭賀新禧……居浩然 七
超越傳統派西化派俄化派而前進……胡秋原 九
永變的地球面目（人和地之三）……召宜 一〇
讀者作者與編者……本社 一二
美國新公路鳥瞰圖……森 一三
文星畫頁
舊金山新式公路網鳥瞰……本社 二三
從另一角度看紐約……本社 二四
商周匜與觥參考圖……本社 二六
「商周文物特展」觀後散記……張隆延 二七
動物寓言的搜錄——俗文學史料拾零……婁子匡 二九
經不起原子攻擊考驗的舊式防空觀念……古木 三一
東瀛雜記……于衡 三五
友誼（海上白雲片羽之十）……李霖燦 三六
我看「賓漢」……魯稚子 三七
電影藝術與國片起飛！（上）……林德 三八
聽維也納少年合唱團在臺演唱……重耳 四〇
從音樂與論上建立健全的音樂評論……鳴劍 四一
畫苑─現代繪畫之基本理論(其二)……劉其偉譯 四二
現代詩選譯
最終的理由……Stephen Spender 作・黃仲蓉譯 四四

放浪……Ezra Pound作・陳進成譯 四四
練習曲……R. M. Rilke作・羅珞珈譯 四四
西風……J. Masefield 作・葉 珊譯 四四
冬日市肉…Oscar Williams作・周英雄譯 四四
小人物…Emily Dickinson 作・李 盈譯 四四
蘋果島……Robert Graves 作・芝 行譯 四四
山崗上……A. E. Housman 作・王美日譯 四四
我不斷地想起
……Stephen Spender 作・余光中譯 四四
電話旁的禱告（小說）
……Dorothy Parker作・方 匀譯 四六
書刊小引
青年和人生觀……徐道鄰著 四八
太空世界……戴運軌・魏岳壽編譯 四八
哥德對話錄……周學普譯 四八

第五二期（第九卷第四期）

五十一年二月一日出版

代表波斯尼亞靈魂向世界呼喊的伊瓦・安德里克（封面）
編輯室報告……本 社 二
一九六一年諾貝爾文學獎金得主伊瓦・安德里克（封面人物介紹）……朱耀龍 三
胡適之與「全盤西化」——一頁思想的歷史……徐高阮 五
讀者・作者・編者……本 社 八
給談中西文化的人看看病……李 敖 九
向前進一步？往後退一步？太空世紀的召喚……志 輝 一八
文星畫頁
二十一世紀博覽會科學館……本 社 一九
法國浪漫派雕塑大師馬亦阿的作品……A Maillol 二〇
松雪書畫學隅……本 社 二一
科學與民主……居浩然 二二
小心求證「播種者胡適」的大膽假設 鄭學稼 二五
論文章之長與短……胡秋原 二六

失落的自我……陳鼓應 三〇
與徐復觀先生論中西文化……黃富三 三三
旁觀者說幾句話——就教於誤用邏輯
名詞的「邏輯」教授虞君質先生…羅提 三四
以書爲畫——趙松雪……張隆延 三六
苦學成功的胡良珍博士……趙光裕 三八
評「缺一音樂會」協奏曲之夕……郭雲龍 三九
書刊小引
美國哲學選集……陳伯莊選編 四〇
杜步西研究（上册）……許常惠著 四〇
成吉斯汗……董千里著 四〇

第五三期（第九卷第五期）

五十一年三月一日出版

土耳其民主政治的褓姆伊諾努（封面）
編輯室報告……本社 二
追思胡適之先生
胡適死了，「胡適思想」仍然活着！
……陳立峯 三
胡適之先生哀詞……毛子水 四
「但恨不見替人！」……梁實秋 五
深夜懷友……葉公超 五
一個偉大書生的悲劇——哀悼胡適
之先生……徐復觀 六
適之先生二三事……黎東方 七
倒在戰場上的老將軍——敬悼胡適
之先生……胡秋原 八
敬輓胡適之先生……本社 八
胡適先生走進了地獄……李敖 九
追憶胡適之先生……蔣復璁 一〇
我們應該趕過他……王洪鈞 一一
中國的良心——胡適……余光中 一三
康南耳君傳……胡適遺稿 一三
幾首「胡適之體」的詩……本社資料室 一六
盡力培育土耳其自由民主的伊諾努
（封面人物介紹）……胡汝森 一七

撫我的前額……………………張　健　七六
美，游移着……………………雨　樹　七六
六月之外………………………周夢蝶　七六
讀者·作者·編者……………本　社　七九
書刊小引
杜威哲學Josph Ratner選編·趙一葦等譯　八〇
法的常識Paul Vinagradoff著·陳柏齡譯　八〇
細說清朝（二册）……………黎東方著　八〇

第五四期（第九卷第六期）

五十一年四月一日出版

下層社會的代言人──斯坦貝克（封面）
編輯室報告……………………本　社　二
我看胡適之先生………………蔣廷黻　三
西化與復古──謹悼胡適先生……居浩然　四
我要繼續給人看看病…………李　敖　七
從超越前進到狂妄……………許登源　一六
由精神獨立到新文化之創造──再論超越前進……胡秋原　二〇
文星畫頁
興工中的世界最大隧道………本　社　三九
土耳其風情……………………本　社　四〇
美國的美術館…………………本　社　四三
過份廉價的中西文化問題──答黃富三先生……徐復觀　四九
為「播種者胡適」翻舊賬……李　敖　五五
文明演變之因素………………張忠棟譯　六四
大衆傳播文學的示範作品……志　輝　六五
中國古藝術品在美展出………譚旦冏　六六
畫苑──現代繪畫之基本理論(三)……劉其偉譯　六八
電影藝術與國片起飛！（下）……林　德　六九
「綠藻和鹹蛋」的寫作技巧（書刊評介）……丁樹南　七三
葬（小說）……………………桑　雨　七四
美軍中的傳奇人物基爾洛……錢歌川　七七
文星詩選

玄學英雄底狂想曲……洪成完 二〇
從「一無所知」「有無靈性」爲胡適先生辯誣
——並以敬質徐復觀先生……李彭齡 二四
「妙論」與「謬論」……黃富三 二九
也算「微辭」……東方望 三六
接過棒子來，跑吧！
——爲胡適先生的死敬告青年伙伴……孟戈 三七

文星畫頁

惻隱之心……本社 三九
最好的作曲家指揮最好的樂隊……本社 四〇
印度的新都與舊京……本社 四二
論白話文和白話文學的運動
——附答李敖先生……鄭學稼 四三
重提譯書問題……林友蘭 五三
適之先生留下的三件心事
——中央研究院同人祭胡適文……本社資料室 五八
讀者・作者・編者……本社 五九
斯坦貝克：偉大的人道主義者（封面人物介紹）……沙文淵 六〇
孤寂的光亮——斯坦貝克「令人失望的多天」讀後……王尚義 六三
另一半的尋找……陳鼓應 六五
適之先生「康南耳君傳」的最後校改……胡頌平 六九
雙城記……曇翁 七〇
我和「看圖說話」……林良 七三
我的美容師……林海音 七四
他們倆（小說）……琦君 七六

文星詩選

給憂鬱……葉珊 七九
墳場……劉國全 七九
風與夢……周英雄 七九
獨絃琴之音……文曉村 七九

書刊小引

寫在前面的幾句話……本社 八〇
注音詳解古今文選……梁容若、齊鐵恨主編 八〇
地球物理一瞥……高平子譯 八〇

第五五期（第十卷第一期）

五十一年五月一日出版

高本漢介紹

畢生從事中國文化著述的世界漢學家高本漢（封面）

我們所應該效法的高本漢先生……黎東方　三

高本漢剪影……Soren Egerod・張十之譯　六

致黎東方先生函……高本漢　四

中西文化問題與胡適

如何奠定現代基礎……梁容若　七

從巴扎洛夫談起——給可敬的青年們……魏廷朝　九

漫罵不能推行西化……葉一鳳　一一

「文化問題」底討論與問題……沈國鈞　一三

弭兵停戰議……黃寶實　八〇

我與胡適之先生……周德偉　一七

孔子與胡適……東方望　一〇

談胡適在「新青年」發表的信和文…田尚明　一四

「五四」運動紀念

「五四」與新文化運動……孫德中　三〇

「五四」運動總清算試探……羅敦偉　三四

「五四」的第二十八週年……胡適遺作　四〇

婦女與性觀念

紀翠綾該生在什麼時候?……李敖　四八

溺女考……曾我部靜雄著・鄭清茂譯　五三

性觀念與文化……林宗源　五八

男女關係與夫婦之道……魏景蒙　六三

評美退思錄……言曦　六五

其他論述與雜文

玄學家的噩夢：評牟宗三的「理則學」……許登源、洪成完　七〇

印度的基本教育……曇翁　四七

談話的藝術……錢歌川　四一

「聽人穿鼻」……黃寶實　八

由兩封信談起（藝術）……莊喆　六八

地帶……沈甸　一三

「新月」的態度（舊文新刋）……新月月刊社 六六
編輯室報告……本社 二
文藝
舞會……王尚義 八一
憤怒與哭泣……桑雨 八二
文星詩選
晚安，小瑪麗……周夢蝶 八五
未來的年代……王愷 八五
懷夏青……余光中 八五
文星畫頁
街頭雜景……本社 四三
電話亭畔……本社 四三
印度基本教育面面觀……本社 四五
工業的巨臂……本社 四六

第五六期（第十卷第二期）

五十一年六月一日出版

獨佔鰲頭的美國當代邏輯經驗者卡納普（封面）
中西文化問題研究
我對討論中西文化問題的建議……梁實秋 三
自信力與誇大狂……梁實秋 四
中國文化問題的關鍵……包奕明 六
西化問題之批判（舊文新刋）……張佛泉 一九
思想與人物
專技哲學家
——卡納普（封面人物介紹）……許登源 二三
卡納普所建構的語意學……洪成完 二七
濃雲中的閃電人……陳鼓應 六一
魏理的譯書工夫……林友蘭 三七
現代中國人物與政治‧徐謙……吳相湘 五五
大衆傳播問題
文字形成的現代化……劉永讓 三四
文學與藝術
現代文學的哲學基礎……周春塘 三九
主觀的詩和客觀的詩……陳紹鵬 四六
藝術與人生……Sir H. Read作‧黎模斌譯 六六

樸素的五月……………………余光中　七〇
從一首唐詩說起………………余光中　八四
散文與雜文
中國諺語的品性………………朱介凡　三三
杜甫與酒………………………陳定山　七七
摩天大樓的行雲………………虹　翔　五〇
小說
靶………………………………莊　因　七九
媽媽・弟弟・電影……………李　敖　五九
文星詩選
史密斯先生……………………夏　菁　八六
不祥九行………………………余光中　八六
給一個十九世紀的伐木人……葉　珊　八七
十字花…………………………胡　筠　八七
數星的人………………………曠中玉　八七
雪落在伊甸園裏………………張　健　八七
文星畫頁
閒情記趣（攝影名作選）
…………………Henri Cartier-Bresson　五一
五月畫展選粹…………………劉國松等　五三
編輯室報告……………………編　者　二

第五七期（第十卷第三期）

五十一年七月一日出版

如日方中的哲學家考夫曼（封面）
中西文化問題研究
文化基本認知與中國文化的出路！……謝　劍　三
中國國民性與中國科學化：問題與方
法………………………………楊國樞　九
充分世界化與全盤西化（舊文新刊）……胡　適　二四
回到文化問題的本題去！……管東貴　二七
文化問題的論辯
從門德雷夫的週期表說起……居浩然　一四
罵街式的「微辭」幫腔式的「平議」……東方望　一八
鄭學稼腦袋裏的東西…………孟　戈　二六
人物與思想

由批評走向創造的哲學家——考夫曼
（封面人物介紹）……Fox Butterfield 作・陳鼓應譯 三
維根斯坦傳
……G. H. von Wright 作・陳妙惠譯註 三七
受盡世人誤解的尼采……鼓應 四四
論魚樂……許登源 四五
棟方志功——譽滿國際的日本版畫家
……何肇衢 五九
媽媽要我「坐轎子」（「我的自白書」之二）……武陵溪 五三
現代中國人物與政治……陳炯明……吳相湘 六九
大衆傳播問題
也談白話文的「純淨」……王鼎鈞 七〇
教育問題
從美國撥地大學的一百年說起……田世英 六〇
文學與藝術
達達主義與「失落的一代」……王尚義 四八
虹西方可以休矣！……劉國松 七六
散文・小品・小說
「又接吻了」及其他……沈竹齋 六六
忽然想到……林倖一 七二
悵……汶津 七八
文星詩選
虛空的擁抱……周夢蝶 七五
無言的交響……張健 七五
琊老頭……洛冰 七五
常春藤……周英雄 七五
第十春……藍采 七五
文星畫頁
棟方志功和他的版畫……棟方志功 五五
編輯室報告……編者 二
現代經驗論大師艾爾（封面）

第五八期（第十卷第四期）

五十一年八月一日出版

中西文化問題的研究

迎中國的文藝復興……余光中　三
「文化太保」談梅毒……李敖　一〇
全盤西化的理由（舊文新刊）……陳序經　一四
敬答吳心柳先生（讀者・作者・編者）……李敖　二一

學術・思想

文化的構造……W. Sombart　楊樹人譯　六
挑戰與應戰……A. Herzog　錢歌川譯　二二
現代經驗論大師——艾爾（封面人物介紹）……陳麗生　二五
「語言眞理與邏輯」——了解艾爾的入門書……陳麗生　二八

書評

評「書道六體大字典」……張隆延　三五

藝術

國寶歸航漫記……李霖燦　四〇
爲巴黎畫壇捲起旋風的畢費……何肇衢　四二
胡適之先生的墨跡（學人零墨）……胡適　四七

一般論述

現代文學的困境……王尚義　五一
談文白夾雜問題……劉永讓　五五

人物・生活

胡適之先生寫字的故事……胡頌平　五九
踏上流亡的路（「我的自白書」之二）……武陵溪　六〇
都是夏娃惹的禍……R. Armour 原作・陳紹鵬譯　六三
彭斯情書三封（名人書簡）…R. Burns 光中譯　六七
楊貴妃的底細……岡本午一著・晚翠譯　六八
大腿戲（奇文共賞）……喬志高　六九

散文

再「擺龍門陣」……東方望　七三
羽件……孫如陵　七八

小說

最不良的嗜好……林枕客　七四
杭妃得活着……約索爾著・丁樹南譯　七六

文星詩選

夢中玫瑰……曠中玉 八九
浪人日記……曠中玉 七九
今夜……王渝 七九
殘局……張健 七九
星與南方……綠蒂 七九
文星畫頁
畢費(法國現代畫家的生活與作品)…本社 四三

第五九期(第十卷第五期)

五十一年九月一日出版

當代宗教學家田立克(封面)
學術・思想・批評
論藝文創作中之個人的與民族的特性……徐訏 三八
從霍亂談到「變法」……吳基福 三
報紙爲什麼要自由(「報紙與報人」之一)……王洪鈞 七
什麼就是什麼——答劉述先先生……許登源 二四
後設經濟學的開創……陳彥年 二九
由一絲不掛說起……李敖 三三
機器與精神(舊文新刊)……林語堂 三六
藝術
古董店與委託行之間……余光中 九
談現代中國音樂的建立……侯俊慶 一三
過去・現在・傳統……劉國松 一六
高雄兒童畫的熱潮……林今開 四八
傅斯年先生的墨跡(學人零墨)……傅斯年 四七
人物・生活
生之勇氣(封面人物介紹)……周聯華 二
斷了線的風箏(「我的自白書」之三)……武陵溪 五四
美國文壇彗星:奧・亨利……卡銘灝 六二
一個狡詐的女人:大利拉(「都是夏娃惹的禍」之二)…R. Armour 原作・陳紹鵬譯 六三
對脫(奇文共賞)……杜蘅之 四〇
血色鮮紅的美國姑娘……馬宏祥 四三

「定時炸彈」追尋記（眞實故事）……林枕客　三五
巴爾扎克致韓絲卡夫人情書（名人書簡）……………聶華苓譯　七三
散文小品
逃與禪……………………寒　爵　五三
感覺法院及其他……………東方望　五四
被「風化」了的小心靈……………童世璋　五七
小說
二旅客……………………陳彥增　六五
借城記（上）………犬養道子著・鄭清茂譯　七五
文星畫頁
攝影名作選……………甫勒遜等　四三
美的造形……………………何肇衢　四四
蒙娜麗薩的變貌……………馬爾卡等　四六
讀者・作者・編者
人身攻擊與詭計……………居浩然　三五

第六〇期（第十卷第六期）

五十一年十月一日出版

莎翁劇作的詮釋者勞倫斯奧立佛爵士（封面）
學術・思想・批評
胡秋原的眞面目……………………李　敖　三
澄清對「人身攻擊」的誤解……………李　敖　九
談「人身攻擊」……………………許登源　一一
今日三大病……………………夏　菁　一九
中國國民性與中國科學化
——中國人的好奇心……………楊國樞　二五
數學是什麽（上）
……John Kemeny著・陳妙惠譯　三
閩變眞相（舊文新刊）
福建的大變局……………………胡　適　一七
閩變之又一教訓……………………張季鸞　一六
招致外寇・煽揚赤燄……………胡漢民等　一八
閩變經過……………………難　賓　一三
閩變始記……………………國聞週報　一四
人物・生活
領導英國劇運的勞倫斯・奧立佛……景新漢　三三
一羣小豬的故事（「我的自白書」之四）
……………………武陵溪　五四

美國詩壇頑童康明思……余光中 四三
一個太美麗的女人：海倫（「都是夏娃惹的禍」之三）R. Armour 原作．陳紹鵬譯 七一

雜文．通訊

忽然想起……東方望 四〇
倫敦的中國城……居浩然 四三
閒話美國大學教授的晉升制度……潘毓剛 四六

語言．文學．藝術

用現代語言寫文章……林良 四七
白話詩與文言字……王鼎鈞 五三
中國音樂往那裏走？……黃柏榕 二九
一篇短篇小說的分析……聶華苓 五八
梁啓超先生的墨跡（學人零墨）……梁啓超 三九

小說

螢的悲劇……莊因 六七
伊那的白梅……井上靖著．顏果譯 六六
借城記（下）……犬養道子著．鄭清茂譯 七五

詩

長夏……蓉子 七九
士大夫……夏菁 三

文星畫頁

最早的莎劇名演員……本社 三五
勞倫斯．奧立佛的劇照……本社 三六
畫布上的莎翁名劇……本社 二八

第六一期（第十一卷第一期）

五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締造新詩重視舊史的北美草原歌手桑德堡（封面）

五週年紀念與徵文

「文星」五歲了！……本社 三
關於徵文的評選……本社 六〇
我的情人……門偉誠 六二
我的「傑作」……鄭清文 六三
我的帽子……李洪擧 六五
我的老伴兒……陳火泉 六八

書法問題

書法教育的商榷……………張隆延　三
從方塊字看書法……………張嘯濤　三五
「醫師法」與中醫
透視臺灣醫界的「大雜院」
——兼談修改醫師法問題…………吳基福　四
修改「醫師法」與廢止中醫…………李敖　九
所謂「國醫」（舊文新刊之一）……傅斯年　一六
「人與醫學」的中譯本序（舊文新刊
之二）……………………………胡適　一七
學術・思想・批評
現代邏輯的崛起…………萊亨伯赫著・羅提譯　四三
什麼是數學（下）
…………John Kemeny作・陳妙惠譯　四七
蔣勻田著「政治學新解」評介……………陳少廷　七一
文學・藝術
從文藝的表達與傳達談起
——謹獻給臺灣文藝作家與詩人們…徐訏　一九
翻譯和批評…………………余光中　三
也談「白話詩與文言字」…………劉永讓　五三
中國前衛畫壇的回顧與展望…………黃朝湖　五六
人物・生活
美國詩壇的林肯：桑德堡
（封面人物介紹）…………陳紹鵬　三八
喬治・桑致福樓拜爾書（名人書簡）…景新漢譯　七五
一個蠱惑的女人：克麗奧佩綽（「都是夏娃惹
的禍」之四）R. Armour原作・陳紹鵬譯　七七
生活在燈籠裏（「我的自白書」之五）
………………………………武陵溪　八四
通訊
美國南方的黑人（海外通訊）…………馬宏祥　八二
詩選
第七度………………………………余光中　五九

第六二期（第十一卷第二期）

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給社會學開闢新園地的派深思（封面）

派深思和社會學
當代社會學理論大師派深思
（封面人物介紹）……陳郁立、沈愛麗 三
派深思教授社會理論簡介……龍冠海 七
科學與科學研究
自動控制的過去與現在……陳之藩 一〇
英國皇家學會與海外科學的進展……劉鳳翰譯 一五
科學研究（舊文新刊）……薩本棟 一七
大衆傳播
沒有自由的報紙
（論報紙與報人之二）……王洪鈞 二四
談現代語文建設……林良 三三
藝術
寒花洞天書道記……張隆延 三〇
一個現代人看國畫傳統……莊喆 四二
文學
現代文學與現代人……王尚義 四七
詩應否清晰？（詩與詩人）……陳紹鵬 四七
婚姻・愛情・性觀念
現代男女在婚姻上的難題……邢公倜 五六
面對「一絲不掛」……艾健 五八
談情說愛……陳彥增 五九
張飛的眼睛……李敖 六二
人物・生活
史托夫人給佛梭夫人的信（名人書簡）
……景新漢譯 四七
「厚塗」畫家杜布非……何肇衢 五〇
蔡元培先生的墨跡（學人零墨）……蔡元培 五三
塑了一個怪偶像（「我的自白書」之六）
……武陵溪 六四
一個有暴露癖的女人：戈廸瓦夫人（
「都是夏娃惹的禍」之五）
……R. Armour 原作・陳紹鵬譯 六七
小說
創疤……（荷蘭）A. Morrien作・丁樹南譯 七一
伊那的白梅（中）……井上靖著・顏果譯 七三
「作品第一號」……景新漢 七六
詩選

人口與節育
臺灣人口激增和節育的迫切……孫英善 三
思想與方法
經驗科學的假設演繹法……陳妙惠 二七
新名詞，舊事情（舊文新刊）
（附）胡適：「舊瓶不能裝新酒」嗎？
……蔣廷黻 三〇
傳記文學
近代中國傳記寫作的發展……蕭啓慶譯 四六
傳記文學在英國
……V. Nabokov 原作・李青松譯 五〇
評介「丁文江的傳記」……李敖 五一
語言・文字
說「畫」字……錢歌川 三一
談新詩創作中的語言問題
——新詩重建工作的第一步……劉永讓 三四
藝術
替「中國現代畫」釋疑……莊喆 四三
杜勒和他的聖經版畫……何政廣 四五
露珠……門偉誠 六八
畫頁
杜布非和他的作品……本社 五一
佛特里哀和他的「人質」……本社 五四
歐爾士和他的作品……本社 五四

第六三期（第十一卷第三期）

五十二年一月一日出版

在陰影裏捕捉陽光的美國作家薩林傑（封面）
時代・個人・回憶
憶「新月」……梁實秋 三
十三年和十三月……李敖 七
薩林傑及其作品
J. D. 薩林傑：塑造美國知識青年一代典
型的名作家（封面人物介紹）……莊因 一五
現代美國與薩林傑……甘世瀾 二〇
寫給艾思梅的故事…J. D. 薩林傑著・莊因譯 七〇

人物・生活
力的尋求（「我的自白書」之七）……武陵溪 五六
一個虐殺丈夫的女人：綠克蕊西亞・鮑嘉（「都是夏娃惹的禍」之六）……R. Armour 原作・陳紹鵬譯 六三
散文
恭賀「新」禧……于大江 二一
笑……夏菁 五九
小說
伊那的白梅（下）……井上靖著・顏果譯 六六
詩選
給智慧……葉珊 六〇
蓮……上官予 六〇
訣……余光中 六一
詩二首……張健 六一
畫頁
四位抽象畫家的藝術和技法——現代作家簡介之一……何肇衢 三九

第六四期（第十一卷第四期）

五十二年二月一日出版

生活的藝術的哲學的美國詩壇先驅者佛洛斯特（封面）
「文星」訟案
「文星」與胡秋原先生……蕭孟能 三
對於胡秋原自訴誹謗案之答辯……李晉芳 九
詩人與作家
不斷開闢新境界的美國詩哲佛洛斯特（封面人物介紹）……夏菁 一九
爵士時代的發言人費茨澤拉德……沙文淵 二一
論述
中國人民……徐鍾珮 二二
〇與一之間……何秀煌 二四
狂熱與容忍——宗教改革的教訓……渡邊一夫原著・魏廷朝摘譯 二六
現代化與文言字……王鼎鈞 三〇

文白夾雜的問題（讀者來函）……詹　悟　三一

藝術

急待搶救的臺灣皮影戲……林今開　三六

建立中國現代攝影藝術的新方向……莊　靈　四三

書評

管窺鮑家驄教授的「病態心理學」……楊國樞　四八

俗文學

一個同型的笑話……婁子匡　五三

從「三斤狗」到「三伯公」……焦劍長　五八

海外通訊

從歌德學院到海德堡大學……施啓揚　六〇

「浪漫的」美國？……周春塘　六三

人物・生活

在愛情邊緣（「我的自白書」之八）……武陵溪　六六

一個剛愎的女人：伊利莎白女皇（「都是夏娃惹的禍」之七）……R. Armour 原作・陳紹鵬譯　六九

小　說

看香蕉魚的好日子……J. D. Salinger 著・莊因譯　七三

詩　選

海誓……胡　筠　七八

日記……張　健　七八

風裏的鈴……王　渝　七九

夜的追尋……周英雄　七九

一瞥……周夢蝶　七九

畫　頁

世界攝影名作選粹……莊　靈　三九

第六五期（第十一卷第五期）

五十二年三月一日出版

毀譽交加下執法不阿的布雷克（封面）

追念陳立峯先生

時事隨筆……陳立峯遺作　三

悼念陳立峯先生……華　嚴　三

哭小魯……李靈均 四
輓陳立峯聯……成舍我 四
悼陳立峯先生……馮志翔 四
倒在地裏的筆耕者……夏承楹 四
傷心健士……何凡 四

胡適之先生逝世一週年

紀念胡適之先生逝世週年……孫德中 五
胡適先生與民主的修養……王洪鈞 一一
胡適之（舊文新刋）……溫源寧 一二
胡適之先生（舊文新刋）……朱文長 一三
胡適對蘇俄看法的四階段……李敖 一五
胡適傳……毛子水 一九

法學家與法學問題

維護人權不遺餘力的布雷克（封面人物介紹）……黃維幸 二六
幾條荒謬的法律……李敖 三一

一般論述

心理學界的悲哀……鮑家驄 三四
從橘種到聖人……許倬雲 四三
答「現代化與文言字」……劉永讓 五〇

藝術

超現實主義與一九五〇年後的新繪畫……何政廣 四五
看僞傳統派的傳統知識……劉國松 四七

詩人與詩論

詩所造成的形象……Robert Frost著・季予譯 五三
葉慈的夢幻與現實……陳紹鵬 五四

人物・生活

「支那人的機會」（「美語新詮」之一）……喬志高 五八
看誰先到重慶（「我的自白書」之九）……武陵溪 六五
一個奢侈的女人：邦巴多夫人（「都是夏娃惹的禍」之八）……R. Armour 原作・陳紹鵬譯 六八

海外通訊

「美國，美國！」……周春塘 七二
我再來時——記遊克林威治村……馬宏祥 七三

小說・詩選

長臉……Andrew Fetler作・周春塘譯　七一

早上八點鐘…Shirley Ann Grau作・燕廬譯　七三

華盛頓四行詩……夏菁　七八

月落……葉珊　七八

廻旋曲……余光中　七九

黑色的勝利……浮塵子　七九

畫頁

佛洛斯特像……龍思良畫・余光中題詞　三九

佛洛斯特和他的墨跡……余光中　四〇

第六六期（第十一卷第六期）

五十二年四月一日出版

提倡節育備受壓迫的山額夫人（封面）

山額夫人和節育問題

山額夫人和節育運動（封面人物介紹）……李敖　三

山額夫人……舒子寬　二

讓我們面對日益迫切的臺灣人口問題（舊文新刊）……蔣夢麟　一三

目前推行家庭計劃的國家及其成就…李循和　一五

為什麼要談節育……孫英善　一七

現代學說・思想方法

知識社會學……居浩然　二四

說偏見……許倬雲　二八

略談存在主義及其哲學上的淵源……劉乃梁　三〇

藝術

象徵、抽象及其他……莊靈　四三

抽象畫是葡萄胎嗎?……黃朝湖　四七

美國文學

浪子與香客…R. W. B. Lewis著・王文興譯　五〇

詩人的運命——釋佛洛斯特的「述懷」……錢歌川　五六

生活

中文西用（「美語新詮」之二）……喬志高　五四

客家山歌唱不完……焦劍長　五九

人　物
新聞記者與黑驢子……………………林今開　三五
卡萊情書一封（名人書簡）…………崔文瑜譯　三八
無價的黃魚（「我的自白書」之十）武陵溪　六一
一個輕舉妄動的女人：瑪麗・盎多奈
　（「都是夏娃惹的禍」之九）
　………………R. Armour原作・陳紹鵬譯　六四
散文・小說
親情・舊情・友情………………………於梨華　六六
甜蜜的假期…Dorothy Parker作・燕廬譯　七〇
浮雕………………………………………莊　因　七六
詩　選
二月無詩…………………………………蓉　子　七八
生之悲歡…………………………………胡　筠　七八
乍寒………………………………………葉　珊　七九
畫　頁
現代作家簡介（之二）…………………何肇衢　三九

第六七期（第十二卷第一期）

五十二年五月一日出版

引導歐洲走向統一的徐滿（封面）
編輯室報告………………………………本　社　三
歷史與史學方法
現代史辨僞方法論（用「闖變」做例
　子）……………………………………李　敖　四
讀「李秀成親供手跡」書後……………龔德柏　一九
「徐樹錚先生年譜」的商榷……………劉鳳翰　二〇
李易安再嫁了嗎？………………………李　敖　二六
法律・政治
美國對新興國家的政策…………………鍾志暄譯　四四
從立法委員的特權說起（「惡法錄」
　之一）…………………………………陸嘯劍　四六
論死刑…………Sidney Hook作・謝蕎芳譯　四九
大衆傳播
從一本書說起……………………………王洪鈞　四三

從語文觀念說到文白夾雜問題的解決　劉　永　讓　五一

詩與詩人

分析葉慈的一首歷史詩
——第二次降生…………陳　祖　文　五三

某人……Water De La Mare作・林湖譯註　五七

生　活

書齋・書災…………余　光　中　六〇

迷信（上）（舊文新刊）…………費　鴻　年　三三

孔夫子說——（「美語新詮」之三）喬　志　高　五六

人　物

歐洲共同市場的倡導者——徐滿
（封面人物介紹）…………孫　英　善　六六

狄昆希避債記（名人書簡）…………崔文瑜譯　六五

腓力浦的孩子（「我的自白書」之十
一）…………武　陵　溪　六七

一個精力充沛的女人：凱瑟琳大女皇
（「都是夏娃惹的禍」之十）
…………R. Armour 原作・陳紹鵬譯　七〇

海外通訊

雪梨中國現代派畫展…………葉　　曼　六三

小說・寓言

「牛步」之爭…………魚　　漢　五九

殘秋…………K. Mansfield作・崔以寬譯　七六

詩　選

連鎖…………周　夢　蝶　七四

遇…………吳　　晟　七四

森林之死…………余　光　中　七五

畫　頁

畢卡索的私生活…………何　肇　衢　三九

第六八期（第十二卷第二期）

五十二年六月一日出版

身陷囹圄反共不懈的吉拉斯（封面）

編輯室報告…………本　　社　三

論　述

剪掉散文的辮子…………余　光　中　四

廣告與宣傳……許倬雲 七
行政爭訟制度如是我觀（「惡法錄」之二）……陸嘯釗 一四
科學發展與社會改革……沈國鈞 二六
柏拉圖理想國中的人口政策……增谷達之輔作・周朱枕譯 四五

近代史研究

日本與中國的近代化……賴世和作・王崧興譯 一七
評介「中英開平礦權交涉」……劉鳳翰 二一

「文白夾雜」問題

治外法權・尺・老虎……張白帆 三〇
善意的抗議（讀者・作者・編者）……高陽 三四

藝　術

寒花洞天書道續談……張隆延 三六
無畫處皆成妙境……劉國松 四三

教育問題

空中教學眞的不能視爲正規教育嗎？張效愚 四七
惡性補習乎？平民補習乎？……李彭齡 四九

生　活

後門……夏菁 一三
迷信（下）（舊文新刊）……費鴻年 五三
獸的王國（「美語新詮」之四）……喬志高 六三

人　物

不屈不撓的反共思想家吉拉斯……居浩然 一〇
布朗悌姊妹情深（名人書簡）……崔文瑜譯 六五
走近了伊甸園（「我的自白書」之十二）……武陵溪 六八
一個不孕的女人：約瑟芬（「都是夏娃惹的禍」之十一）……R. Armour 原作・陳紹鵬譯 七一

散文・小說

假如我是女人……李敖 六〇
橘子……芥川龍之介作・林明德譯 七五
芍藥的花瓣……鄭清文 七七

詩　選

黑色的聯想……胡品清 六六
多憶……周英雄 六六
四月……曹逢甫 六六

為「一言喪邦」舉證……李　敖　七
「賢路於今已大開」?!……陸嘯釗　一〇
對中國教育的一點意見……費理察　一六
人鼠之間……許倬雲　二〇
公德心與人情味……居浩然　二八
三種腔調（討論「文白夾雜」問題）林　良　三六
什麼是美?…… Will Durant原著・張白帆譯　五四
張天師可以歇歇了!……李　敖　五七

法　律

刑訊與自白（「惡法錄」之三）……陸嘯釗　六五
我也談行政爭訟……郭鑫生　二七

近代史研究

袁世凱與戊戌政變（上）……劉鳳翰　三
關於趙烈文「能靜居日記」（上）……陶英惠　三〇

生活

牛奶和陽光……夏　菁　三四
生活的境界……高　陽　五三
汽車文化（「美語新詮」之五）……喬志高　七一

人物

樹的短歌……夏　菁　六七
給寂寞……葉　珊　六七

畫　頁

五月美展作品選刊……劉國松　三九
日本現代書道家……張隆延　四〇

第六九期（第十二卷第三期）

五十二年七月一日出版

發跡在中國的美國總統胡佛（封面）
編輯室報告……本　社　三

「梁祝」以外的問題

楚歌四面談文學……余光中　三九
從看電影談到電影的欣賞……姚一葦　四三
從梁祝看香港的國語片……吳心柳　四八
從梁祝片談電影音樂……許常惠　五〇
由電影藝術的獨立性看「梁祝」……莊　靈　五一

論　述

工作最多的老頭子
——胡佛（封面人物介紹）……本社 四
人上人的畫像（「我的自白書」之十三）……武陵溪 六八

散文・小說

書與人……聶華苓 七〇
酒神……魚漢 七九
美麗的海
……T. F. Powys原著・陳祖文譯 七三
黃昏・廊裏的女人……於梨華 七五

文星詩選

晉代（致學院派）……王愷 六六
夏日啊，夏日……小立 六六
五月之花……曹逢甫 六七
聯想……曹逢甫 六七
鳥的飛翔……溫健騮 六七
樹……吳晟 六七

文星畫頁

一個建築學家眼裏的米蘭風光……德永正三 三五
八十八年的幾片光彩（胡佛的剪影）……本社 三六

第七〇期（第十二卷第四期）

五十二年八月一日出版

弱小民族的喇叭手——卡洛斯・羅慕洛（封面）
編輯室報告……本社 三

科學論述

論科際整合……殷海光 四
德國的墨克斯・浦朗克科學研究院……姚尚絅 一六

「文白夾雜」問題

論題・論域・論者——文白問題討論的基礎……周棄子 一八
我對「文白問題」的剖解……張白帆 一九
鳳・鴉・鵓……余光中 二四
賀「文白佳偶」……王鼎鈞 二八
從語言到文學……高陽 三

文星詩選

聞鐘……周夢蝶　七〇

企……張　健　七〇

在山澗……文曉村　七一

七星山……高　準　七一

鵝……小　立　七一

文星畫頁

龐圖國際藝術運動展……蕭　勤　三九

第七一期（第十二卷第五期）

五十二年九月一日出版

永恆的超越者——亞斯培（封面）

編輯室報告……本　社　三

政論學術哲學

反共力量要靠民主自由……蔣匀田　四

被告的人權應不應受保護？……李聲庭　八

外交與輿論（「舊文新刊」）……蔣廷黻　一九

藝術

龐圖國際藝術運動簡介……黃朝湖　四三

從龐圖藝展談中西繪畫的不同……劉國松　四五

近代史研究

對「黎元洪評傳」的幾點糾正……姚漁湘　五九

袁世凱與戊戌政變（下）……劉鳳翰　六一

一般論述

關於趙烈文「能靜居日記」（下）……陶英惠　六五

臣本弩手……徐　白　四八

生存權徒成具文（「惡法錄」之四）陸嘯釗　五二

人物・生活

「小國家的大呼聲」卡洛斯・羅慕洛（封面人物介紹）……景新漢　五五

一個正經的女人：維多利亞女皇（「都是夏娃惹的禍」之十二）……R. Armour 原作・陳紹鵬譯　七五

這般煩悶的夏天！……沈惠華　五〇

從「T字型」到「魚翅」（「美語新詮」之六）……喬志高　七二

與徐復觀先生談「仁」……張以仁 一二
亞斯培——存在主義的哲學家（封面人物介紹）……劉乃梁 一六
永恆的超越者：亞斯培……王尚義遺作 一九
存在主義評述……B. Russell 著・侯平文譯 一三
跟張白帆先生談談「文白問題」……王玉川 六二
一幢輝煌的沉默——評「膜拜」……張健 六

「文星叢刊」第一批新書十種出版專輯

「文星叢刊」出版緣起……蕭孟能 五〇
「秋室雜文」後記……梁實秋 五〇
「民主的理想與實踐」自序……蔣匀田 五一
「左手的繆思」後記……余光中 五四
「平凡的我」自序……黎東方 五五
「傳統下的獨白」自序……李敖 五五
序聶華苓的「一朵小白花」……徐訏 五六
快樂的寫作……林海音 五七
「詩的欣賞」自序……陳紹鵬 五八
「歸」自序……於梨華 五八
「迷惑」序言……沉櫻 五八
「文星叢刊」第一批新書十種詳目……本社 六〇

文學・藝術・生活

中國文學裏未開闢的領土……葉耐霜 一六
給準備出國游學的弟妹們——一封同時送達的道別信……張隆延 一二
硬是不肯想……徐白 四七
賭博罪網開一面（「惡法錄」之五）陸嘯劍 四四
吳敬恆書簡……李玄伯 二四
記顧洛阜氏的收藏……李霖燦 三五
與畢費小談……宣誠譯 四二
包龍眼的紙（眞實故事）……林今開 六六
第一雙高跟鞋……張菱舲 七一
大悲咒……王尚義 七四
一個刺探軍才的女人瑪泰・哈蕊（「都是夏娃惹的禍」之十三）……R. Armour 原作・陳紹鵬譯 五六

文星詩選

致雨……梁月衡 七三
無題……泥雨 七三

給時間……葉　珊　七三

奉獻……瞶中玉　七三

文星畫頁

憂鬱的構圖（攝影佳作）……E. Weston　三九

顧洛阜氏收藏的我國名畫……李霖燦　四〇

畢費給他太太畫的像……畢　費　四三

第七二期（第十二卷第六期）

五十二年十月一日出版

學人從政的典型——蔣廷黻（封面）

編輯室報告……本　社　三

政論與政治家

蔣廷黻先生的治學與教學……劉宗鋐　一〇

蔣廷黻和他走的路（封面人物介紹）本　社　四

外交與遠識……蔣匀田　二

法律與人權

國會的調査權與人民的自由權……李聲庭　一四

租稅法制雜亂無章（「惡法錄」之六）陸嘯釗　三三

思想・批評

論「處女膜整型」……李　敖　二四

敲一顆齲齒……余光中　二一

個人與集合體……許倬雲　一九

大鵬與烏龜——答王玉川教授……張白帆　四三

現代學術

人類學與現代世界……畢洛斯（Beals）邵以進（Hoijer）合著・藍天益譯　四七

語言與現實世界……何秀煌　五〇

語言與生活…Dr. S. I. Hayakawa著・周堃譯　五三

生活・文學・藝術

咳！這話怎講？（「美語新詮」之七）……喬志高　六五

寫在於梨華「歸」的前面……聶華苓　四六

蓮戀蓮——序詩集「蓮的聯想」……余光中　六二

留不住的黃昏……馮竹悅　七二

認識中國畫的傳統……秦　松　六九

譚延闓書簡（「民國名人書簡」之二

）……………………………………李玄伯　三七

人物・風俗

丁尼生剪影……………………H. Thomas D. L. Thomas原作・陳紹鵬譯　三六

庫佛王和金字塔的故事（「可以說是人人的盛衰史」之一）……………………Will Cuppy原作・陳紹鵬譯　七一

日本的生殖器崇拜……………………武陵溪　六七

文星詩選

爆炸之前……………………方莘　七七

向南的路上……………………向明　七七

舊稿……………………商略　七八

慊……………………胡筠　七八

文星畫頁

人體……………………John Everard　三九

跳……………………Philippe Halsman　四〇

第七三期（第十三卷第一期）

五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文化沙漠」的鑿井工程師——李濟（封面）

編輯室報告……………………本社　三

「文星」六週年紀念

迎七年之癢……………………余光中　四

從辦雜誌談到「文星」……………………夏菁　六

這年頭蕭孟能還談原則……………………龔德柏　七

評靈鳥一賦，賀文星六歲！……………………陶百川　九

「文星雜誌」六週年祝詞……………………毛子水　一一

思想・自由・法律

論自由與法治……………………李聲庭　二四

「性」的法律（「惡法錄」之七）……陸嘯釗　六三

逃妻和廣告……………………張欣伯　六八

「上帝隱退」與邏輯實徵論……………………沈國鈞　三

人物・教育・藝術

李濟：他的貢獻和悲劇（封面人物介紹）……………………本社　一五

高等教育的一面怪現狀……………………李敖　三

不朽的P……………………余光中　六三

甘迺迪論藝術……………………張平譯　六三

家庭生活的藝術……………………陳紹鵬　四九
視覺象徵與中國繪畫……………莊　喆　五三
美國現代畫展評介………………何政廣　五七
翡子女皇的故事（「可以說是人人的盛衰史」之二）Will Cuppy原著・陳紹鵬譯　七三

文學・語文

談「書評」……………………………歸　人　四七
不是作序的報告（談華嚴寫作的過程）……………………………………葉明勳　四八
柴田鍊三郎及其作品………………徐　白　四五
張人傑書簡（「民國名人書簡」之三）……………………………………李玄伯　四三
烏龜向大鵬請願——答張白帆先生…王玉川　七一

「文星叢刊」第二批新書十種出版專輯

「知識份子的十字架」自序…………陶百川　五三
「子水文存」序言……………………毛子水　五三
「民國政治人物」後記………………吳相湘　五五
「西洋景」後記………………………張隆延　五五
中年人的心境（「生於憂患」代序）王洪鈞　五四
「不按牌理出牌」後記………………何　凡　五六
「圓明園與亡史」自序………………劉鳳翰　五七
一點心跡（「鐵漿」代序）…………朱西寧　五七
「紫浪」序言…………………………張菱舲　五八
「加拉猛之墓」前記…………………司馬中原　五六
「文星叢刊」第二批新書十種詳目…本　社　五九

文星詩選

輓詩三首……………………………夏　菁　七七
幕落之後……………………………蓉　子　七七
死亡！它是一切……………………羅　門　七六

文星畫頁

馬蒂斯素描構圖……………………馬蒂斯　三九
印度的古典舞蹈……………………何肇衢　四〇
美國現代畫展………………………何政廣　四三

第七四期（第十三卷第二期）

五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動態經濟的起飛者——羅斯托（封面）
編輯室報告……本社 三
高等教育問題
如何矯正高等教育的怪狀……蔣匀田 四
整頓高等教育的幾點意見（舊文新刊）……梁實秋 六
關於「整頓高等教育的幾點意見」…梁實秋 七
讀者・作者・編者
蔡驟强先生來信（11月8日）……蔡驟强 一二
何烈先生來信（11月15日）……何烈 一三
毛子水先生來信（11月21日）……毛子水 一四
思想・思想方法
泛非思想的感情因素……彭明敏 一五
論題目的現代化……余光中 二五
構作「純倫理學」的前奏……何秀煌 二九
師道與是非……李敖 八
法律與法治
與司法部長論法治……李聲庭 一九
養女問題與收養制度（「惡法錄」之八）……陸嘯釗 四四
書刊批評
簡評四本文學史……余光中 四七
村老老是信口開河……張以仁 三七
人物
中國文人畫的最後一筆……周棄子 二七
當代美國經濟史家——羅斯托（封面人物介紹）……孫英善 三三
雄辯家的故事（「可以說是人人的盛衰史」之三）Will Cuppy原作・陳紹鵬譯 七〇
訟棍莊・念哲人……駱雪倫 六〇
墨西哥詩人奧大維沃・巴兹……王鎮國 五〇
美國當代女作家桃樂瑟・芭爾克訪問記……聶華苓 五一
生活藝術
書卷長留件一生……André Maurois作・錢歌川譯 四八
籬笆……夏菁 六六
費城行脚……馬宏祥 六四

犇……夏菁　四
語言・意義・同義語……何秀煌　三九
談談「引經據典」……姚尙絅　四三
工業與社會……吳連樟　四四
考試問題・法律問題
「十年三度監秋闈」……黃寶實　三
虛有其表的考試法（「惡法錄」之九）……陸嘯釗　八
讀「虛有其表的考試法」……李敖　一一
從判決一本書說起……李聲庭　一五
法治・法治・何法以治？……郭鑫生　一四
人物
道格拉斯的幾片光彩（封面人物介紹）……李聲庭　二五
小赫胥黎訪問記（上）……Lionel Olay作・孫智燊譯　四七
教育批評
從「免試常識」看今日教育……金溟若　三〇
樂育英才的苦惱……陳彥增　三三
警告逃夫……張欣伯　七〇
「滾蛋」及其他（「美語新詮」之八）……喬志高　三三
小說
明智之擧……F. S. Fitzgerald作・捷君譯　七三
文星詩選
落櫻後，遊陽明山……周夢蝶　七八
雨……周英雄　七八
過關渡……葉珊　七八

第七五期（第十三卷第三期）

五十三年一月一日出版

自由人權的大護法——道格拉斯（封面）
編輯室報告……本社　三
思想・思想方法
政風醫案……陶百川　五
反奴役之路……蔣匀田　一二

論「佔着毛坑不拉屎」……李　敖　二五

書評

顧譯「英國文學史」這本書……卞銘灝　二七
關於「村老老是信口開河」……編　者　三

文學・藝術・生活

鬼雨……余光中　六九
美國的普普藝術……席德進　五〇
現代電影與現代觀念……郭中興　八〇
美國雜誌作家的呼籲……尹雪曼譯　七四

「文星叢刊」第三批新書十五種出版專輯

重印「西瀅閒話」序……梁實秋　五四
「議會論叢」自序……楊幼炯　五五
「書與人」後記……梁一成　五五
「愚人愚話」自序……龔德柏　五六
「人權・法治・民主」前言……李聲庭　五七
「狂瞽集」自序……錢歌川　五七
「未理庵短書」自序……周棄子　五八
「葉曼隨筆」自序……葉　曼　五九
「陌生的皺紋」自序……胡汝森　六〇
「德國小說選」譯者序……宣　誠　六〇
「文學因緣」後記……梁實秋　六一
「爲人權法治呼號」自序……陶百川　六一
「掌上雨」……余光中　六二
「詩的創作」自序……陳紹鵬　六三
「歷史與人像」自序……李　敖　五七
「文星叢刊」第三批新書十五種詳目
……本　社　六四

文星詩選

黑雲母……余光中　七二
訣……曹逢甫　七二
南歸……陳文藏　七二
霧峯左側……王　愷　七三

第七六期（第十三卷第四期）

五十三年二月一日出版

存在主義的文星——沙特（封面）

編輯室報告……本　社　三

思想・批評

「進化」與「淘汰」……黃寶實　九
學者與政治……Josef Korbel作・許孝炎譯　一一
我呼籲——維護學術的純潔……何秀煌　一四

人權・法治

人身保護狀如何保護人身自由……李聲庭　一九
安樂地死……陸嘯釗　二九
「新聞記者與黑驢子」的續篇——每況愈下的議會選舉……林今開　三七

人物

這一代法國的聲音——沙特（封面人物介紹）……郭松芬　一六
回憶一顆大星的隕落——記胡適之先生最後的三年……楊樹人　四七
小赫胥黎訪問記（下）……Lionel Olay作・孫智燊譯　六七
亞歷山大大王的軼事（「可以說是人人的盛衰史」之四）…Will Cuppy原作・陳紹鵬譯　七三

生活

健康生活「前言」(「健康生活」之一)星兆鐸　二六

教育

就義務教育的延長再論今日教育……金溟若　三五
致有志於科學的青年……G. Seaborg作・錢歌川譯　三七

文學・藝術

「電影沙漠」、種子、和現代……莊靈　四三
夜鶯和現代詩……Aldous Huxley作・余光中譯　六三
我的航行……葉珊　六一

文星詩選

佳人期……葉珊　七〇
愴……吳昇瓊　七〇
登指南宮……胡品清　七一
鯨，同樣的悲劇……夏菁　七一

文星畫頁

臺北街頭……龍思良　三九
「文星叢刊」三十五種簡介……本　社　七五

第七七期（第十三卷第五期）

五十三年三月一日出版

探索人類靈魂和信仰的導演英格瑪・柏格曼
……（封面）

編輯室報告……本　社　三

歷史

與蕭一山先生談「戊戌政變的眞相」
……劉鳳翰　四

法律

寃獄！寃獄！寃獄！……李聲庭　二四

「必也無訟」——糖衣裡的毒藥……陸嘯釗　二一

敬向考試院進一言……周朱枕　二六

人物

紀念胡適之先生逝世二週年……孫德中　一八

關於「胡適評傳」……李　敖　一四

「胡適研究」前記……李　敖　一五

現代電影的魔術師——英格瑪・柏格曼

（封面人物介紹）……李至善、莊靈　二九

教育

也談樂育英才的苦惱……楚　卿　四三

「體罰問題」及其他……潘東坡　四四

文學・藝術

象牙塔到白玉樓……余光中　四七

維納斯的故事……朱約農　三六

略談譯詩的態度……高　準　五七

卡爾・薩洛的詩——「走私來的」…錢歌川　五九

小說・散文

牆……Jean-Paul Sartre 作・崔文瑜譯　七〇

雜和其他……王篤學　六四

生活・語文

身體英文（「美語新詮」之九）……喬志高　六六

我的抽屜……陳紹鵬　六〇

文星詩選

那夜，時間死去……溫健騮　六三

魚之旅……小　立　六三

奔星……藍　采　六三

塞納河畔的思念……張健 六三
遠遠地……王渝 六三
戀之二……周英雄 六三
文星畫頁
維納斯選輯……何肇衢 三九
「文星叢刊」三十五種簡介……本社 七五

第七八期（第十三卷第六期）

五十三年四月一日出版

美國的中國通——費正清（封面）
編輯室報告……本社 三
人物
費正清——研究中國歷史的美國教授（封面人物介紹）……郝延平 四
吳稚暉先生的生平（上）……吳相湘 四三
思想・教育
中國文化發展的方向……沈國鈞 二
價值觀念的崩潰……何秀煌 一七
退職教員談「誤人子弟」和「殺人子弟」……陳彥增 三六
惡性補習問題……勞榦 三五
替幼小的一代說話……張白帆 一六
法律
監察權與司法權有衝突嗎？……李聲庭 二〇
從彈劾四推事說起……陸嘯釗 二五
為什麼要叫「陪審制」？……李聲庭 二七
高普考制度的剖解（「惡法錄」之十）
……陸嘯釗 三三
生活・藝術
電視與我……鍾梅音 六八
化口號為行動——廿三屆美術節有感
……馮鍾睿 三七
「文星叢刊」第四批新書十四種出版專輯
「多少英倫舊事」自序……徐鍾珮 四七
「十月小陽春」自序……鍾梅音 四八
「滄波文選」自序……程滄波 四九

「社會與人」自序……龍冠海 四九
「中國的社會與文學」自序……勞榦 五〇
「寸心集」自序……居浩然 五三
「傅孟眞先生年譜」自序……傅樂成 五三
「文學與報學」自序……林友蘭 五四
歌德的敍事詩（譯者代序）……周學普 五七
爲自己和自己的文章捧場……東方望 五二
「歐洲假期」自序……朱約農 五三
「莫拉維亞短篇小說選」譯序……宋瑞 五六
「細說明朝」自序……黎東方 五六
「從異鄉人到失落的一代」前言……景新漢 五二
「文星叢刊」第四批新書十四種詳目
……本社 六〇

文星詩選

燃燈人……周夢蝶 六六
北草蔺之晨……李國彬 六六
送別，在機場……許榮一 六七
人造花……胡品清 六七
斷簡……秦松 六七

小說·散文

牆（下）…Jean-Paul Sartre作·崔文瑜譯 七四
天花板上的壁虎……忻易 七三
迦太基大將漢尼拔（「可以說是人人的盛衰史」之五）……Will Cuppy原作·陳紹鵬譯 七九
童子與花……蘇念秋 七九

文星畫頁

世界畫家近訊……何肇衢 三九

第七九期（第十四卷第一期）

五十三年五月一日出版

龐德——替中國法律描繪遠景的老頭子（封面）
編輯室報告……本社 三

思想·批評

下五四的半旗！……余光中 四
一般記號的性質（記號學引論——第一部分：序論）……何秀煌 四六

博聞强記的大法學家羅斯寇・龐德（封面人物介紹）……馬漢寶 一五
吳稚暉先生的生平（下）……吳相湘 五四
自命不凡的尼祿皇（「可以說是人人的盛衰史」之六）…… Will Cuppy 原作・陳紹鵬譯 六六

生活・遊記

非洲人的性生活…… W. D. Hambly 作・林宗源譯 五九
地下的紐約……馬戈 七一

小說・散文

也是滋味……朱西寧 六三
五十巷的孩子們……林良 六九
月暗……張菱舲 七〇

文星詩選

我無以膜拜……蓉子 七四
華美的夜……胡品清 七四
直潭之晨……吳宏一 七四
歷霜……葉珊 七五
冬至……吳晟 七五

可以休矣！（李辰多先生「現在發現的」兩篇「鑰匙詩」讀後）……丁邦新 三三
從一巴掌看輔仁大學——高等教育怪現狀的另一面……孟祥柯 二七
改善新聞寫作一例……張任飛 三三

文學・藝術

讀「胡適評傳」第一册……梁實秋 二〇
水晶詩展……余光中 三五
「派耶泰」之旅……朱約農 四三

法律・法治

監察院彈錯對象麼？……胡笙 五
彈劾案外又一章——申辯書所引起的問題……李聲庭 一〇
四面八方談墮胎（「惡法錄」之十一）……陸嘯釗 五一

讀者・作者・編者

關於「彈劾案外又一章」……陶百川 一四

人物

當代法學俊彥龐德先生……呂光 一八

文星畫頁

水晶詩展特輯……余光中 三九

第八〇期（第十四卷第二期）

五十三年六月一日出版

當代社會學的大宗師——鮑格達（封面）
編輯室報告……本社 三
思想・批評
傅斯年先生和臺灣人（讀「傅孟眞先生年譜」）……洪炎秋 六
師父們和徒弟們……周棄子 四
儒家鴕鳥的錢穆……余光中 八
語文意義的相互主觀性（「記號學引論」第一部份：序論之二）……何秀煌 三六
法律・政治
政治犯尋求庇護權……李聲庭 二〇
沒有窮人的瑞典……龍泳君譯 六二
人物
一個平凡的偉大人物——鮑格達（封面人物介紹）……龍冠海 一五
寫給「文星雜誌」紀念號的幾句話……鮑格達 一九
幾個開路的美國社會學家……E.S. Bogardus 作・龍冠海譯 二一
在發揚民族音樂的浪潮中略論黃自……劉德義 二八
文學・藝術
關於莎士比亞的翻譯……梁實秋 三三
莎士比亞剪影……H. Thomas & D. L. Thomas作・陳紹鵬譯 四三
從靈視主義出發……余光中 四八
瑪麗蒙博物館……王鎭國 二六
印象・日出——印象主義的運動……劉國松 五三
「文星叢刊」第六批新書八種出版專輯
重印「偏見集」序……梁實秋 七七
「宋敎仁：中國民主憲政的先驅」自序……吳相湘 六八
「百衲集」序……黃雪邨 六六

「蓮的聯想」後記……………………余光中　八七
「搔癢的樂趣」自序…………………錢歌川　七〇
於梨華和她的小說……………………李　敖　六九
「藍色記憶」（代序）…………………何毓衡　七三
介紹我的「為中國思想趨向求答案」
　……………………………………李　敖　七一
「文星叢刊」第六批新書八種詳目…本　社　七三

散文

待月草…………………………………張菱舲　七五
紅葉……………………………………葉　珊　七八

文星詩選

水晶詩展比賽特輯
序曲……………………………………溫健騮　八四
星河無渡………………………………溫健騮　八四
困………………………………………江　玲　八四
蝕………………………………………江　玲　八四
這一季……………………………………
Sara Van Alstyne Alleu原作・曹逢甫譯　八五
生息…… Denise Levertor原作・孫筑護譯　八五
四月……………………………………溫健騮　八五

文星畫頁

梁譯莎劇插畫選輯……………………張白帆　三九

第八一期（第十四卷第三期）

五十三年七月一日出版

表現自我的電影「怪物」——奧遜・威爾斯
　（封面）
編輯室報告……………………………本　社　四

文星訟案

看所謂「毛澤東先生評傳」的作者鄭學稼如何
「反共」（一）…………………………蕭孟能　七三
我們對於鄭案過去應戰的態度和今後戰鬥的
　新形勢………………………………本　社　九二
辯護旨意書……………………………李晉芳　九三
駁斥鄭學稼不正當利用匪方資料表解
　……………………………………孟　戈　九九

思想・生活

「目的／手段」的解析……何秀煌 五
「民族幼苗」還得委屈下去……洪炎秋 一一
出國記……陶百川 一五
狄托與各衛星國家（上）
……East Europe 月刊・許孝炎譯 一九
夢幻與現實……王鎮國 二六
人物
「孫逸仙博士傳」的撰寫工作……吳相湘 三
表現自我的電影怪物
——奧遜・威爾斯（封面人物介紹）
……魯稚子 三
英國現代雕刻家巴克拉及其作品……何政廣 三九
書評
我評「胡適評傳」第一册……吳柳彬 四九
評「胡適評傳」……碧屏 四四
讀者・作者・編者
給李敖的一帖瀉藥……鍾梅音 四三
文學・藝術
文學與報學的活用……林友蘭 五一
莎士比亞誕生四百年紀念後
——北美三大夏季莎翁節的活動……尹雪曼 三四
第一屆紐約影展的世界新電影和導演
……莊靈譯 三五
小說・散文
南瓜……荊棘 五三
七星雨……江玲 五七
「文星叢刊」第七批新書九種出版專輯
恍然如昨（「紐約客談」代序）……喬志高 六三
「美國總統選舉與民主政治」自序……楚崧秋 六六
「悶局與新機」自序……馬空羣 六七
「現代文學散論」自序……胡品清 六八
「0與1之間」自序……何秀煌 六三
「留歐記趣」序……王鎮國 六九
「文壇窗外」序……彭歌 六四
「也是愚話」序言……龔德柏 六九
「文化論戰丹火錄」開場白……李敖 六五
「文星叢刊」第七批新書九種詳目……本社 七〇
文星畫頁

第八二期（第十四卷第四期）

五十三年八月一日出版

奧林匹克的海報……何肇衢　三九

當代卓越的指揮：卡拉揚（封面）

編輯室報告（醫師法「國恥」專題介紹）……本社　六

思想・方法

論歷史中的全體論……郭博文　一九

站在科學的立場來看易經（上）——並論易與中國學術思想的流變……吳錫澤　二

一葉知秋……洪炎秋　八

語言的功能和功能謬誤（上）（「記號學引論」第二部分・語用學）……何秀煌　四三

狄托與各衛星國家（下）……East Europe 月刊・許孝炎譯　五七

法律・法治

看立法院寫幾道「催命符」——評述「修改醫師法草案」……林枕客　三

刑事案件的公平審判問題……李聲庭　二四

現行刑事證據法則的大毛病（「惡法錄」之十二）……陸嘯釗　三〇

美國法科大學教育之簡介……周朱枕譯　三六

書評

胡光麃波逐六十年……梁實秋　七

人物

音樂指揮的新覇主——赫伯特・馮・卡拉揚（封面人物介紹）……吳心柳　一五

莎翁天才面面觀……石緣儀譯　五〇

千古不朽話但丁……宣誠譯　七三

遊記

高德華欠我一箱啤酒（「美京煙雲」之一）……陳香梅　五一

死了的海港・活着的歷史……何毓衡　五四

巴黎瑣憶（第一部）……Ernest Hemingway作・崔文瑜譯　七五

「文星叢刊」第八批新書七種出版專輯

「半個美國人」自序……陳香梅 六三
「心路歷程」自序……許倬雲 六四
「廣祿回憶錄」自序……廣祿 六六
「近代史事論叢」自序……吳相湘 六八
「扶桑漫步」小引……司馬桑敦 七〇
「教育與臉譜」序幕……李敖 六九
「失去的金鈴子」再版序……聶華苓 六七
「文星叢刊」第八批新書七種詳目……本社 七一

文星詩選

握……夏菁 四八
過道南橋……藍采 四八
深淵・莽林……胡品清 四九
如霧的……吳晟 四九
闌……曠中玉 四九

文星畫頁

人體欣賞……何肇衢 三九

第八三期（第十四卷第五期）

五十三年九月一日出版

二十世紀的夏娃——碧姬・芭杜（封面）
編輯室報告（高等教育問題——輔仁大學部分專題介紹）……本社 九

思想・學術

古今圖書集成的前因後果……蔣復璁 一〇
醜惡的社會主義優越性（上）……王少嵐 一六
站在科學的立場來看易經（下）——並論易與中國學術思想的流變……吳錫澤 三三

教育・方法

從三文件看輔仁大學文學院——高等教育怪現狀的又一面……沈沉 三
語言的功能和功能謬誤（下）（「記號學引論」第二部分：語用學）……何秀煌 一九

人物

桑德堡談瑪麗・蓮夢露……聶華苓譯 三四
超道德的性感明星——碧姬・芭杜（封面人物介紹）……André Maurois作・陳紹鵬譯 四五
碧姬・芭杜——銀幕上的現代夏娃…魯稚子 四三
巴爾托克逝在雷根斯堡

——中國音樂家的一個模範……史惟亮　二五
一個不屈服的窮書生（上）——追憶張南
通父子……徐　白　三六
文學・藝術
現代詩的面面觀和前途——詩集「少年遊」
代序……夏　菁　五八
從美人海却先生演講說起……劉國松　六七
泛論現代文學……Ihab Hassan 作・趙林譯　二九
「湯姆・瓊斯」的分析……魯稚子　五一
生活・遊記
天堂三度遊……黎東方　三三
今日華府的人物……陳香梅　三三
我也談「恍然如昨」……程之行　七〇
巴黎瑣憶（第二部）
……Ernest Hemingway作・崔文瑜譯　七三
散文・小說
消遙遊……余光中　六四
緣……胡建華　七七
文星詩選
湖上・湖上……蓉　子　六二
斷虹……曠中玉　六二
七夕……商　人　六二
長頸鹿之春……王憲陽　六三
在透明的白象牙中……王裕之　六三
煙……杜若洲　六三
峯頂……吳　晟　六三
文星畫頁
碧姬・芭杜的幾片投影……龍思良　三九

第八四期（第十四卷第六期）

五十三年十月一日出版

亨利・密勒——是罪人還是先驅者？（封面）
思想・學術
「易」的分析研究……趙南鴻　三
論「建設性」與「破壞性」……何秀煌　一一
泛論臺北都市發展（上）……黃寶瑜　二五

「思想與方法」引介……殷海光 四六
縮影膠片對文化進步的貢獻……張秋濤 三〇
醜惡的社會主義優越性（下）……王少嵐 六九
文星版「古今圖書集成」序……蕭孟能 八〇

法律・法治

刑事被告的辯護人權……李聲庭 一九
寫「惡法錄」是誹謗嗎？……陸嘯釗 八

人物

亨利・密勒——是罪人還是先驅者？
（封面人物介紹）……鍾祥 三
一個不屈服的窮書生（中）——追憶
張南通父子……徐白 三三
一絲不掛的戈廸瓦夫人（「可以說是
人人的盛衰史」之七）……
……Will Cuppy原作・陳紹鵬譯 七五

文學・藝術

法國現代小說家——霍布格利葉論新
小說……胡品清 五六
名畫失竊的故事……劉國松 四三

南聯的話……林國仁 八三

「文書叢刊」第九批新書七種出版專輯

「我看各國司法」自序……張文伯 四七
「中國音樂往哪裏去？」後記……許常惠 四七
「高華德傳」譯序……黃沙 四八
「詹森傳」譯後小記……謝雄玄 四九
「少年遊」後記……夏菁 五一
「晚清宮庭與人物」前言……吳相湘 五二
「袁世凱與戊戌政變」自序……劉鳳翰 五三
「文星叢刊」第九批新書七種詳目……本社 五四

讀者・作者・編者

論輔仁大學……羅光 一七

生活・遊記

沈沉先生來函……沈沉 一六
四個答案……西德 Dr. Juergen Domes 五六
字母湯（「美語新詮」之十）……喬志高 五九
我願流浪在西班牙……席德進 六六
巴黎瑣憶（第三部）……
……Ernest Hemingway作・崔文瑜譯 七一

文星詩選
西班牙舞……………………夏　菁　六四
千燈……………………王憲陽　六五
給一個有粉紅娃娃臉的、研究微生物
　的朋友……………………荊　棘　六五
文星畫頁
失竊的名畫選輯……………………劉國松　三九

第八五期（第十五卷第一期）

五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現代的「馬丁路德」——馬丁・路德・金（封面）
法律・法治
從種族歧視到種族平等——美國最高
　法院有關判例的演變……………李聲庭　八
華倫調查報告與事實認定……………張　笙　一七
必也正名乎？（「惡法錄」之十三）陸嘯釗　二五
特別轉載
「紐約時報」被控誹謗得直……………陶文彬　三
思想・學術
進步與貧窮……………………沈國鈞　一二
四個角減去一個角剩下幾個角？……何秀煌　三〇
「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五、六册前
　言……………………吳相湘　四六
泛論臺北都市發展（下）……………黃寶瑜　六九
人物
美國黑人民權領袖——馬丁・路德・金
　（封面人物介紹）……………………陸嘯釗　三
暴力的休止符——記美國黑人領袖金
　氏的一次演講……………………夏　菁　六
威廉斯博士百年生誕……………………程之行　四三
英國議會的諍友——邱吉爾爵士……
Maurice Edelman M. P. 作・石緩儀譯　五四
一個不屈服的窮書生（下）——追憶
　張南通父子……………………徐　白　五六
讀者・作者・編者
致羅光先生的一封公開信……………呂逸文　二六

民主・生活

看美國今年大選……漆敬堯　一三
老粗觀選……陸謙遠　一五
人工、原始工具和簡易方法的價值……汪仲毅　六三

藝術

義大利電影研究（上）……魯稚子　三五
「破」與「美」——畫餘散論之一……莊喆　五三

小說

戰爭……Milovan Ojilas 作・錢歌川譯　七五

文星詩選

迷夢……夐虹　五〇
待……若白　五〇
三十里的陰天……楓堤　五一
盼……曠中玉　五一

文星畫頁

黑與白選輯……本社　三九

第八六期（第十五卷第二期）

五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寫了卅年內幕的約翰・根室（封面）
編輯室報告……本社　二

文學

兩性問題與文學……徐訏　二六
「紅與黑」與心理分析（上）……黎烈文　三三
象徵主義的魏爾倫……胡品清　五五

法律

從國際法觀點看臺灣澎湖的法律地位問題……丘宏達　一三
歐洲保護人權公約……李聲庭　一八

論述

「北京人」的發現與失蹤——記步達生及魏登瑞兩位博士……孟昭彝譯　三

藝術

步出形上……張菱舲　四三

冊分種提要……本　社　六六
文星版「古今圖書集成」索引序例……蕭孟能　九五
文星畫頁
何高畫展選輯……張　平　三九

第八七期（第十五卷第三期）

五十四年一月一日出版

美國精神的保護神——歐爾・華倫（封面）
編輯室報告……本　社　三
思想・教育・文學
兩個人和兩條路——爲「傳統」與「西化」之爭提供一頁歷史教訓……韋政通　四
抗起我們思想的十字架……李望豫　一〇
從「幼童遊美」始末看「同光中興」的環境……石　錦　一三
科學教育師資的供應和儲備……岳五造　一八
美國五十年中的變局……程之行　二五
畫，就是畫——由人的自然觀看繪畫觀的轉變……劉國松　四四
浪漫主義的基本性格——畫餘散論之二……莊　喆　四七
回顧一九六四年巴黎畫壇……席德進　四八
義大利電影研究（下）……魯稚子　五一
人物
約翰・根室內幕（封面人物介紹）……陸嘯釗　六〇
龐德教授光榮的一生……張文伯　六三
語文
謀殺英文（「美語新詮」之十一）……喬志高　六四
文星詩選
手……周夢蝶　六八
湖……王憲陽　六八
荒……王　舒　六九
重遊烏來……曹逢甫　六九
「文星集刊」第一輯一〇〇種三〇〇冊出版專輯
「文星集刊」出版前記……蕭孟能　八七
「文星集刊」第一輯一〇〇種三〇〇

舅舅的書目……………………許倬雲 三二
關於「文星集刊」的選印和展望……蕭孟能 六三
「紅與黑」與心理分析（下）……黎烈文 五三

藝術

畫家與模特兒……………………劉國松 二七
漫談「模特兒」…………………陳慧坤 四九
從裸體的素描說起………………林惺嶽 四四
美的創作…………………………孔　嘉 四三
從現代繪畫的多元性談幾個問題——
　畫餘散論之三…………………莊　喆 五一

生活・語文

落楓城……………………………余光中 三
告別電視生活……………………朱小燕 三四
湯姆、迪克、和哈利（「美語新詮」
　之十二）………………………喬志高 六〇

人物

正直而飽受攻擊的華倫院長（封面人
　物介紹）………………………李聲庭 二八

「文星叢刊」第十批新書十五種出版專輯

「做『人』的慾望」譯序…………胡品清 六四
「我志未酬」序言…………………李聲庭 六七
「反奴役之路」前言………………蔣匀田 六八
「吳稚暉先生傳記」後記…………張文伯 六八
「罕可集」自序……………………錢歌川 六四
「藝文談片」序……………………黎烈文 六七
「個人的覺醒與民主自由」序……徐　訏 六五
「呂光法學譯著」自序……………呂　光 六六
「惡法錄及其他」自序……………陸嘯釗 六六
「人生觀察」自序…………………王鼎鈞 六五
「刨根兒集」自序…………………方師鐸 六九
「談古論今」楔子…………………包喬齡 六九
「科學與哲學」自序………………沈國鈞 七三
「荳蔻年華」譯者序………………郭功雋 六七
一個出版人的願望——「出版原野的
　開拓」代序………………………蕭孟能 七〇
「文星叢刊」第十批新書十五種詳
　目………………………………本　社 七三

文星詩選

死亡！它是一切……羅門 三八
異鄉人……羊刃 三九
河之右岸……葉珊 三九
文星畫頁
畫家與模特兒……何肇衢 三九

第八八期（第十五卷第四期）

五十四年二月一日出版

「無目的存在」的——法朗沙・莎岡（封面）
編輯室報告……本社 三
思想・方法
我看中國未來文化的一些構想……韋政通 三
方法的個體論及其限度……郭博文 二
教育・論述
近視與惡性補習……吳基福 四
爲教育當局借箸代籌——以論「惡補」、「補習班」及「私立學校」……金溟若 四四
民國初年的小學教育……石錦 四八
一個高中生的訴白……阮次山 五三
法律
中國古代沒有所謂罪刑法定主義……李聲庭 三三
書評
我對「外人與戊戌變法」一書的介紹與批評……劉鳳翰 六
又一部「孟德新書」——戴炎輝著「中國法制史概要」讀後……陸嘯釗 二四
「上帝」和「科學」可以協調嗎？——介紹伊士德 Arnulf K. Esterer 的一個新看法……鍾祥 一七
人物
法朗沙・莎岡和她的作品（封面人物介紹）……盧月化 三六
路易十四（「可以說是人人的盛衰史」之八）……Will Cuppy作・陳紹鵬譯 七五
文學・藝術
論現代小說的轉變……李英豪 六七

為莎翁抱不平……郭博信 五九
從視覺出發看現實的再生——畫餘散論之四……莊喆 四三

生活・遊記

從 Paper 到常春藤——說東話西之一……吳炳鍾 九
重遊新加坡……素心 五六

散文

多風而無書的日子……李碧金 七三

文星詩選

上帝的帳幕……蓉子 五四
風鈴……王憲陽 五四
漠……吳勝雄 五四
愛流浪的風……吳宏一 五五
夜・夜……王裕之 五五

文星畫頁

藝術的創作專輯……本社 三九

第八九期（第十五卷第五期）

五十四年三月一日出版

結晶體的探索者——賀奇肯夫人（封面）
編輯室報告……本社 三

思想・學術

傅孟眞先生與友人論學書——紀念先生七十誕辰……傅樂成校註 四七
好好運用人類的惡性……林語堂作・李永久譯 一七
「自由」與自由觀念……沈國鈞 二六
櫻花樹下談中西文化……鍾祥 四
泛道德主義影響下的傳統文化……韋政通 一〇

教育

一個了不起的學校和一個不近情理的制度——說東話西之二……吳炳鍾 三〇
補習探原與檢討……楊勝隆 七三
我考取了律師……尤英夫 七四

法律

論個人秘密不可侵犯權……………………李聲庭　六〇

讀書

「西瀅閒話」的閒話………………………劉鳳翰　六二

世界，生命和精神（續談伊士德思想
）……………………………………………鍾　祥　七〇

人物

美國「白手起家」四女傑的自述……陸謙遠譯　三三

拓寬結晶體視界的賀奇肯夫人（封面
人物介紹）……………………………石綬儀譯　四三

二十世紀的奇蹟——一位家庭主婦的
重大發現……………………………………陸嘯釗　四五

度巴利夫人（「可以說是人人的盛衰
史」之九）…Will Cuppy原作・陳紹鵬譯　七五

藝術

「新美國電影」的實驗——兼談現代
導演的意圖…………………………………魯稚子　五七

文星詩選

花間路………………………………………胡品清　六八

一月四日……………………………………施善繼　六八

古典之弦……………………………………王運如　六九

夜的主題……………………………………吳勝雄　六九

夕象…………………………………………王　舒　六九

文星畫頁

薔薇刑特輯…………………………………本　社　三九

第九〇期（第十五卷第六期）

五十四年四月一日出版

現身說法的溫莎公爵（封面）

編輯室報告…………………………………本　社　三

思想

讀四書無助於挽救今天的社會風氣…張　平　四

儒家道德思想的根本缺陷………………韋政通　九

叔本華的警語
…………Martin Corper作・石綬儀譯　三八

教育

續談一個了不起的學校——說東話西
之三………………………………………吳炳鍾　四一

人權運動
黑人領袖馬丁・路德・金訪問記（上）……本社譯 三〇
美國的悲劇……麥芳嫺譯 三七
聯合國對人權的貢獻……李聲庭譯 三
法律
所謂「小瘋狗」與法律——李敖控徐復觀誹謗案上訴狀……李敖 一六
遵守原則，就是維護正義！——判決的判決①……陸嘯釗 一九
人物
悼念夏濟安先生……梁實秋 三七
悼夏濟安……居浩然 三六
小說家應有廣大的同情——悼念夏濟安先生……林海音 四〇
陳副總統和中共禍國文件的攝製……張湫濤 四五
爲愛情而犧牲皇位的溫莎公爵（封面人物介紹）……陸李平 四六
夕陽無限好——女兒眼中的桑德堡……Helga Sandburg 作・陳紹鵬譯 五六
彼得大帝（「可以說是人人的盛衰史」之十）……Will Cuppy原作・陳紹鵬譯 七四
藝術
戲與我……孟瑤 六三
這一代與上代——論劉國松，和他的背景……莊喆 五〇
談筆墨……劉國松 五三
「文星叢刊」第十一批新書十種出版專輯
序孟瑤「中國戲曲史」……俞大綱 六四
「傾聲叢談」自序……徐白 七〇
「中國現代畫的路」自序……劉國松 六六
「不得已集」自序……張九如 七一
「楚卿小說選」自序……楚卿 六五
重印「浪漫的與古典的」序……梁實秋 六七
「我對歷史的看法」小序……黎東方 六五
「又是愚話」自序……龔德伯 六九
「西笑錄」自序……錢歌川 六八
「燭芯」後記……林海言 六九

「文星叢刊」第十一批新書十種詳目……本社　七三
文星詩選
湖濱大道……葉珊　六〇
隔……王渝　六〇
室內……胡品清　六二
一截永恒……王運如　六二

第九一期（第十六卷第一期）

五十四年五月一日出版

編輯室報告……本社　三
思想・方法
胡適的時代和他的思想（上）……郭湛波　四
「思想與方法」再版序言……殷海光　三九
人權・法律
就一張臺中地方法院的刑事裁定說說
一個法官的法律知識……李敖　二
對張子岐事件的幾個感想……黃維幸　三
讀「對張子岐事件的幾個感想」後——並論議員會內言論對妨害名譽應否負責……陸嘯釗　二六
莫恃官清膽氣粗——刑訊、自白、冤獄……陸嘯釗　一五
黑人領袖馬丁・路德・金訪問記（下）……本社譯　三一
教育
怎樣鼓勵教授教書和美國最好的「念書」大學——說東話西之四……吳炳鍾　二七
悼念夏濟安先生
「夏濟安先生哀誄」序……陳世驤　六九
亡兄濟安雜憶……夏志清　六四
懷念夏濟安先生……王敬義　六三
才情・見解・學問——敬悼夏濟安先生……莊信正　七〇
紀念夏伯伯……吳允絢　七三
人物
無防備的瞬間——透視當代十位名人

的心聲……丁博均 四二
美國政壇元老——伯納・巴魯克
（封面人物介紹）……李聲庭 一八
文學・藝術
存在主義的接力者……胡品清 四九
自我的發現與再認——談談我的繪畫
思想……莊喆 五三
一個始終在自我超越的畫家——剖析
莊喆的繪畫思想……黃朝湖 五〇
中國電影到了怒吼的時候……魯稚子 四五
生活・遊記
四月・在古戰場……余光中 五八
無冕王——美京煙雲之三……陳香梅 六〇
散文・小說
夏日 滿街的木棉花……李渝 七四
霧……隱地 七六
文星詩選
視外……王金芳 五六
遠行十重山之外……藍采 五六
海之春……施善繼 五七
仙人掌……杜若洲 五七
零時零分零秒的存在……王裕之 五七

第九二期（第十六卷第二期）

五十四年六月一日出版

當代性問題的解答者——海倫・克蕾
・布朗（封面人物）……本社 一
編輯室報告……本社 三
人權・法律
關於「大風雪」解禁的一些感想……孫陵 一五
從「心鎖」到「林絲緞影集」——談
談書刊的禁扣問題……陸嘯釗 三
「妨害風化」與禁書——看看英美法
所採的態度……李聲庭 九
一封給大法官的公開信——兼論人民
聲請解釋憲法的要件……郭鑫生 一七

一個異教徒的信仰……Walter Kaufmann 作・周坧譯　七一
創新的小說家亨利・詹姆斯……Graham Hough 作・石緌儀譯　四二

藝術

現代・抽象・我自己……馮鍾睿　五〇
一個敢於獨立思考的新傳統——評劉國松著「中國現代畫的路」……孫旗　四四
談繪畫的技法……劉國松　四七
談抽象藝術……陳正雄　五三
看韓湘寧的畫……瘂弦　五三
電影欣賞與影星崇拜……李武忠　六三
「雄霸天下」的分析……魯稚子　六〇

遊記

談談巴黎・受苦・和其他……陳振煌　五六

小說

鴕鳥……張系國　六八

文星詩選

夢渡厦門街……藍采　六六

英國的巴力門主權……陳水秀　二四
爲什麼議員會內言論不應對妨害名譽負責——兼答陸嘯釗先生……黃維幸　三
强姦罪「分寸」之間——判決的判決②……陸嘯釗　一九

讀者・作者・編者

致蕭孟能先生的信和附件……洪炎秋　三三

思想

胡適的時代和他的思想（下）……郭湛波　二五

人物

聞一多在珂泉……梁實秋　二八
「性與單身女子」的作者——海倫・克蕾・布朗（封面人物介紹）……陳紹鵬　四

腓特烈大帝——（「可以說是人人的盛衰史」之十二）…Will Cuppy作・陳紹鵬譯　七六

教育

選大學的煩惱・大學時間的縮短——「說東話西」之五……吳炳鍾　三

文學

南方的晴天停在右眼……梁潤成 六六
麥田裏……景翔 六七
春，雨之旅……黃德偉 六七
山徑……吳晟 六七

第九三期（第十六卷第三期）

五十四年七月一日出版

殘而不廢的樣品——海倫・凱勒（封面人物）……本社 一
編輯室報告……本社 三

思想

沒有窗，哪有「窗外」？……李敖 四
民主與中國文化（上）……韋政通 三〇
中國傳統的農業思想……楊勝隆 一七

教育

和臺大同學談畢業典禮……洪炎秋 二五
向扼殺人才的時代抗議……孫旗 一九

社會福利

眼庫與角膜移植……楊子慧 四七
選擇了黑暗——一個悲劇性的眼角膜移植的故事……林今開 五四
盲人・盲話・盲事……郭錦隆 五一

人物

海倫・凱勒（Helen Keller）——一個征服了聾、盲、啞的女人（封面人物介紹）……陸嘯釗 四六
九十高齡的史懷哲博士……石緩儀譯 一六
領導者的特質……艾森豪威爾作・丁思明譯 七三
征服者威廉一世——（「可以說是人的盛衰史」之十二）……Will Cuppy作・陳紹鵬譯 七六

藝術

「東方精神」在哪裏？……林惺嶽 三五
由日片進口談到國片的老不長進……簡志信 四一

生活

六月四日北大同學會月會「吃講茶」

側聞記……………………秦永清　二八

散文

塔……………………余光中　五八
第二夏…………………張菱舲　六一

文星詩選

帳外……………………鍾夏田　五六
聞笛……………………王蓬　五六
夏日……………………王運如　五七
小詩……………………趙民德　五七
結局……………………吳勝雄　五七
手………………………杜若洲　五七

「文星叢刊」七月份新書出版專輯

「溫妮的世界」前言……………魏惟儀　六三
「朱夜小說選」自序……………朱夜　六六
寫在「沒有觀衆的舞臺」前面……………楚茹　六四
序夢蝶的「還魂草」……………葉嘉瑩　六五
「現代電影導演散論」自序……………魯稚子　六八
「爲中國現代畫壇辯護」自序……………黃朝湖　六七
「荊齋八十年」序……………錢卓倫　六八
「消遙遊」後記……………余光中　六三
「現代社會與現代人」自序……………何秀煌　六三
「批評中的歷史」自序……………劉鳳翰　六六
「文星叢刊」七月份新書十種詳目……本社　七〇

第九四期（第十六卷第四期）

五十四年八月一日出版

約翰・甘酒廸的接棒者——羅勃・甘酒廸
（封面人物）……………本社　一
編輯室報告……………本社　三

思想

義和團思想和文化沙文主義……………居浩然　七
寫在居浩然「義和團思想和文化沙文主義」的後面……………李敖　一二
由徐子明的「胡禍叢談」談起……………周志文　二一
一條曲線・兩個觀念……………江德敏　六六
媚樂・情詩・觀念——翁林案平議……陸嘯劍　六二

民主與中國文化（下）……韋政通 二七

文　化

從香港書展到「文化出口」……蕭孟能 四

社會福利

我國疾病保險制度的檢討……吳基福 一六

人　物

蔡元培的時代及其思想（上）……郭湛波 二〇

美國政壇的驕子——羅勃・甘迺廸（封面人物介紹）……梁雪郎 三八

蓋茨克夫人——「創新的小說家」之二……石緩儀譯 四七

亨利八世——（「可以說是人人的盛衰史」之十三）…Will Cuppy作・陳紹鵬譯 七六

文學・藝術

「憤怒的青年們」和那以後……錢歌川譯 四五

中國現代畫的基本精神……劉國松 五三

論視覺的歷史感——「畫餘散論」之五……莊喆 六〇

讀者・作者・編者

居浩然、李怡嚴兩位先生的來信

——對孫旗先生的「向扼殺人才的時代抗議」提出的意見……居浩然・李怡嚴 六八

關於「吃講茶」的話

——洪炎秋先生的來信……洪炎秋 六九

生活・語文

美國人的暑假……程之行 七〇

高不低咯克—「美語新詮」之十三…喬志高 七三

小　說

陰影……鍾玲 四九

文星詩選

六月的晌午……劉非 五〇

覓你，在林中……王運如 五一

第九五期（第十六卷第五期）

五十四年九月一日出版

理知的自由主義大師——海耶克

（封面人物）……………………本　社　一
編輯室報告……………………本　社　三
介紹海耶克
給中國讀者的幾句話……………海耶克　一三
「歐洲最傑出的，頭腦糊塗的經濟學家」
——海耶克教授…………………林毓生　二一
教育與研究（海耶克原著）梅寰・許倬雲合譯　二六
法　律
世界法律日的意義………………呂　光　四
非法逮捕與非法拘禁……………李聲庭　八
人　物
蔡元培的時代和她的思想（中）……郭湛波　四六
丹尼爾事件的發展與收場………謝　康　二三
女人・男人・女人
——都是施顯謀惹的禍…………陸嘯釗　二八
思　想
電腦和嶄新的明天………………范光陵　四〇
人獸之間…………………………葉綠素　一八
「讀後感」的讀後感……………居浩然　一二
生活・藝術
羅曼羅蘭與音樂評論……………吳心柳　五一
傳統？西方？個人………………鍾俊雄　五四
漫談蝴蝶與文學…………………張　平　五八
歐洲度假潮………………………程之行　五六
小　說
「偷偷摸摸」的小倆口…………陳彥增　六二
「文星叢刊」九月份新書出版專輯
「哈代評傳」自序………………李田意　六四
「河上人語」序…………………謝冠生　六五
「康廬散文集」自序……………謝　康　六六
「電腦和你」自序………………范光陵　六六
「人造花」自序…………………胡品清　六七
「歸史的剖面」自序……………李宗侗　六七
「到奴役之路」自序……………殷海光　六八
「陳香梅時間」自序……………陳香梅　七〇
從「秀嫚信箱」到「上下古今談」（代序）……李　敖　七二
「長短調」自序…………………王鼎鈞　七六

「文星叢刊」第十三批新書十種詳目……本　社　七七

第九六期（第十六卷第六期）

五十四年十月一日出版

凱末爾精神的繼承者——古塞爾（封面）……本　社　一
編輯室報告……本　社　三

思　想

自由的倫理基礎……殷海光　四
晚清時代的法律思想大論戰——記桐鄉沈家本先生變法的一段經過……陸嘯釗　二一
蔡元培的時代和他的思想（下）……郭湛波　四四
化悲哀爲智慧……丁博均　五七

教育・科學

大學法科期限之延長及課程調整問題……黃靜嘉　三五
基本粒子及其時空對稱性……李怡嚴　三九

社　會

性犯罪和社會問題——臺灣歪風之一……謝　康　三〇
棒子與飯碗……居浩然　二七
這一代的留學生……范光陵　六二

人　物

土耳其現任總統——古塞爾（封面人物介紹）……張仁堂　二五
美國偉大報人——高德欽——兼祝「國家」雜誌創立一百週年……程之行　五一
慧星的光芒——阿奇保得・麥克雷與美國國會圖書館……陳　戈　五五
伊利莎白女皇（「可以說是人人的盛衰史」之十四）……陳紹鵬譯　七六

藝　術

從龍思良的畫展說起——一個外行人談談今日畫壇現象……張　平　六六
萬物有神論與現代繪畫觀（畫餘散論

之六）……莊　喆　六九

生活・語文

四個竈口和女博士……林海音　六四

象牙塔外是什麼
——讀「沒有窗那有窗外」有感……蔣　芸　七三

酸……陳　橋　七四

「機關飯」與組織人（「英語新詮」
之十四）……喬志高　八〇

第九七期（第十六卷第七期）

五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全人類的信使」——敎宗保祿六世
（封面人物）……本　社　一

編輯室報告……本　社　三

紀念國父百年冥誕

國父孫中山的時代和他的生平……郭湛波　二七

新夷說——
「孫逸仙和中國西化醫學」代序……李　敖　五

「孫逸仙先生——
中華民國國父」敘言……吳相湘　二四

「國父的高明光大」自序……羅香林　二六

紀念國父百歲誕辰叢刊七種前言……蕭孟能　二六

法　律

爲中國法制史開幾條路
——中國法制史論叢之一……陸嘯釗　五〇

人　物

改革的「折衷派」——敎宗保祿六世
（封面人物介紹）……徐熙光　三五

現代人眼中的華玆華斯……陳紹鵬　四六

袁世凱的發跡……劉鳳翰　六一

傳統裏的反傳統
——談談鄭板橋的藝術思想……陳　橋　六七

讀者・作者・編者

一本「學格」明以敎我……許　逖　三九

八封信——「電腦與你」（范光陵解答）

投下一顆氫彈……黃文範 四〇
想稱你為老師……薛維忠 四一
能否改行唸電腦……振國 四三
加强我學電腦的決定……莫景芝 四三
生　活
留學生的職業眞相……范光陵 五三
文學・藝術
臺灣的鄉土文學……葉石濤 七〇
王世昌的俯瞰激湍圖……李霖燦 四四
從「窗外」到「象牙塔外」
——讀李敖、蔣芸兩先生大作有感張潤冬 七四
閨秀派吶喊了
——「象牙塔外是什麼」讀後……劉金田 八六

第九八期（第十六卷第八期）

五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二十世紀最偉大的鋼琴家—巴克豪斯
（封面）……本社 一
編輯室報告……本社 三
思　想
儒家思想的階級性……居浩然 二五
科學與中國文化……韋政通 二九
存在主義與當代大學生……施肇錫 四
情感的渣滓……葉綠素 一三
美國的孤立主義……艾儀 五一
戴杜衡對文藝自由的信念……紀弦 三
法律・人權
記第二屆世界法學家會議……呂光 三
談談國際法的參考書（上）……丘宏達 二五
從四文件看臺中地方法院……李敖 七三
社　會
娼妓問題面面觀（上）……謝康 六
「蓄意避免誹謗」的手法
——從瑠公圳分屍案看犯罪新聞的
報導和評論……陸嘯釗 六八
留學生怎樣留學（「這一代的留學生

「文星雜誌」選集　六六
「蔣廷黻選集」詳介……蕭孟能　五
」之三）……范光陵　一四
讀者・作者・編者
與「學格」毫不相干……居浩然　四八
關於電腦再答問……范光陵　四九
歷　史
從「倫敦蒙難」說起
——國父生平史料考異之一……吳相湘　三
人　物
當代鋼琴巨人巴克豪斯（封面人物介紹）……梅漢起　四五
鄧肯和她的自傳……王讚源　五七
生活・散文
夢鄉國……陳　橋　五四
走出「象牙塔外」
——給蔣芸的一封信……吳　建　六〇
我寫「第三個夢」……楊　羊　六三
小　說
康同的歸來……王敬義　六四
「文星叢刊」新書介紹

論自由與法治

李聲庭

自由與法治這兩個非常抽象的名詞最容易爲人所誤解，也最容易爲人所玩弄，差不多每個人都有他自己的觀念和他自認爲是的定義。他自己是自由夠了，那末他是不是讓人家有自由呢？法治更奇妙，他站在法的立場拿「法」來治別人，至於他自己當然在「法」外。記得抗戰時期有一句大家所熟悉的口號是：有錢出錢，有力出力。這句口號後來經人加以註釋，便變成了：你們出錢，我不出力。這裏所謂有錢，有力是指大家，我不包括在內。所以談到出錢，出力的事，大家都有份，只有我獨無。法治在某些人的心目中便作如此這般看。這些人是特權階級，不要說法不到他，他本身便是法，法治是我「法」來治你，不是你「法」來治我。所以法治的口號唱得愈高，距法治的眞意愈遠。原因是有機會玩法、弄法的人，絕不

會爲法所治。

反過來說，自由與法治不但有他一定的範疇，而且好像桌子、茶杯一樣，在某些地區是具體而切實的。我們差不多可以用手指摸觸到，或感覺到他們無處不存在，也無時不存在。不過這裡所指的自由不是特權階級自由於一切之外，所指的法治也不是說我來治你而我則不受法治。這一套老東西在某些地區行了八百年，已經成了人民的生活方式。如果說在那些地區還用得着官兒們來提倡法治或强調法治，或者說如何保障自由等陳腔濫調的話，足以使人懷疑那是三百多年以前的事，絕不是目前二十世紀下半年代應有的現象。爲明瞭和了解至少有三百年自由與法治光榮歷史的眞實現象，一位英國上訴法院的法官所作的四篇演講值得加以介紹。大家都承認英國是自由與法治的模範先進國家，爲今日西洋文明關於這一方面的創始者。談自由與法治脫離了英國便不免有數典忘祖之譏，值得我們細細的加以分析和解說。

人身自由

西洋人不談自由則已，如談到自由第一得首推人身自由爲最重要。因爲一個人如果失去了身體自由，其餘的自由都落了空，既不能自由言論，也不能自由出版，更談不上居住與遷徙等行動自由了。中國有句俗話：平生不作虧心事，不怕三更鬼打門。事實上，三更鬼打門

捉人的事，無分古今中外多得不可勝數。在希特拉極權統治之下，以及在有些莫名其妙的東方式「民主政治」之下，常常三更半夜打門捉人。在這些個情形之下，法院無用，人身保護狀也無用（有些地方叫提審，更無用）。那末英國這個自命是自由與法治的國家其實際情形又是如何的呢？在英國，當法院的法官升上法庭的時候，凡有爲了人身自由的案子發生，法官是要優先於其他的案件而辦理的。只要聲請的人說一聲：老爺，這是有關人民身體自由的案子便行了。這種案子免不了是聲請人身保護狀（或叫聲請提審），或聲請交保或其他形式等。不管形式上是那一類總得先辦。看起來這不過是程序上的問題而已。但這就是英國法之所以尊重人民的自由而係由法院的程序所建立起來的。這種人身自由案件之享有優先辦理的程序，在時間上說有其基本上的理論根據：卽個人自由與其他權利或利益相衝突時，不管其他權利或利益如何的重要或有力量，老百姓的自由是超過其他一切的。

別的國家也許有同樣的規定，如人民有這些那些自由，這些那些權利。但是權利如不能實行，是有等於無。英國法在這方面便表現了她的特性。英國人所謂的人身自由是說：凡守法的公民想他所要想的，說他所要說的，去他所欲去的地方而不受別人的干涉與阻礙。別的自由也許有各種不同的變動，但人身自由則永遠不遭受改動。個人之能有人身自由，一定得與社會安寧秩序相關聯。因爲如果殺人放火到處橫行，則人身自由所存無幾。社會應當有其

自衛之道，凡破壞法律的人，有一種權力足可以逮捕他、察問他和處罰他。如果這些權力運用得適當，便成了自由的保護者。可是這些權力如果爲人所濫用，那末與暴政有什麼分別？其結果便是全無法定原因，警察到處抓人，到處搜索人家，這就是極權國家秘密警察之所爲。因此我們叫這樣的國家是警察國家。甚至於非刑拷打以取得口供，並且還拿法院做幌子假意的審判一下便定罪。這樣一來，不管在那種情形之下——或者社會無安全感，或者警察橫行無忌，都在人身自由與社會安全之間失去了平衡。那末英國關於這一方面的情形又是如何的呢？

這便談到人身保護狀的問題。英國法有一點最值得注意的便是：凡未經審判定罪或在等候審判中，人們不能遭受扣押。如果有人未經定罪便爲當局所扣押，他本人或其親友可向高等法院聲請人身保護狀。而且不管這種扣押合法或不合法同樣適用。法院便立卽出令，命看守或扣押人把被扣押的人送交法院。如果法院認爲扣押是非法的，立卽釋放他。這是經過歷史上一段奮鬬得來。當一六二七年有五個武士因國王非法徵稅，抗不繳納，國王把他們關起來。當時的法院 King's Bench（王座法庭——有關國王與人民的案件歸王座法庭辦理；只關係人民與人民之間的案子則由 Common Pleas 辦理，許多人對這點分辨不清）認爲如果是國王下令關人時，人身保護狀不適用。這時的英國還談不上所謂司法獨立，法官只有拍國王馬屁的份。不過這個國王——

即查理第一——不久被英國人殺掉了。到一七七一年有一個黑奴叫 James Sommersett 帶上枷鎖，被送到船上，要把他運到牙買加去時，大法官 Mansfiled 便認爲這種扣押爲非法而把這黑人釋放了。

現在的情形更不同了，即令是王座法庭也不受政府高級官員的指示。一九四七年軍事當局在蘭開夏地方，於半晚上（英國也有三更鬼打門的事，可見天下烏鴉一般黑）把一個銀行職員從他家裏抓出來，送到德國去受軍事審判。英國的首席大法官出來說話了，他向軍政部長質問：請他說出理由證明軍事當局的行爲合法。軍事當局說不出所以然來，於是人身保護狀簽發了，這個銀行職員也釋放了。這是英國三百年來的優良傳統，行政當局不依法定程序是不能剝奪人民的身體自由的。當時的檢察長也許不同意大法官的見解，但是他一點也沒有辦法。因爲依英國法：凡由人身保護狀釋放的人，檢察官或扣押他的人是無權上訴的。此外，如果有一個法官不准許簽發人身保護狀，可以向高等法院的另一個法官聲請其重新考慮這問題，只要說服一個法官使他相信扣押的人是非法的，這人便得到釋放。這樣一來，人民的身體自由自然得到保障了。人身保護狀不僅適用於當時被扣押，即使原來扣押是合法的，但其後合法性已不存在，即長期羈押而不審判也適用的。警察扣押人絕不能超過二十四小時，在二十四小時內這人得移送法院，然後再由法院決定羈押或交保。而且如果初審法院拒絕他交保時，這

人還可向高等法院聲請交保。在英國，行政機關不能因人有犯罪嫌疑便加以長期羈押，因爲被押的人有權要求交保或迅速審判。這一點，在原則上西歐愛好自由的國家也與英國相同，但在程序上則遠不如英國之周到。第一，這些國家沒有與英國相同的人身保護狀程序。一個人被非法扣押後，無法可得釋放。唯一的辦法是要求警察把他移送法院，如果警察不照辦呢，那你是問天無門（按法國刑法第一一七條規定可以告警察一狀）。這便是由於這些國家沒有方式可以廻避行政機關而逕行向法院打交道，也沒有辦法可以使法院迅速審判。一九四六年發生一個案子，一個英國兵在比利時被抓，說他犯了殺人罪，一偵訊便去了一年。這一年中，這個英國兵便一直被扣押，這件事若發生在英國便等於剝奪了他的司法受審權 a denial of justice（有人譯作拒絕審判，這是就字面言；其實以譯作剝奪了司法受審權較切合原意）。下院爲此曾提出質詢，英國的外交代表便與比利時政府交涉，最後是審判了，同時也宣佈無罪。這件事如果發生在英國，便絕不會等這樣久，因爲他可以聲請人身保護狀予以釋放或交保；而且還可要求迅速審判，法院不能任意拖延。

不受無理的逮捕

英國刑事政策有一大原則，即凡在法律上沒有合理的原因 resonable cause 不能抓人。

換句話說，抓人的人一定要能說出他之所以抓人的道理來，不能說他相信這人有犯罪嫌疑便是，而是一定要有合理的原因足以相信，而且這些理由還要能爲法院所接受。在實際的案件裏，警察只能基於合理的原因，相信這人犯了罪，才能抓他。如果他所持的合理的原因引起懷疑時，這事便由法院決定。英國的法官對於這一點非常謹愼，從來沒有讓警察越雷池一步。一九四七年有一個案子足以說明法院的態度。有一個穿得很破爛的人爲警察所抓，以爲他收買贓物，但是當時警察並沒有告訴他所以抓他的理由。法院認爲警察的行爲非法，因爲人民有權知道爲什麼原因被抓。西門司法官說：盲目的服從，只有專制與奴隸的國家才有，英國從來沒有發生過。不管有無拘票，被抓的人有權知道爲什麼被抓。如果警察濫用職權，剝奪任何人的身體自由時，這人在法律上有補救的辦法：他可加以拒絕，甚至可以施用武力。如果一個旅客被查到沒有買票而乘車，查票員或路警不能就扣押他，如果他願意把姓名住址見告的話，必要時可以與之打鬬，這是英國法律所承認的自衞權。退一步說來，他不抵抗而受扣押，他可聲請人身保護得到釋放，釋放之後，他還可以非法拘禁要求損害賠償。（換一個地方，此人必飽以老拳不誤，法國卽其例。）說到這裏，有加以解釋之必要。這並不意味着法院鼓勵人民對合法的逮捕也加以拒絕。事實上如果如此，結果也不同。這不過是使相衝突的利益得到平衡而已。一方面社會的利益要求警察有權逮捕眞正犯罪的人；另一方面個人自由的含義：

人身自由遭受侵犯時，人民有權拒絕，甚至可施用武力。法國便與英國不同。法國不承認人民有權拒絕警察的非法逮捕。也就是說，如果警察亂抓、或打人、或半夜三更破門而入，誰也不能反抗，他既不能使用武力，也不能反擊，他只能服從。否則他便犯了反叛罪criminal offence of rebellion。（這樣看來，妨碍公務罪是輕的了。）法國一位刑事法學家還提到在法國有the "passage à tabac" 故事。他說：從偵訊處到拘留所有一條走廊，如果有人對警察的非法逮捕加以抵抗或還擊時，那末警察便把他帶過這條黑暗的走廊，兩旁的警察便拳打脚踢的儘量來個痛快。據說法國官方從未公開否認過，雖然偶爾也加以阻止，不過目前比較好了。這一段引自 Wright on French Criminal Procedure。作者注：法國是有所謂人權宣言的，而且放在憲法的前面作序文；原來却是一個既民主又自由的警察國家。

可見有些自稱是民主與法治的國家仍不免是警察國家。英國是爲了使相衡突的利益得到平衡，所以賦予警察以權力逮捕犯罪嫌疑，同時又不容許警察濫用職權以致侵犯人民的自由。內政部長說得好：英國的警察與別的國家的大大不同，英國的警察仍舊是老百姓，所司的職務是民事，爲了使人民便於認識，容易取得幫助之故，才穿上制服。我們可以舉兩個實例來說明。有一位低級檢察官檢舉一個在火車站逗留的人，說他有行竊企圖。事實上是這人爲人所發現躲在一個車廂內，但他說不過是去那兒睡一下而已。他便叫鐵路警察來證明，他

在車廂內是不是脫了鞋子。警察說他確實脫了鞋子，這人便無罪釋放。但抓他的警察不服氣對檢察官說：總有一天我抓到他在車廂內沒有脫鞋子。這點便足以說明有時候警察爲了要使某人定罪，不惜製造證據誣陷他，這是一件事。其次便是一個警察派到大街上去巡邏，另一警察說：大街上巡邏值得十先令。他的意思是指在大街上巡邏有油水。這件事證明英國的警察也有敗類，不足以擔負執法的神聖任務，失了人民對他應有的信任。警察的誠實與公正其重要性不下於法官。

免于壓榨的自由

爲了取得承認犯罪的招供，一部世界史對於非刑拷打之層出不窮，眞是史不絕書。雅典與羅得島時代以及羅馬帝國不必說，英國在中古時代也實行過。本來在亨利第六時代（十五世紀上半）大法官 Fortescue 便說過：所有的用刑逼供是違反英國的普通法的。雖然法官在判案時一再如此堅持，但一直到一六四〇年英國還是習慣於用刑拷問。尤其對於政治犯，其目的無非在要他招供犯罪（也許事實上並未犯罪）或招出同黨來以便一網打盡。富爾頓案 Felton 便是一個實例。他於一六二八年刀刺白金漢公爵，他已經承認罪了，可是那時的王座法庭還逼他招供誰是主使人叫他幹這一血案，是不是淸教徒主使的，他說他們沒有。然後便對他說，

如果他不招供，只好用刑。富爾頓說：如果你們一定要用刑時，可能有你們主審的人會牽連在內，因爲你們逼我作，我不作是不行的。這樣一來才沒有對他用刑了。審問的人之間因此大大的辯論是否應當用刑。最後還是國王高明，他說：這件事應當諮詢法官才對，用刑是否合法。於是在艦隊街的法院內於十一月十四日召集了法官們會議，結果一致認爲用刑非法，英國法從來不承認非刑拷打。富爾頓因此得免於刑訊，但那時的行政機關並未完全忘掉這套玩意兒。於一六四〇年又發生一件案子。一個製手套的人涉嫌向大主教宮進襲，由國王手諭把他抓來，並指示用刑拷打。這是英國歷史上最後一次有記載的用刑案子。

法國的刑訊則到大革命時才廢止，較英國已經晚了一百五十年。就在一七九三年的巴黎還有一個人爲刑訊所逼供說他殺死了一個女人。在那人執行死刑兩年後那女人却出現了。帝俄時代審案子用刑也到一七六三年凱薩琳女王時代才廢止，正式見之於法律條文則在一八〇一年。不幸得很，一百五十年之後，在東歐一種前所未聞的刑訊出現了。如同歷史上的情形一樣，反對執政當道的政治犯又受刑訊了。

以赦罪或減刑爲餌

除刑訊外，以赦罪或減刑爲餌promise of pardon引誘被告承認犯罪，其可靠性與非刑

拷打一樣值得懷疑。在十八世紀時有一人就在赦罪的引誘之下承認與另兩個被告在某地謀殺了某人，幾年之後某人還生活在世上。像這樣的例子不一而足，因此英國法院於一七八五年更宣佈凡由對被告以欺騙其心或恐嚇所得之自白應無採作證據之證明力。一七八三年另一案子也不能引誘人承認犯罪。英國法院從此一直到現在凡以赦罪或減刑爲餌而得的自白不得採作證據。卽凡不是自由與自願所作的自白在英國是不能採作證據的。幾年前在倫敦法院發生一件案子：有一個人涉嫌謀殺一女人，當地警察訊問時，他並沒有說什麼對他不利的話。可是當倫敦的警察長期的訊問他時，他却承認了犯罪。就因爲刑訊的時間很長使得他以承認犯罪免得再疲勞訊問下去。在法院審理時，被告律師指出此種長期的疲勞訊問，雖然並未用刑，也沒有以赦罪爲餌的結果，使被告誤信以爲不承認便更長期的訊問下去。由此所得的自白不是出於自願，而又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因此法院判決被告無罪。

在利物浦也有同樣的案子。一個人涉嫌庇護一個罪犯，警察爲了發現殺人犯，便讓這個嫌疑犯保釋外出，並引誘他陳述。法院認爲這種陳述不能採，同時也無其他證據對他不利，因此宣佈他無罪。上述兩個案子中的警察相信被告犯罪，應當定罪了的，但法官不得不把平衡放在更重大的事件上。每個人的自由要求凡爲警察所扣留期間因恐懼或希望所作的自白不能採作證據。一旦法官能把握住這一點，警察國家絕不會在英國出現。

上面所說的情形，事實是發生在英國，但理論上並不限於英國幾個島而已，北美洲（指英國與加拿大）、印度、澳大利亞，凡英國所轄的各殖民地以及受英國法影響的地方莫不如此。人身保護狀在這些地方是一道靈符，任何銅牆鐵壁都能打開，保障了人民的身體自由不受行政機關的非法逮捕、拘禁。這是英國法治的可貴處。

心靈自由或良心自由

心靈自由和身體自由一樣重要，按英國人的傳統思想而言，是指每個人為追求眞理一直到他發現時為止。因此沒有人有權指示別人該信什麼教，該持什麼樣的哲學觀，該對政治採什麼樣的態度，對歷史採什麼樣的觀點等。凡在三島上的人民，可以自由的思想，可以有他自己的意見，他可以公開或私下發表主張，只要他不說鄰居的壞話（誹謗），而且如果他不倡導暴動的話，他也可自由的批評政府，執政黨或某些人。這樣一來，免不了與某些人或當道或有權勢的人發生衝突。英國也和其他法治國家一樣，對於推翻憲法與現政府組織的言論當然有權加以禁止。不過這道分別批評的終點與誹謗（或叛亂）的起點的界線是不肯定的，有各種的型態。那末由誰來劃這界線呢？在英國由陪審團來作最後決定。（其實 jury 這一名詞譯作陪審是錯誤的，jury 是主審而不是陪審。jury 決定事實問題，法官決定法律問題。事實問題在先，法律問題在後；法律

問題須在事實決定之後才發生。何以決定事實問題的 jury 反而是「陪」審呢？）陪審團是獨立於執政黨之外的，在東歐則由作執政黨工具的所謂「人民法院」來劃這界線。

英國在三百年前有所謂星座法庭 Star Chamber ，其爲政府的工具則與今日蘇聯的人民法院一樣。發生於一六二九年的一件案子足以說明一切。Chambers 是一個倫敦絲商，只因他說過：商人無論在那裏沒有像在倫敦這樣被敲詐過。就爲了這句話，罰他兩千鎊，還强迫他承認錯誤。他不服，他至死也不承認這樣就是犯罪。因此他便被關入牢獄。他向王座法庭聲請人身保護狀說：星座法庭（星座法庭是行政法庭，王座法庭是司法法庭，都是替國王辦案的法庭）無權爲了他說話而處罰他。王座法庭說：星座法庭是一個正直而尊敬的法庭。這樣他在獄中關了六年（因他不屈服認罪之故）。如果讀者想要證明這種作風無非在去掉 Chambers 的話，那末從大主教對國王所說的話便可獲得滿意的證明。他說：如果主上有更多的人像姓房子的一樣（Chambers 意爲房子），那末主上恐怕不久便沒有房子可住了。到一六四一年星座法庭廢除了，Chambers 幸而長命，其後居然做到了倫敦城的副貳（次於市長的一種官）。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蘇聯的情形是怎麽樣。蘇聯的刑法第七條明文規定：凡與有危險性的人交遊的是危險份子。因此判斷一個人是否是危險份子以他的心理狀態來定，如果他的心理狀態帶有危險性，這人便是危險份子，這個人的言語便值得考查，甚至他的思想；如果可能

甚至他做的夢。在一九四八年有一位匈牙利的舞蹈家因反蘇被捕，只因爲他無意中說他作了一個夢，夢見美國軍隊從西北方開來佔領了匈牙利。蘇聯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又規定：旅社、飯店侍者、工廠經理、店員以及船長如果聽到有危險的言論時有向官方報告的義務。由此可知在蘇聯不要說言論自由談不上，連思想都不容許自由的。同時法院作了政府的工具之後，人民的自由也便完了。卽使法官有幾分獨立性，爲了要迎合當局心理或恐懼得罪權貴，對人民的自由也無法保障。英國人認爲這是他們的陪審制度可貴的地方。在十八世紀發生過一件大案子，一個姓 Junius 的寫了許多信給英王喬治第三，批評政府許多不當之處，信中說：一切都由於行政當局欺騙英王的結果。又說：陛下從沒有聽見有人報告過民生疾苦，所聽到的都是阿諛之詞。假如這件事發生在蘇聯，說史太林所聽到的都是假話，你可想像會發生什麼事。可是這個案子發生在英國的結果如何呢？這些公開信登在倫敦晚報上 London Evening Post，印刷人爲政府所控告，倫敦市組織一特別陪審團審理。法官 Mansfield 想控制陪審團，便對陪審員指示：某些言論是否誹謗是法律上的問題，至於陪審團所應決定的問題是報紙印行與發行了這些言論沒有。事實上，報紙已經把這些信公開印刷而又發行了，豈不是暗示陪審團只有定被告的罪之一法了。最後陪審團宣佈被告無罪，人民知道了歡呼之聲有如雷動。就因爲倫敦市的陪審員不接受法官的指示，被告的自由才獲得保障。此後

英國的陪審制度便更加獨立了，他們只認證據，宣佈有罪或無罪；法官沒有權去干涉或指示他們。這一點於一七九二年國會通過的誹謗法有明文規定。此後言論自由便得到完全的保障，但有時候也間接的想對言論自由加以防阻，卽所謂公開的行爲不檢 public mischief，這種名詞不見之於西歐各國，因爲他們都是成文法國家，一切都由條文規定，凡明文無規定者不爲罪。英國這個普通法的地方許多事情由法官心目中決定。一個人虛報火警或虛報搶刼本不爲罪，但一九三三年的一個案子，法官叫這種虛報的行爲公開的行爲不檢，其所持的理由是：這種行爲足以發生對社會不利。那末與蘇聯對照，便知蘇聯的法官對社會有危險性的人加以處罰的情形。凡行爲對社會有不利，但法律無明文禁止的便不應當加以處罰。蘇聯的刑法第十六條說：凡對社會有危險性之行爲，本法雖未明文規定，但應比附援引相近似的罪名而判刑。比附援引爲所有文明法治國家的刑事政策所禁止，而蘇聯的刑法則明文規定可以比附援引。英國法院於一九三三年的判案（幸而只此一案不足以構成判例，然而已經破例了）居然也與蘇聯亦步亦趨，眞令人不免對人民的自由發生莫大的驚恐。好在還有一個很大的區別存在：在英國判案由法官自己心目中所想像得的下決定，至少胸無成見，其結果尙且免不了有失公平 miscarriage of justice（或說法治失執）；然而蘇聯的法官則是秉承執政黨（共產黨）的指示：認爲凡對社會有危險性的對執政黨也有危險性，結果自然不同。卽在英國只有亂嚷火警或虛報

搶刼始受處罰；而在蘇聯則範圍甚廣泛，凡當局認爲你有危險性便是，用不着你有任何行動。

與心靈自由最有關的除言論自由外，莫過於宗教自由的解釋是：人民有信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宗教的自由，有信那一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那一宗教的自由，有崇拜上帝的自由，也有不崇拜上帝的自由。不過這一點在英國都是經過了幾百年的血戰而得來的。英國在以前就認爲基督教義是國法之一部份，否認上帝存在便等於犯了褻瀆神靈罪。英國以前的刑法認爲凡以言論表示藐視基督教或聖經的爲犯罪，凡燒燬聖經的也犯罪。現在則這些事已成過去，所謂褻瀆神靈罪已經不存在。不過這也只是三四十年前的事。在一九一七年還發生過一件案子。有一家公司其設立的目的就在提倡非宗教運動，否認一切萬物主宰。上院的判決（英國的最高法院）認爲這公司一點也不違法。以前人民以爲宗教是社會的基礎，凡攻擊基督教的便等於破壞社會基礎，我們並不同意。宗教若非誹謗而受攻擊，不必憂慮及社會的墮落與解體。所以在英國，宗教與法律已經分了家。宗教不能靠法律來維持與加强，只能經由勸導與說教。一九四六年有些信 Oxford Groups 的人要進入英國境，下院提出質詢，內政部長表示：政府對於來英國的人如不是來作叛亂宣傳是不受宗教或政治上的考驗的。英國的民主是足以使得是非分明，從古以來我們的國家就是言論自由的，無論從那兒來的人都有表示意見的機會。反觀納粹時代的德國對待基督教徒，以及現在的捷克斯洛伐克對待天主教徒。爲

什麼在這些國家會發生宗教上的逼害呢？還不是執政黨要求每一個人無論在心靈信仰上或政治理論上都要向他效忠嗎？信宗教的有時不願向它們效忠，因爲有違他們的教義，於是執政黨便認爲這些人是危險份子。英國是一個宗教的國家，而且有國教；但不把政治和宗教混起來，因此人民有宗教自由。

法院獨立與陪審制

英國對法院的觀念也與蘇聯對法院的觀念不同，英國人認爲法院的功用是站在個人與國家之間，凡不依法定程序而侵犯個人的自由時，法院加以保護。蘇聯則認爲法院是國家機構的一部份以實現政府的政策的。列寧說過：法院是普羅階級及勞動階級的工具。這句話用金字嵌在他的會客室的牆上。不但不承認司法權與行政權分開，而且他們認爲司法是行政機關的一部份，因此司法得配合國策，司法得配合行政。蘇聯也有所謂人民組成的法院和英國的陪審制一樣。人民法院包括一個法官和兩個助理，雖然由人民選擇，他們都是共產黨徒，人民不能選別的人。維辛斯基在他那一九三四年的刑事訴訟法中寫道：蘇聯的法官不能專講法律邏輯，他應當知道法律便是黨的政策的具體表現。見諸於事實上的便是遇到法律與黨的路線相衝突時，應當遵從黨的指示——這是最高的法律。（凡一黨專政的國家都是如此，蘇聯並非特例，

英國人看不慣而已。）除了人民法院之外，遇到所謂治安問題（其實是政治問題）時，更有特別法庭，這個時候由特務機關來處理。如果證據確實，被告顯然有罪，便送人民法院判決。其餘的則由特別法庭秘密審判。有時不必經過審判即請遠去西伯利亞。

英國司法制度保障人民自由有效的一點是陪審團須全體一致才能判決人有罪。固然法官已經獨立於行政機關之外，但他們並不能作有罪的判決。按英國憲法的原則：一個人除非經十二個鄰居全體一致認爲他有罪，他便不能說有罪。這一原則建立於一三六七年，將有近六百年的歷史了。當時有一個案子，十一個陪審員認爲被告有罪，但另一人則堅持被告無罪。他們經過兩天無水無食却不能取得一致。法官便問這個人他是不是與其他十一個人同意，他回答說：寧死不與他們同意。然後法官就採取十一人的判決而把這個人關起來。其後全體法官都認爲這是非法的，才把那人放了，並且說：無人能被强迫下判決說別人有罪。這一點很重要，每一件判決必須十二人全體一致同意。自此以後六百年來一直到今天英國人堅信只有十二個人全體一致認爲有罪的人才有罪，否則便無罪。蘇格蘭的制度與英國不同。他們的陪審員是十五人，以過半數通過作決定，而且他們的判決有三種：有罪、無罪與不能證明。英國人事事都講妥協，唯獨對於自由這件事絕不妥協，從來沒有人的自由係由於妥協而被剝奪。他要不便有罪，要不便無罪，絕無中間路線可走。

英國的陪審制度已經成了嚴刑峻法的一道阻塞堤，同時也抵抗政治上的壓力與法律上的形式主義。他們的獨立也是經過一段奮鬪而來的。三百年以前陪審團如果沒有依照法官的指示判罪時，往往爲法官所罰款或監禁。但在一六七一的一件有名的案子把這點弄清了。有兩個貴格會人在倫敦市街上向三百人宣道便被控告爲非法集會。法官指示陪審團判他們有罪，而陪審團則宣佈他們無罪。法官便罰陪審員每人四十馬克（古蘇格蘭銀幣，每枚值十三令四辨士），他們拒絕付款，於是法官便把他們關起來。他們聲請人身保護狀。經全體法官（一人不同意）認爲罰款是非法的。因爲陪審團是決定事實問題的，如果强迫他們服從法律上的指示是講不通的，只有在事實問題決定之後才發生法律問題。而事實問題只有陪審團才有資格決定。因此他們得以釋放，這樣才停止了處罰陪審團的壞習慣。本來這件事在伊利薩白女王時代（一五五八——一六〇三）史密斯爵士便宣稱這是對全國人的自由與習慣的一種很猛烈與專制的作風。以後陪審團不遵從法官的指示而判決時便不受處罰了，早幾年有一個水手被控預謀殺一女子，被告律師告訴陪審團這是普通殺人案，法官則堅持要陪審團判這水手以預謀殺人罪。結果陪審團居然反抗法官只判水手以普通殺人罪，因爲水手已經承認殺了人。法官大發雷霆，高聲的叫道：你們滾出去，你們不配在這裏，你們不配當陪審員。除此以外，法官全無辦法，他既不能處罰他們，也不能不依照他們的判決而定刑。也許法官覺得（其實法官並無此權）

這水手確犯了預謀殺人罪，陪審團的判決是錯誤的。可是這一點非常重要，陪審團根據他們的良心自由的判決比受法官的指示而判決才合乎公平的原則。

法國在實行了一百多年之後，於一九四一年把陪審制度廢止了，代之以一種新的制度，由三個法官和七個陪審員組成法庭。不分事實問題與法律問題，三個法官和七個陪審員共同參加審判案件，由多數決定；而且事實上由法官控制。

此外，值得我們在此鄭重一提的是英國的刑事政策假定被告是無罪的；如有懷疑，應對被告作無罪的判決。英國的證據法和刑事訴訟法中一項格言：被告如非證明有罪無可懷疑之處，便應當無罪；即使他犯了罪我們也無辦法，除非證明他犯罪便不能剝奪他的自由。在法國理論上也是如此，這在人權宣言裏說過一個人如非證明其有罪，應假定其無罪。不過法國的證據法與刑事訴訟法則與之背道而馳。

在英國，檢察官不能提出被告品行不良或以前犯過罪的證據，只能提出對本案有關的直接證據。但在法國則一開頭便被主審推事詢問他過去犯罪的情形，這點在英國只有在定過罪之後作判刑時的參考。法國法院則對於被告在學校的行為，就業的情形以及服兵役的經過，他長官與雇主的報告和他過去犯過什麼罪統統都宣揚出來。這些事如果在英國可以提出來作證據的話，那末許多無罪的判決也變成有罪的判決了。法官事先對犯罪事實與經過已經一清

二楚，審問不過是形式而已，他已有成見被告是有罪的了。這時反過來要被告來設法證明自己無罪。因此有人不免說法國的制度是先假定被告有罪，除非他能證明自己無罪，這樣一來寃獄造成的機會便大了。至於證人在法庭上甚麼話都可說，他不是專家或鑑定人也可表示他的意見，也可轉述傳聞與死人的話。如果他對被告有敵意還可借故大大的攻擊他一番，至於所說的話是否與事實相符則在所不管。反過來說，英國的司法制度甚於眞實發現主義，不能讓被告受仇恨、偏見等的不利影響。證據法有嚴格的規則：在法庭上那些話可以問，那些話不能問。證人作證之後，被告可以反詰他。反詰的作用在暴露他心理上或情緒上的不健全，或有惡意、或爲官方所指使授意作證、或甚至說謊誣陷都可由反詰盤問出來。據說大陸法系國家的法官、律師及法律學者在紐倫堡看過審判純粹戰犯之後都承認英國的反詰證人制度實在值得自己國家採用。

上面所敍述的是英國刑事上訴法院法官 Sir Alfred Denning 演講詞的摘譯。他演講的標題是Freedom under the Law。許多人會誤解以爲是法律之下的自由，或法律範圍內的自由，這當然誤解了英國人對自由所具有的觀念。這位法官所謂的 Freedom under the Law 是 Freedom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Law 。從他所舉的判例和他處處拿法國以及蘇聯的情形相比較便知所謂法治只有在保障自由這一大課題之下才具有眞實的意義；否則

法治只不過增加統治者的威權，拿法治作護符侵犯人民的各種自由，尤其是人身自由。法治不是拿法來限制人民的自由，或甚至剝奪人民的自由；而是保障人民的自由。法治之可貴也在此。否則單單倡導法治，或强調法治而不保障人民的自由，則自由岌岌可危。這便是英國人的法治觀念與法國人或蘇聯的大大不同之處。如果承認在蘇聯那種法治之下，人民也同樣享受如英國人的自由，那末蘇聯便不可怕了。蘇聯的可怕不在他所行的法治，而在他對自由的態度。所以法治而可以限制或剝奪人民的自由，則法治與自由彼此互不相容。反之法治如果在保護人民的自由才符合英國人的觀念。可惜有些人對自由有一種天生的恐懼感，寧取蘇聯式的法治觀而擯棄英國式的法治觀。因此 Freedom under the Law 這本書雖然是一本小書却值得喜歡談法治的人仔細一讀。作者沒有把全文譯出，但却把全書中關於法治與自由的精華摘譯給大家欣賞，已經費去不少的時間與精力了。

這年頭蕭孟能還談原則

龔德柏

當胡秋原兄與文星蕭孟能君，官司正在如火如荼之際，我遇見蕭君，勸他略爲吃點虧，與胡兄和解爲上。他說：我個人吃虧毫不在乎，但我不能犧牲原則，卽由我作始造成先例，使將來他人遇到此種問題，無法保持其言論獨立。所以這是原則問題，不容隨便過於讓步云云。我因對於此事內情不甚了了，不便再多說話。

十月初蕭君來我家，說十一月是文星雜誌六週年紀念，要我寫篇文章，指示他辦刊物的原則，俾他得以遵守。我與蕭君見面時不多，而他却兩次說到原則。在這年頭，還有人堅持原則，反使我感覺意外，所以我對於蕭君，另眼相看。

蕭孟能君旣講原則，並且因我是比較多活幾年的老報人，向我要求，說出幾個辦刊物的

原則，供他們遵守，殊使我興奮。故願貢獻我一得之愚。

我由二十七歲後，雖有幾年是官而不是新聞記者，其餘都是報人生涯，尤其前後約十年間，自己是社長，有絕對自由發言之權利，而惹禍也最多。但我有我的原則，始終遵守不渝，以至今日。

我的原則是孟子的三句話，卽「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我把這三句話撰成聯語。卽：

「晚食當肉，安步當車，無罪當貴，是所願也；富貴不淫，貧賤不移，威武不屈，可不勉之。」

我採用孟子的話作我辦報的原則，當然與孟子的原意，不盡相同，我之所謂「富貴不淫」，是我有一張報供我利用，但決不可濫用其權力；卽對於不能反抗我的人（除用法律手段外）決不欺壓。擧事實來說：對於一個平人，他有犯法的行爲，我只報告他的犯法部分，其他關於他的私人行爲，我從不提及。這不但適用於平人，卽對於高官亦如是。譬如我罵政府要人，只罵其誤國部分，至其私人行爲，如家中有幾個妻妾，或對其他女人有不正當行爲等等私人行爲，則絕對不在我的記載範圍內。故我所辦報紙的社會新聞，完全不能叫座，與現在臺灣報紙全靠社會新聞叫座的絕對相反。卽我的報紙，專在社論中痛快批評政府的政策，

絕不客氣；但社會新聞，絕不暴露任何人的私人秘密。故我只有政治上的敵人，而無社會上的仇人。今日臺灣的報紙，對於要人誤盡國家的事絕不作一字之批評，但報紙未免太無內容，只得在社會新聞方面儘量登載，因此涉及私人的秘密。這極不合於新聞道德，若在英國或香港，及其他民主國家，都構成誹謗罪，幾乎每月都可被控。好在臺灣人民，還沒有打這種保護名譽官司的資格，故報紙雖不實行其批評政府的權利，却濫用了誹謗私人的「特權」。現在這種風氣，是與我的原則相反的。

我既不用我的權力，壓迫弱的，並反其道而行之，只向强者挑戰。但强者是有權有勢的。他們被我駡得發火，就用權力來對付我，於是警察廳警備司令部是我常光臨的地方。馮玉祥曾捕得我要槍斃，而被屈映光先生設法救出；張宗昌下令捕得卽槍斃而未捕得，於是「威武不能屈」的原則登場了。

若一捕或兩捕就屈服，不但不敢再駡他們，且供他們利用，則我將不值半文錢。我可以讓他們捕，但出了他的司令部，我還是照常說話，毫不屈服。我的信條是：捕不捕由你，駡不駡由我。所以六次被捕還是不屈服。到張宗昌，只有捕得卽殺之一法，我也只有寧棄報而出北京城，但絕未屈服，而供他們利用。所以我的「威武不能屈」的原則，在北京是澈底實行了。

到了南京時代，我罵宋子文最爲痛快，我批評他的財政經濟政策連續兩個月，但我只批評他的政策，而不及其他。宋子文係受美國教育的，對於政策的批評，似不以爲忤，故他不但不以權勢來對待我，而且讀了我的批評後，不發一惡言，這不能不說他有美國政客風度。後來罵汪兆銘一個月也未出問題。

重慶時代我沒有報紙，所以未惹禍。勝利後在南京還是找要人罵，南京衞戍總司令張亞民，曾請我在該部羊皮巷看守所住了二十四小時，出來後還是罵，一個半月後，共產黨渡江，我由南京飛上海來到臺灣了。

至於所謂「貧賤不能移」的原則，就是不論如何窮困，決不拿要人們一分錢。因爲報人們一拿要人的錢，就無法再有言論自由了。這點我也絕對作到了，我的橫衝直撞的罵人，也可證明我未拿過任何人的錢。

以上是我實行過的原則，若蕭孟能君有意採納的話，我願把這三原則貢獻給蕭君。惟我是辦報，且在北洋軍閥勢力下辦報，而我適用我的三原則，也未免超過限度，故常常有生命的危險。至蕭君所辦的是雜誌。雜誌惹禍的可能性，遠在報紙之下；若蕭君能中和的運用這三原則，可能辦出很好一本雜誌。

譯靈烏一賦・賀文星六歲！

陶百川

我應該感謝蕭孟能先生，因爲他在二十幾天以前，提醒我整理舊作，我因而花了十幾天的精力，把我在臺灣所寫的文字，包括我在監察院的講話，依其性質，分爲七類，準備分編七册，每册約十萬字。其中一册已經編成，副書名想定爲「寧鳴而死，爲凶之防」。

那一册包括左列四個支題：

(一)智識份子的十字架——諫爭和批評；

(二)國家爲什麼需要批評；

(三)言論新聞的自由和責任；

(四)保衞出版自由的幾件公案。

那個副書名取自范仲淹的靈烏賦，賦中有句：「寧鳴而死，不默而生」；「雖死而告，爲凶之防」。我截取其中的兩句，綴成「寧鳴而死，爲凶之防」。

史稱范仲淹爲秀才時，就以天下爲己任，後來在朝爲官，盡言極諫，奮不顧身，因而頗遭挫折。他的好友梅聖俞做了「靈烏賦」，勸他說：「鳳不時而鳴，鴉啞啞兮遭唾罵於閭里。鴉兮！時將乖而興忠，人方謂爾多凶。……胡不若鳳之時鳴，人不怪兮不驚！」

范仲淹不以爲然，也做了一首「靈烏賦」，他仿烏鴉的口吻，訴說他自己的抱負。我把它譯成語體文，如下：

靈烏！靈烏！你是一隻飛禽，爲什麼不高飛遠颺！
爲什麼要對人號呼，把吉凶報告於人而觸其怒！
人們正將折斷你的羽翼，烹食你的身體，你那時雖後悔但已走投無路。
於是靈烏「啞啞」的申訴，請求你體會他的意思，了解他的態度。他說：

我的生命，有勞陰陽的化育，
我的身體，仰仗天地的覆露。
我生長在慈母的危巢之中，

托庇在主人的佳樹之上，
斧斤不來伐我，彈丸不來打我。
母親養我是够艱辛的，幸靠主人的仁慈而得安居。
我的羽翼，度着春風而成長，
我眷戀着高高的樹枝，而盤桓於其上。
主人對我的恩德，我當然要想報答，可是我的叫聲，使人聽了有點奇怪。
我是在憂患沒有形成之前，恐怖沒有發生之前，先人而憂，先人而懼。
了解我的人，說我能逢凶化吉，不了解我的人，罵我是一隻不祥的凶禽。
所以我將凶訊預報於主人，我自己反須身受災殃；但是不報告呢，則主人將不知預防而遭殃。
主人卽使忘掉施恩於我，但我報德之心，則不可隱藏而湮沒。
所以我雖明知報告則死，但是我還得報告，以防止凶災的發生。
這好像桑樹在庭院中流血成妖，君王因恐懼而修德，王室乃從而興旺。
又像雉鳥在鼎釜中復活作怪，君王因恐懼而修德，王室也從而興盛。
抬頭三尺有神明，上天的耳目就在我們旁邊，我們什麼也瞞不過他，那麼我們批評一下，與禍福有什麼關係呢！
那個鳴聲很低而少的鳳凰，尙且見譏於楚國的狂士；那個名貴的麒麟，也曾爲魯國人所傷害。

但是鳳凰豈能因被譏而不靈！麒麟豈能因受傷而不仁！
所以一切兵器，假使都可以割開來，捲起來，那麼還有什麼神兵！
一切寶玉，假使都因焚而變其質，那麼還有什麼英瓊！
我也寧願因鳴而死，不能緘默失職而偷生。
我何不學太倉的鼠類，不必談仁義道德，照樣能够衣豐而食肥！
但是太倉假使被蝎蟲所損壞，我將何所取食！
我何不學荒城的狐狸，談什麼禮義廉恥，還不是照樣可以深穴而作威！
但是城垣假使倒圮了，我將何所託足！
我其寧願像騏驥那樣因馳驅而困乏呢？還是像駑馬那樣吃着草料而安逸度日？
我其寧願像鴻鵠那樣遨翔於雲霄而受饑呢？還是像鵰鳶那樣飽食於草叢而毫無志氣？
你不見孔子所嘆惜的「予欲無言」麼？
他老人家奔走四方，精疲力盡，無非想行道救世，不得不如此耳。
你不見孟子的如何修養他的浩然的志氣麼？
栖栖皇皇，三月不停，無非也是因爲吾道不行，不敢小休。
所以祗有小丈夫肯優遊卒歲，至於大丈夫則必自强不息。
我雖祗是一隻小小的烏鴉，可是我天生的孝於母而忠於主。

人們對我的孝和忠卽使有所批評，我仍將我行我素；人們卽使再批評，我也仍將我行我素。

在以上的譯文中，我增加了一些補强的語句，不知是否畫蛇添足，甚至不知是否有錯誤。爲求眞起見，我將范文公的原賦全文抄錄於左：

梅君聖俞作是賦，曾不我鄙而寄以爲好，因勉而和之，庶幾感物之意，同歸而殊塗矣。

靈烏靈烏，爾之爲禽兮，何不高翔而遠翥？
何爲號呼于人兮，告吉凶而逢怒！
方將折爾翅而烹爾軀，徒悔焉而亡路。

彼啞啞兮如愬，請臆對而心諭：

我有生兮，累陰陽之含育。
我有質兮，處天地之覆露。
長慈母之危巢，託主人之佳樹。
斤不我伐，彈不我仆。
母之鞠兮孔艱，主之仁兮則安。
度春風兮旣成我以羽翰，

眷高柯兮，欲去君而盤桓。
思報之意，厥聲或異；
憂於未形，恐於未幾。
知我者謂吉之先，不知我者謂凶之類。
故告之則反災于身，不告之則稔禍于人。
主恩或忘，我懷靡臧。
雖死而告，爲凶之防。
亦由桑妖于庭，懼而修德，俾王之興。
雉怪于鼎，懼而修德，俾王之盛。
天聽甚邇，人言曷病！
彼希聲之鳳凰，亦見譏於楚狂。
彼不世之麒麟，亦見傷於魯人。
鳳豈以譏而不靈，麟豈以傷而不仁。
故割而可卷，孰爲神兵？
焚而可變，孰爲英瓊？
寧鳴而死，不默而生！

胡不學太倉之鼠兮，何必仁爲，豐衣而肥！
倉苟蝎兮，吾將安歸？
又不學荒城之狐兮，何必義爲，深冗而威？
城苟圮兮，吾將疇依？
寧驥子之困于馳騖兮？駑駘泰於芻養？
寧鵷鶵之饑於零霄兮？鴟鳶飫乎草莽？
君不見仲尼之云兮：「予欲無言！」
纍纍四方兮，曾不得而已焉。
又不見孟軻之志兮，養其浩然，
皇皇三月，曾何敢以休焉。
此小者優優，而大者乾乾。
我烏也，勤於母兮自天，愛於主兮自天。
人有言兮是然！人有言兮是然！

兩年前我曾譯出美國新聞界的七條規約，以紀念一家報紙的創刊十三週年並獻作頌詞，讀者認爲頗有意義。現在欣逢文星雜誌六週年紀念，無以爲賀，特將范文正公的靈烏賦提前

譯成語體文，獻作祝詞，庶幾嚶鳴求友而使「烏道不孤」。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九日

訪巒莊・念哲人

——記傑斐遜故居

駱雪倫

巒莊（Monticello）❶在莎城（Cheulattesville）東南三里外一座小山上。白柱紅磚圓頂的大屋雖在山頂，但大半却被蓊蓊密密的樹影掩蓋住了。秋天的太陽照在維吉尼亞州（Virginia）紅色的土地上將自然瑰麗豐富的彩色都編織在一幅金色的畫中。那滿山遍野的楓樹，樺木和白楊在陽光下閃耀着深淺不同的大紅，金黃，暗紫和鵝黃。它們穿插在四季常青的松柏、橡樹及柳樹的垂枝中，分外襯出了盛秋的艷麗。站在山頂上眺望，這一帶丘陵又青又淡，和湛藍的天際相連；近山又濃又密，消失在金色織錦似的叢林中。只有一抹黛色的山影孤獨地在谿谷中嘆息時光的飛逝。就在這一片可愛的山林上，一個半世紀以前，一位白髮的老人消磨了他生命中的黃昏。所有年輕的歲月他都獻給了他熱愛的國家，一直到了晚年，他才回到少

年美夢中爲自己繪圖設計的恬靜山莊。

巒莊是傑斐遜（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的故居，也是這位多才多藝的美國獨立宣言的作者，親自設計建築藍圖的莊園。屋子造在海拔八百十七公尺的小山頂上，大門前一棵菩提樹綠蔭蔭的還是他當年種植的。正門朝東對着山谷，後門朝西對着十畝地大的花園，這整座三層樓的大屋一共有三十五個房間。莊園動工在一七六九年，但完工却在四十年後，傑斐遜第二任總統任期終結退休之後。它的建造就正像樹木的生長，先慢慢地伸展，再紮實地生根，終於優雅地落成。

就在巒莊動工的這一年，剛剛開始做律師不久的傑斐遜當選了維吉尼亞殖民地的議會議員（1769-1776）。那時他才廿六歲。因爲屋子要造在山頂，因此剷平山頂開闢山路之類的工作是第一步。這種工程是很費時日的，到了第三年元旦，巒莊完成的房屋仍只有藍圖上大樓向南端伸展到花園的小樓，這就是「蜜月小樓」，是傑斐遜將他廿一歲的新娘瑪莎帶回來住的地方。

那時正值隆冬，這對新婚的年輕人從百里外的威鎮（Williamsburg）動身回家。天上下着大雪，雪輕悄悄地將山路全都鋪蓋住了。他們所乘的用兩個馬拖的小馬車也在顚簸了幾十里路後，在離家八里外的路上壞了，不能再繼續前進。但這對憧憬着新家的新人仍然騎馬上

路。天已很黑了，山林裏一片幽暗，只有年輕無畏的笑聲時常衝破了萬籟的寂靜。終於他們到達了山頂，到達了他們的新家。莊園上僕人們早已睡去，他們沒有期待年輕的主人會在下雪的深夜歸來。新郎不願驚動僕人們的好夢，自己去套好馬，然後帶着他美麗的新娘走進他們冰凍的小樓。小樓因主人的降臨恢復生氣，壁爐裏新燃的爐火也快樂地熊熊發光。

一直到一百多年後的今日，「蜜月小樓」仍保持着舊日的模樣。一式的桃紅底綉着玫瑰花球的窗簾和牀帳仍懸掛着，只是顏色已不再鮮麗。壁爐傍火鋏也仍在，但爐火已熄了。

短促十年的幸福婚姻生活，蘊育着傑斐遜一生爲他的國家所追求的思想。他自己一生所稱意的三件成就中有兩件就在這個時期完成的❷。它們是獨立宣言的起草以及維吉尼亞宗教自由法案的草擬。

獨立宣言中有一句話是千古不朽的：

「我們認爲這些眞理
是天經地義：
所有的人都生而平等，
他們都從他們的造物主
得到世代相承的和不可分割的權利。」❸

這些權利中最根本的就是生命，自由以及對幸福之追求……。❹不但政治上要求民主自由，在宗教上也是如此。在他的維吉尼亞隨錄 (Notes on Virginia) 中他首先提出這一信念：

「我們永不交出，也不能交出我們的信仰權利。在信仰這事上只有上帝可以責詢我們。政府對個人的干涉僅僅在當個人的行事侵犯到他人時才算合法。如果我的鄰人相信世界上有二十個神或者根本無神，他都沒有絲毫侵犯到我……」

維吉尼亞的宗教自由法案就在他草擬下經三年的努力而獲通過。這法案的重要在於它為其他各州樹立一個榜樣，也是在美國歷史上建立一個宗教自由的新傳統。它明白地指出「所有的人都有自由去表示他們對宗教的意見，也有自由去藉辯論支持他們自己的意見，並且在這樣做時不影響——不論增加或減少——他們服務公職的權利。」這樣，有了宗教的自由，政治的自由才得到保障。

時代也給傑斐遜一個機會去考驗他的信念。法國大革命的狂風暴雨終於以排山倒海之勢衝蕩了歐州，並波及到新大陸。就在大革命前夕，傑斐遜被派出使法國，任美國外交和商務大臣 (1784-1789)。

這時他已經是一個中年人了。在政治經驗上他做了四年的議員，三年的維吉尼亞州州

長。他參加了反抗英國的獨立戰爭，也目睹了美國取得獨立。在個人經歷上他却遭受了一個永不能補償的損失；他的太太瑪莎在結婚十一年之後竟因產後失調逝世（1782）。瑪莎之死使他悲痛欲絕。有三星期之久，他不出門一步，不說一句話，只是在屋內瘋狂地踱來踱去。等到他從痛苦的深淵裏找回自己，他跳上馬背無目的地在附近山林裏奔馳，不能相信他眞的是失去了瑪莎。瑪莎留下兩個女兒，長女也叫瑪莎才不過十歲，但已經很懂事了。她常常陪着父親騎馬到山村深處去哀悼失去的親人。有六個月傑斐遜將自己和外界隔絕。一直活到八十三歲，他沒有再婚。

傑斐遜出使法國時，正在法國大革命前夕。傑斐遜的老友拉法耶（Lafayette）將軍（也是美國獨立戰爭時法國助戰的英雄）是當時法國議會裏激烈的主張立憲的領袖之一。傑斐遜相信民主自由，但也信賴歷史傳統。他常常勸告拉法耶不可走極端。他說法國要達到民主自由一定要由逐步改善，要以英國爲榜樣，有系統地一步一步去爭取一個完善的憲法。因爲法國和美國不同；後者在政治制度上還是一片處女地，母國隔海太遠，影響只是浮面的；而法國却不同，法國有千年以上的傳統君主政體爲背景，一旦棄君主而取共和，必定造成大動亂，得不償失。傑斐遜的勸告不能扭轉法國大革命的潮流，就在他巴黎的公寓，他親眼看到一羣卓越的法國人初次草擬一個法國憲法。（傑斐遜曾被邀請參與起草憲法，但他以使臣身份，婉拒了法人的邀請。）

同時在費城，美國的首都，也有一羣人在研討起草憲法。這些人中有幾個是傑斐遜的朋友。因此雖然身在國外，傑斐遜仍然能够在通信中參與了憲法的起草。但第一次在國會通過的憲法（一七八七年九月）很令傑斐遜失望。因爲少了人權法案（Bill of Rights）。在他給友人信中他曾氣憤地說：「人權法案是人民用以對抗政府專制的工具，也是地球上所有的人民不論在任何形式的政府下都應具有的。沒有任何好的政府可以忽略它或者把它當作一個假定上的存在。」由於傑斐遜的提倡，又經過長期醞釀，終於在四年之後在國會通過將人權法案加在憲法上（一七九一）。這在人類歷史上是第一次用立法來保障「人生而平等」的政治主張。

傑斐遜對法國革命的穩健態度以及對美國憲法的激進充分表示他明智的政治頭腦和極端的愛國主義。在他心目中，美國的共和民主是人類歷史上一個實驗，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因此當法國的革命進入「恐怖時代」引起全世界的反感時，傑斐遜反而挺身出來爲革命辯護。因爲雖然深心下傑斐遜不贊同古老帝國的法蘭西在一夜之間變成共和，但如今既然共和政府已建立，法國和美國就是患難兄弟了。尤其是這時候美國國內君主立憲的呼聲高入雲霄，當時的財政部長漢彌頓（Alexander Hamiton）就公開擁護君主立憲。一向溫和穩健的傑斐遜被情勢所逼，驅於極端。他甚至替法國革命非法濫殺的「恐怖政策」辯護：

「在這不能避免的爭鬪中，很多有罪的人不被審判就上了斷頭台，甚至一些無罪者也無辜地招了殺身之禍。對這些無辜的死亡，我和別人同樣地哀悼嘆息，並且其中很多人我會終生都哀悼不已。但是我悲悼他們就像我悲悼那些在戰場上戰死的戰士。因爲在革命的非常時期，用人民的力量是必須的。雖然這力量本身在某個程度上是盲目的，但却並不是徹底的像槍彈砲彈被用時那樣盲目。一些人民的誠摯友人也和人民的公敵一樣死去，但時間和眞理會重整他們的追憶，而他們的子孫也將能享受到他們用生命換來的自由。」

傑斐遜的擁護法國革命，使他成爲那時在費城的美國政府中仇恨的目標。他的傳記有如下的一段記載：「在貴族政治氣氛下的費城，信仰雅各黨（Jacobs）的國務卿（當時傑斐遜是國務卿一七九〇——一七九三）在社交上完全被上層社會所摒棄。僅有三個家庭願接待他。以前的朋友和相識，在街上一看到他高長的身影走近，就立刻橫過街道避免和他打招呼。」

傑斐遜雖然在感情上傾向法國共和政府，但作爲一個現實政治家他的頭腦仍是清醒的。美國國小力薄，不足以援助法國抵抗歐洲列强的干涉。一七九三年他所發佈的美國政府的中立宣言，表示他一切以國家爲前提的愛國主義。

繼國務卿之後（傑斐遜是華盛頓總統的國務卿）傑斐遜做了四年副總統（一七九七——一八〇一）。這四年是美國年輕的共和政府最動搖不定的時期。這時當權的亞當斯總統（John

Adams）和漢彌頓財長都對共和失去信心。以他們爲首在國會中主張中央集權的聯邦黨人對民主的理想更是多般摧殘。一七九八年夏天國會通過了兩條專制的法令來加强政府的控制。它們是移民條例和取締煽動者的條例（Alien Act and Sedition Act）。根據前一項條例，任何總統認爲足以影響國家安危的人他都可以下令驅逐出境；根據後一項條例，任何口頭上或文字上發表的對政府的批評攻擊都可被認作是危害國家安全而處以重刑。這兩條法令無異廢除了傑斐遜所主張而又有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它們也無疑是陰謀推倒民主共和政體的前驅。

但老戰士傑斐遜一點兒也不氣餒，他知道反民主反共和的聯邦黨人會因這樣地走極端而失去人民的信仰。他沉着地有組織又有系統地制定共和黨人的宣傳戰略。一八〇〇年的總統競選實在是美國歷史上一個轉捩點。傑斐遜所代表的共和黨人的競選勝利奠下了共和政體不可動搖的基礎。在競選活動最高潮時，聯邦黨人聯合教會人士猛烈抨擊傑斐遜的宗教自由的思想。他們攻擊他是非基督徒，（在當時宗教信仰虔誠的美國，被教會人士呼爲非基督徒即等於宣佈他是個「人皆可殺」的罪人。）他的答覆是驚天動地的：

「我在上帝的聖壇前發誓，永遠反對加諸于人類心靈上各種形式的專制。」

在一八〇一年傑斐遜就職總統的演說中有一段話最能代表他的自由思想：「多數人的意見雖然在所有的場合中被採納，那意見一定要是合理的才是對的；而少數人也享有被同一法律保護的表示意見的權利，任何違反這些權利的行爲都是專制和高壓。」在這裏他强調了對政府批評的權利，將反對黨的地位合法化。這對美國的民主政體有重大的貢獻。

傑斐遜做了兩任總統。一來遵守總統不超過兩個任期的華盛頓留下的傳統，二來極度思鄉，他終於在一八〇九年退休回到了轡莊。這時他已六十六歲。他感到國家已不需要他的服務，面對法國革命引起的歐戰，政府需要年輕一代的領導人物來接替這艱難的工作。他能替國家做的事他都做過了，現在他荒蕪久了的家園要等他去整頓，他疲憊勞累了的身心也需要安靜的生活養息。

傑斐遜回到了轡莊，這時離他開始建造它時已四十年。他決定終他一生不再離開轡莊。他已是一高齡的老人，那些奮鬪及憂患的歲月增加了他內在的道德潛力。時間像火一樣將他性格中所有的缺點都燒煉昇華了。安詳、和諧、智慧、慈愛使他在晚年贏得了「哲人（The sage）」的稱號。

轡莊就是這哲人的居處，它尊貴而不浮華，它明亮舒適而不呆板沉悶。到今日屋內的陳設仍大致沿着舊日的式樣。最令人感到興趣的是一些慧心的設計，如正廳內一座「七日

鐘」，它利用齒輪的轉動同時控制了一架裝有好些小球的滑輪，每二十四小時，小球們滑動一次按着架上刻好的一星期七個不同的日子，表示一星期不同的七天。又如在大門進口天花板上一個風信盤，它的巧妙不僅在能指出屋頂上風信標的風向，且更在它被嵌鑲在一個正好從書房的窗口可以看到的地方。傑斐遜對轉動的機件似乎有一種稚氣的熱愛：臥室的高椅能轉，那椅子連着一張桌子能動；客廳內兩扇玻璃門彼此牽連着，推開一扇門另一扇也跟着自動地打開來；飯廳內一扇兩用的窗門也是能動的，這門一面是木門另一面是可以用作上菜的木架，當廚房裏的僕人端菜到木架上，在飯廳裏的人只要一轉動門，菜就進來了。傑斐遜對什麼都興趣：他設計眼鏡，咖啡壺，多弦琴；他想出用兩層的玻璃做窗門，使冬天的寒風可以少進來一點；他設計一張八角形的桌子，利用盡了所有桌面下的空間作了八個抽屜，而外表仍保持美觀。在所有這些設計上，處處顯出他的生趣。尤其在淡藍色的飯廳和暗綠色的茶室內，天花板上各開着一面大天窗，使屋內光線明亮又柔和，最能表示出科學的結合，代表傑斐遜多方面的天才●。

正屋是坐西朝東，兩側則向南北各伸展出兩條到花園去的露天木板走道。走道的盡頭南端是「蜜月小樓」，北端是公事房。走道的下面却是和正屋地下室相連的兩排房間，如儲藏室、冰窖、酒房、馬廐、廚房、用人房、抽煙室等。因爲屋子造在山頂，傑斐遜在設計利用

了四圍下傾的坡地而將這些莊園上必備的實用小房藏在美觀的圍着欄干的露天板道底下。鬱莊在當年是自給自足的莊園，不但飲食來自附近的農場，從桌椅到鐵釘都多半是自己製造的。傑斐遜就在這裏帶着他的女兒女婿和外孫們生活。

從露天板道出來便看見花園。它的設計也別出心裁，中間是一片橢圓形的大草坪，各式各樣的花兒開在圍繞着草坪的花圃上。花圃外有一圈青葱的樹木，以落葉松爲最多。在這圈樹木外是一大片斜坡草地，草地的邊緣則是無數的楓樹、槭樹、蘇合香和白橡樹等，密重重地將整個山頂莊園圍了起來。

傑斐遜的晚年就隱息在這美麗如畫的山莊。每天天剛破曉老人就起來了。起來後第一件事是自己去將爐火點着，然後用冰凍的冷水洗脚（這是他數十年如一日的習慣，他所謂的健身之道）。待梳洗更衣之後他就坐到一張烏木大紅墊的大椅上讀書。這椅子是十八世紀高背直身的式樣，只是脚下加一長形踏脚墊，墊上架一活動的桌子，供老人書寫用。墊子也是一式的大紅，和牀上，窗上裝飾着金黃綞絲的紅綾帷帳非常調和，使人感到一位精神開朗明快的老年人的尊貴。書室離臥室不遠，陳設和臥室一致地以大紅爲主色。

早飯之後老人通常騎馬外出，有時去巡視農田莊稼，有時進城辦事或訪友。尤其是維吉尼亞大學建造的時候，他經常騎馬下山到兩三里外，大學所在地的莎城親自督工。

傑斐遜最後一個夢想是在故鄉成立一所大學。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民主制度的建立要靠身心獨立的公民來支持，而健全的培養則要靠普遍良好的教育。經過多年的醞釀，到一八一九年，他死前七年，維州議會通過了維吉尼亞大學成立的議案。這時傑斐遜已經七十六歲了。但他的熱心却不亞於年輕人。維大的建築完全是他一手設計的，到今日，那美麗的校園在美國大學中仍是第一流的。傑斐遜不僅設計建築，他籌募經費，親自督工，有時還指導工人製造一些特殊的材料。

傑斐遜的大學造在莎城，離巒莊有三里路遠。人們在這條路上經常看到一位白髮紅顏的老人騎馬經過。山路是崎嶇不平的，它螺旋式地從山頂盤轉而下。但山路也是幽靜美麗的，尤其在秋天。大學的建立使他深心裏的宿願達到了，滿懷興致的老人緩緩地從山林走下。風吹過林子留下一片落葉在沙沙地低語，落葉聲中老人清晰地分辨出橡子落地輕巧的聲音。他心愛的橡樹長得多麼茂盛！是的，他死後就要葬在橡樹底下。他想起讀書時代他的好友後來又是他妹婿的卡爾（Dabney Carr）。當年他們兩人一同許願要死後葬在山灣裏一棵大橡樹下，現在卡爾已死了多年了（一七七三年死），已葬在那棵橡樹下，那也將是自己歸葬之地。想到這兒老人不知不覺已到了墓地。眞是好地方，橡樹後那棵松樹挺拔得很呢，就像他一樣硬朗。鄰近那棵楓樹，紅葉是多麼鮮紅燦爛，正代表他年輕的歲月。青春就如此像火一樣，一

燒就過了。老人不禁感慨起來，他這一生除了留下太多債務給女兒外孫使他深感痛苦和歉疚外❻，對國家他已沒有遺憾。他已盡了最大的努力來服務他的國家。他看到他一生提倡的民主制度已經生根了。美國現在已從一個自由根據地的「小島」長成了一個自由的「大國」❼。世事改變得眞是不少呢。回想少年時代他還是英皇陛下的臣民，中年時美國就獨立了。在他剛任總統時新建的首都華盛頓還是一泥沙滿天的小村落，政府的建築物中落成的只有他在那兒行就職典禮的參議院，現在首都一定大不相同了。

想着想着，老人已走下山來。看着行將走近的莎城，他不禁心頭一喜。不久將有一所大學建立起來了，又有多少年輕人可以在那兒充實自己，準備將來有朝一日能發展自己的抱負啊。

維州大學在一八二五年正式開學，就在第二年，恰好是七月四日，在舉國歡祝五十週年國慶的煙火鐘聲之中，愛國者傑斐遜含笑瞑目了。

四週的景色逐漸黯淡下來，時間又轉回一百多年後的今日，轉回到陌生的異國遊客的心上。才不過一百多年，一個强大的國家就從殖民地的村落中建立了起來！遙念故國，不禁想起杜甫的詩句：「長爲萬里客，有愧百年身。」

註：

❶ 蒙莊原名"Monticello"是意大利文「小山」之意。原爲傑斐遜故居，傑氏死後五年，整個莊園連着附近的產業被傑氏女兒在父喪不久，接以夫亡的悲痛下賣了出去（一八三一）。一直到一九二三年才被傑斐遜紀念基金（The Thomas Jefferson Memorial Foundation）收買回來。這時屋子和花園都荒蕪失修甚久。傑氏基金着手按傑氏原來的園樣重整大屋和花園，到一九五四年才全部修好。現在整座蒙莊除了二樓三樓因原來樓梯既窄（二四英吋寬）又陡，不便遊客參觀而封閉外，其餘全部開放。

❷ 傑斐遜自己草擬的墓碑文是這樣寫的：「湯姆夏傑斐遜，美國獨立宣言和維吉尼亞宗教自由法案的作者，維吉尼亞大學的創立人。」這表示他一生最看重這三件事。

❸ 傑斐遜原來草擬的獨立宣言是用這句「世代相承的和不可分割的權利」，但國會通過的宣言則改成「確定的不可分割的權利。」

❹ 關於傑斐遜的傳記寫得好的有 Saul K. Padover 的 Jefferson, A Great American's Life and Ideas (1952, New York, The Mentor Book) 讀者有興趣可參閱。本文的節錄多半譯自這部傳記。另外新近有一篇討論傑氏思想的文章，Dumas Malone的"The Relevance of Mr. Jefferson"（原載The Virginia Quarterly 1961, Summer）本文中提到傑氏的自由思想所引錄的他第一次就職總統的演說是譯自這篇文章的。

❺ 傑斐遜的多才多藝被他的傳記作者如此地描寫：「傑斐遜做過的事，或知道如何去做的事，直到如今對我們看來仍是不可思議。他是數學家、測量師、建築師、古生物學家、韻律學家、律師、哲學家、農業家、彈奏提琴

的音樂家和發明家。他建立一個教育制度；成立一所大學；他創立一個大政黨（今日的共和黨）；幫助設計美國國都華盛頓；美國的貨幣制度在他協助下建立，美國的領土在他手中加倍；他發明機器零件；他收集動物學、地質學和人類學的科學資料；他寫的一篇詩論在今日仍是屬於第一流的，他也爲他出身的本州整理出有系統的一個法制制度。」傑氏的多才多藝也反映他那時代的精神。那是一個人類理性上最樂觀自信的時代，而知識上的分工遠不如今日之繁瑣精細，因此博學多才之士容易產生。著名的佛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也以博學多才著稱。

⑥ 關於傑氏晚年經濟的窘迫可從他死前五個月寫給麥廸生(James Madison)的信中看出來。那時他正在破產的邊緣，信中提到他想請求州議會允許他以拍賣方式出賣一部分蒙地薩羅附近的產業（當時拍賣產業需議會認可）。信中他痛苦地道出，如果議會不批准他的請求，他害怕破產會使他死無葬身之地。雖然議會批准了他的請求，但拍賣已沒有需要，因爲這一消息一走漏出去就大大激動了公衆的同情心，全美國各大城民間團體自動發起募捐。從來拒絕接受國家任何禮物的傑斐遜這時大爲感動，他接受了這來自民間的愛心的表示。雖然債務並沒有全部還清，剩下來的爲數已不多，他死後他的外孫 Thomas Jefferson Randolph 替他還清了。

⑦ 在一八〇三年，傑斐遜任美國總統時，他從法國拿破崙手中買下法國在北美的路易斯安那領土 (Louisiana Territory)，這片土地包括今日十二州——即 Arkansas, Colorado, Dakatas, Iowa, Kansas, Louisiana, Minnesota, Missouri, Montana, Nebraska, Oklahoma 和 Wyoming。購買這塊土地的重要不僅在領土的擴張，同時它還維繫着美國的安危；因爲這塊土地控制密西西比河河口，而密河是美國西部商業的生命。

自由與權利的，這一說法，不僅在白人爲然，卽黑人也受同樣的賜與。這便是美國法治精神最偉大的表現。

警告逃夫

張欣伯

第一次在報上看到「警告逃夫」廣告，心裏很慚愧，慚愧得心裏很難過。我一向自詡有洞徹事物的眼睛，還有反應靈敏的頭腦，是孩子們可信賴的一位導師。這個廣告把我從導師的寶座上栽了下來，我實在不曉得世上尚有逃夫其人，尚有千金難買的丈夫不幹而自動離職其事，的確沒有想到，的確不是寫文章故意繞彎子講話的。

我十三歲就想結婚，想了二十多年還沒有想到手。這並不是寫文章故作驚人之筆。當年在家，或因生辰八字不合，或因家世門風不對，或因我的厚嘴唇人家不要，或因她們粗製濫造不像作品，本人也不要等等障礙，我就感到討媳婦這玩意比算算術難得多。打我在基隆登岸之後，我每分鐘都想弄個丈夫幹幹。然而找飯碗尚且不易，何況這種美差使呢？後來，聽

說常有女同胞登報「招考」丈夫，天天天一亮，小便後解，報紙先看。好不容易盼來一則小姐徵婚廣告，不禁笑出牙齒來。但小姐們的記性好，廣告內忘不掉「經濟基礎」幾個字，看了等於白看，笑了等於白笑。我做投稿小買賣，連買稿紙的經濟基礎都沒有，安得鈔票千萬塊來做這種大交易哉？並且，並且她們有的躲在信箱裏，有的叫你函交某先生某太太的亂轉，不知是蹩脚樣子怕人看到還是保密防諜的緣故，害得我們缺乏資金的貧寒人，想免費參觀一次且不可得。基於這些個歷史困難，我把女人當作寶貝看：埋在地下的死寶，走在路上的活寶。

然而，竟有人並不寶貝她們，而且丟掉她們恰像丟掉一個烟屁股然；眞乃英雄事業，大大滿足我的報復心理。好，你們這班不要臉的東西，當年辦理徵婚的黃金時代過去了吧？現在落花流水老牛破車了吧？各位此後何去何從乎呢？——嫁給我？阿彌陀佛女施主，開玩笑別開到我們吃齋和尙頭上來！什麼？愛我？咱們出家人不懂得愛，錢是要的，看妳拿得出多少香火錢，捐得出若干廟產，數目字寫淸楚，函寄南投國姓中學王先生轉王小姐，王小姐再轉王太太，王太太再轉王老師，假如沒有特殊事故發生，大概王老師就可以轉給我了。——心理滿足之外，對於逃夫的爲什麼出走，我覺得蹊蹺。在我知道的男人當中，雖說也有婚前吃喝嫖賭達到糟糕水準的，但婚後却能冒充老實人，冒充家庭及其妻子的一條忠實走狗；至

於擅離職守志願去當一名逃夫的，未之聞也。尤其有一種男人，太太已經淪陷到別人手裏，仍在臉上建造鋼骨水泥的碉堡，以防禦羞恥攻擊，以保全一個權力分割的丈夫名位。當然這種男人極少，毋須當作人算。所以我的耳聞目睹，皆是一片効忠太太的呼喊，皆是一片効忠妻子的行動，沒有一個叛變的。

事情蹊蹺，對之就有興趣。我在剪貼「警告逃妻」的剪貼簿上闢了一個專欄，作爲「逃夫之頁」。可惜此類廣告不多，不似逃妻那麼大批大批的陣容浩大，能每月收穫兩三則，我的運氣就算不錯的了。假設，男女雙方比賽誰逃得最多，則男人輸，女人贏；如果男女雙方比賽誰有道德，則又女人輸，我們男人贏矣。我這樣說，女人持異議，說：「你以廣告多寡來臧否男女道德高低，未免冒充邏輯。」眞的嗎？讓我好好想想看。哦，確有妄自貶抑各位女同胞之處。今天登一則小廣告，每行七塊錢，假使登上十行，就得七十塊錢；別的事可以馬虎，化錢事馬虎不得，所以她們考慮：究竟是僧推月下門好還是僧敲月下門好？經過一番推敲功夫，然後她們又掐指一算，乖乖！七十塊錢是七天的菜錢了呀！七天是一個禮拜了呀！一個禮拜是一個月的四分之一了呀！呀？嘖嘖！現在丈夫不在家，一角一分掙來處不易，該省的要省，不該省的也要省。一則小廣告比不上一張麻將牌大，登了未必他就看到。看到未必他就回來。七十塊錢白化，還是等他良心發現自動返里的邏輯正確。這就胎死了一

個「警告逃夫」。這就胎死了很多個「警告逃夫」。我剛才信口胡說充邏輯，對不起。此外，我們觀諸「警告逃夫」的廣告內容，皆東抄一句西抄一句，讀之好像喝一口白開水，不但一點味道沒有，連牙縫裏都留不下一點渣滓來，比比我們男人的「警告逃妻」，我們警告逃妻的百花爭艷，我了解女人的文學頭腦比男人的差兩百CC，我了解爲什麼文學史上婦人能文的祇有小貓三隻四隻。礙於這種理由，自己提筆搞不出「白頭吟」來，倘學陳阿嬌拜托司馬相如寫篇「長門賦」的話，又拿不起稿費給人家，何況化錢事皆不足取呢？不會寫，未嘗不是警告逃夫之少之故之一。

我向來憎厭本省外省之分，却因愛讀此類廣告，反而想分清這些逃夫究竟是臺灣土產還是飛機輪船自大陸載運來的。據我所知，外省人在臺灣結婚比打獵難，除一般不要鼻子的傢伙登報公開向你索錢外，非徵婚的也同樣要錢。大城市內我不曉得，我們南投訂有價格：凡高中畢業者，聘金兩萬元；凡初中畢業者，聘金一萬五千元；凡受完國民義務教育者，聘金一萬元。還有，媒人照價抽稅，計算法是值十抽一。還有，別以爲有錢卽可取貨，沒有那麼簡單的，你還得有競選縣市長的頭腦才行。如此化錢競選得來的丈夫寶座，我想不出他們放棄權利的理由。故我認爲，逃夫者，皆臺灣出品也。我說這句話時，內心非常恐懼，害怕本省小姐同胞罵我「哭餓」（發音如「靠腰」，至於含義大家一定懂得的了），必須找證據不可。證據早

就有了，沒有的話你想我會來這麼一段？證據就是逃夫的名字。本省人取名通俗，用「活」字；外省人取名典雅，用「死」字，格調大異。倘逃夫名爲阿水阿火，添福添丁，香蕉菠蘿，這不是本省人是什麼？倘逃夫名爲少卿，筱亭，芝齋，這不是外省人是什麼？根據這點小道理，我攤開一堆逃夫芳名加以辨認，都是本省人。不過後來，赫然出現一個「鳳喈」，使我如獲至寶。像這樣名字，本省人絕對沒有，卽使留學大陸的本省人也不會有，當係外省人無疑。小姐「哭餓」可也。

由於外省人顯已參加逃夫行列，引起我對逃夫職業的揣測與趣。我設想我自己，倘寶眷已屆眷而不寶那一天，我的逃亡計劃該怎麼擬稿呢？車票錢有，暫在朋友處報幾天流動戶口和討幾天飯吃都可以派司。但我身受聘約的道義束縛，兼受敎廳規定「學期中途離職者，他校不得聘用」之法令限制，我的人身自由已接近完蛋邊緣，而「等是有腿行未得」了。公務員嗎？他們比我還要半身不遂。軍人怎樣？軍人更不可能。然則——白話文講「那麼」——軍公敎人員似無逃夫罪嫌。然則，那麼，倘灌輸本省小姐以「嫁人當嫁軍公敎」的智識，她們不至罵我「哭餓」的，因爲她們的長期飯碗得到保障，永遠不會失去丈夫的飼養而「哭餓」了。軍公敎之外，我考慮了商人，却也未必。大凡商人，多少總有點存貨存在店舖裏，丟掉女人易，丟掉存貨難，那是嚴重破壞了賺錢原則的。我又想到農人，也有困難，你叫他

放棄枕邊人可以捨得，但你叫他放棄那隻大水牛的話，就不好說服了。祇有家貧如洗，每天靠幾文工錢過活的人，庶幾一無所戀，庶幾失業就業皆不成問題。但我除在廣告上看到一句「廠方找你上班」之外，缺乏盤川以實地調查，以調查工人之與逃夫是否具有重大關係。

跟逃夫具有重大關係的不在七十二行之內，而是七十三行之外的一種人。這種人固是男人，但他們的結婚方式却與女人同。我們以小包車迎娶新娘來家，他們被新娘用小包車載了走。我們是妻冠夫姓，他們是夫冠妻姓。我們是「娶妻」，他們是「嫁妻」。我們是男以女爲室，女以男爲家，他們是女以男爲室，男以女爲家。說到此地，讀者當已明白這種人叫「贅婿」了。他們這批人充斥於逃夫羣中，幾佔二分之一。其廣告上未寫「贅夫」字樣的尚未統計在內。我翻了一下辭源，查查這個「贅」字有那些解釋。以物質錢曰贅，綴而屬之曰贅，行不當也曰贅，言煩曰贅。賣子與人作奴曰贅子，喻事物之無用曰贅疣。「贅婿」怎樣解釋的呢？注云：「贅婿者，言其不當出於妻家，猶人身體之有疣贅，非所應有也。一說贅者，質也，家貧無有聘財，以身爲質也」。我們看看，贅婿其人已被糟蹋到什麼程度。我又查一次「犬」字和「狗」字，可惜我不忍作一個比較，那是太不人道了的。辭源又引用漢書一句話：「家貧子壯則贅」，家貧不能自立，不能養蓄妻子，是男人做贅婿的因。「子壯」則爲做贅婿必備的條件。凡招婿人家，無非缺少男人，無人傳種接代，無人服事勞役。贅婿

過戶之後，等於新僱來一位高級長工，一家人都在榨取他的勞動力，子不壯怎麼行？然而壯健的身體並不能擋住社會的嘲笑，所以在「家貧子壯則贅」之後，須增加「贅則逃」一句，以適應新潮流也。但另有一部份贅婿，當初是走人財兩得的捷徑來的，過了一個時期，太太已不新鮮，且亦無權掌握經濟，於是，乃萌退志。這種人毋乃王八蛋了一點。還有一種贅婿，是抱着玩票性質來的，來後好吃懶做，且公然赴酒家妓女戶等特種營業場所做特種活動，倘岳父母大人及妻子大人說話忘了修飾，造成人身攻擊，那末正中下懷，故作生氣狀，走了。人而至此，就太王八蛋了。

到此已覺詞窮，我想揀出幾則廣告來談談。這些廣告，可美其名曰現代的白頭吟，現代的長門賦，或許讀者不至倒胃口的。

「警告逃夫×××你於××年×月×日棄妻出走迄今三年餘未見音信吾逐日在外爲人縫洗謀生現已生活陷入絕境不得已限登報六個月內返家解決否則男婚女嫁各自謀生×××」

丈夫出走三年多，這才登廣告找人，此與男人走失太太當天就往報舘裏跑成對比，比出男人不可一日缺女人，女人倒是可以長期唱空城計。三年來解決生活問題的方法是「爲人縫洗」。縫洗，是女人的看家本領，不得已時拿出來用用，未嘗不是黔驢一技。記得平劇中有

齡「平貴別窰」，丈夫將離家時，顧念妻子的生活問題，敎給她說：「在這窰前窰後，窰左窰右，與人家漿漿洗洗，補補連連」也是用的這種方法。既然以此謀生，且已維持了三年，何以現在又「生活陷入絕境」了呢？是否同業們惡性競爭，生意不大好做？妳做了三年多的縫洗工作，技巧一定頂括括的了，又何懼乎同業競爭？或者，是否爲人縫洗，亦須申請立案？而妳又沒有錢送紅包，以至於批駁下來？而警察跟着就來取締了？文中規定丈夫返家的期限是六個月，不可不謂寬大，但一則廣告可以維持六個月的效果，算盤打的亦不可不謂精矣。末尾說：「男婚女嫁各自謀生」。這是一句老實話。女人到了生活無法維持的時候，結婚和謀生便成爲一個問題了。有人說過，女人結婚是爲了一張長期飯票，但沒有女人願意承認的。然則這位太太却又不可不謂坦白矣。

「警告贅夫×××你自民國××年×月×日經招贅入户且已生育一男一女你竟於××年×月×日不守契約避不見面並偷走户長印鑑及結婚契約擅遷户口居心難測特警告你回來解決否則依法訴究警告人×××」

讀完這篇廣告，我們恍如看到一個「柳眉倒豎，杏眼圓睜」的婦人，兩手叉腰，嘴裏不斷發出噪音來。寫廣告也能寫到如此地步，允稱佳構了。文中描述贅夫的醜事，筆鋒犀利，如同手握一把尖刀，直向丈夫的咽喉刺去。假如那些指控屬實的話，這位贅夫先生卽我所說

「太王八蛋」那一種。另向讀者特別介紹的一點，是廣告中說的「結婚契約」。最初我看到「契約」一詞，覺得奇怪，怎麼把結婚證書當作契約論呢？或許文章不通，或許在提醒逃夫婚姻具有約束性吧？後來我才明白，招贅式婚姻的確立有契約。契約上對於贅婿應盡的義務，規定得非常清楚，僅差未規定生幾個孩子了。此種契約直如賣身契，難怪贅夫在「避不見面」之前，運用小偷絕技，偷走了以圖消滅證據。而契約顯示「贅則逃」的後果，已普遍被重視了。

「×××夫君來函悉有病祈勿自悲盼速歸治療以免家中大小不安各親友知其下落請函告是感××啓」

這是難得的一則廣告，妙在丈夫出走之後，還有信來，告訴太太說是病了。太太接到信，自是歡喜不盡，但歡喜不到一分鐘，發覺來信未寫地址，丈夫身在何方，仍然是個謎，剛才的歡喜空喜了。於是所以才登這個廣告。

我跟朋友們研究這個廣告，咸謂客病異鄉，想家乃人情之常。但他這種躲躲藏藏的行爲，我不以爲然。郁達夫跟王映霞鬧搞期間，曾寄七律一首致原配孫氏，詩曰：「生死中年兩不堪，生非容易死非甘。劇憐病骨如秋鶴，猶吐青絲學晚蠶。一樣傷心悲命薄，幾人憤世作清談。何當放棹江湖去，淺水蘆花共結庵。」詩中「何當」二字，原有「吊胃口」之嫌，

但郁之住址，孫氏知道，且郁旣非逃夫，亦已「離婚」，情感就見眞了。至於這位老兄，以逃夫待罪之身，實無來信必要，來了信却又不寫地址，毫無悔意，我以爲此信是吊太太胃口的。幸而他沒有讀過李商隱的夜雨寄內，否則，在看了太太這則廣告之後，把那首抄了寄來，那才缺德：「君問歸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漲秋池。何當共剪西窗燭，却話巴山夜雨時。」

對於此類廣告的寫作，我有一點拙見，能創造的固然好，但如創作無力，不如抄首舊詩作成廣告。例如權德輿的玉臺體：「昨夜裙帶解，今朝蟢子飛；鉛華不可棄，莫是藁砧歸。」寫閨婦盼夫之情，婉約可愛。嫌詩不好，詞也可以。例如衆所週知的李淸照的聲聲慢，就是一篇可利用的材料。倘妳認爲字數太多，登廣告不經濟，那末，妳可以把起頭那十四個雙聲叠字抄上去也就够了：「尋尋覓覓，冷冷淸淸，悽悽慘慘戚戚。」假如妳不肯做文抄公，一定要自己創作，我可以創作一個給妳做參考：

「××，如果你還不回來，我就要出去賺錢了。××」

當代美國經濟史家—羅斯托

孫英善

我不敢以哲人自居，我只是一個工作有傻勁的人。

——羅斯托❶

人才缺乏，一向被認爲是經濟落後的現象之一。但對那些剛擺脫殖民地羈絆的獨立國家說來，却不是一種十分顯著的現象；因爲他們的宗主國家，已經給他們培植了不少有用的人才。不幸的是，很多野心家竟把二者當作因果律看待。爲了强調那個令人嚮往的口號——從事經濟發展，一面肆意的任用親信，另一面反將眞正的人才撇在一邊。終至輿情憤怒，社會不安，造成了時代進步的低潮。因此，與其把人才缺乏當作經濟落後的現象之一，倒不如說人才在落後地區不被重視較爲合適。

在六十年代東西冷戰方酣的今天，再沒有比「從事經濟發展」的口號，更能爭取人們的同情和支持了。但這項工作是一條繁重而冗長的歷程，和戰略上的「總體戰」一樣，它不僅

需要科學技術的配合，更少不得各種知識的相互爲用。換句話說，它需要學理上的指導。而這種複雜的工作，絕不是那些「只做大官不做大事」、身居領導地位的官員們所能勝任。不過退而求其次，如果他們能有任用學者的魄力、接納學理指導的胸襟，還不難贖同其「尸居其位」和「阻塞賢能」的罪過。

有人研究西德的經濟，二次大戰時遭受到空前慘烈的破壞，但十八年後的今天，經濟的復原和發展，已變成第一流的國家。這種奇蹟，除了他們的民族性和大量的美援外，最重要的還是在政府的領導。西德政府特別重視和起用學者，讓他們的理論獲得實施，才會有這種非常的成就。這般學人在納粹時代，是反對希特勒的，不過他們仍是忠於國家和民族[2]。其中以聞名國際的經濟學者魯布克（Ropke）教授爲例，戰爭期間他流亡到瑞士，戰爭結束，他重返西德執教，爲政府獻策，爲國家造人才。美國曾重金聘他講學，他回信說：「我有生之年，看不到德國復興，我不會出國[3]。」這些忠於國家的知識份子，在學術的主張上雖嚴厲的批評政府，但却會爲執政者所容忍，這就是民主政治的長處。正如殷海光教授所說：「只有在民主國家學術才有眞正的尊嚴。因爲在民主國家，學術既不需作宮庭的飾品，又受不到權力的歪曲，因此，只有在民主國家，學人才有尊嚴。」[4]

起用學人尊重學術，這種風氣在英美各國更是如此。所謂專家政治，就是在有關國家重

大決策上，廣泛地接納學者專家的主張。這種「開放政策」的施行，不僅國家獲益無窮，學者本身也人盡其才。現任美國政府政策計劃委員會主席(Chairman of Policy Planning Council)的羅斯托(W.W. Rostow)就是這樣情形下的一個人物。

年輕的甘迺迪總統上臺以後，帶進了一批活力充沛的青年專家學者，矢意「經營」白宮。有的策劃軍機大計，有的籌設太空藍圖，有的策劃財經政策、援外方針。使這個本來就年輕的國家，更顯得朝氣蓬勃。現年四十六歲的羅斯托教授，就是這些學者專家中的重要一員。

羅斯托在一九一六年出生紐約，由於家庭狀況優裕，社會環境良好，使他有接受完整教育的機會。他二十歲畢業於耶魯大學後，即以羅德獎學金獲得者(Rhodes Scholars)的身份[5]，到牛津大學研究兩年，廿四歲即取得耶魯大學的哲學博士。一九四六年牛津大學贈給他碩士學位，再四年，劍橋大學也頒給他經濟碩士。四十一歲即一九五七年，膺選爲美國科學及藝術學院的院士(Fellow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cts and Science)，在學術成就上獲得了最高的榮譽頭銜。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前一年，羅斯托在哥倫比亞大學開始了他的教授生涯。次年珍珠港事件爆發，揭開了大戰的序幕，他和無數的其他美國青年一樣，投入行伍，捍衞國家。由於他

在學術上的成就，他被調在國務院戰略室 (Office of Strategic Services) 任職，後來且升為少校；旋又以美國軍官的身份，調派與美國空軍部共同研究德國的空軍戰略，因成績卓著，英國政府頒給功勳獎章；這似乎還不能表達英政府對他的器重和感激，所以又給他大英帝國協會 (Order of British Empire) 的榮譽會員資格。

一九四二年十月，太平洋上的戰火正濃時，他因特殊任務在英國「美西號油輪」上執行作業，不幸該輪為德國的潛水艇擊沉。在驚濤駭浪中，他竟奇蹟地不曾死掉。

羅斯托可說是學院派的研究者，但他的知識却始終扣緊現實的問題。在讀完一連串的學位之前，他一直處心積慮的從事經濟學理的探討，以後的數年則專心一意的研究歷史。他以經濟學家的眼光，觀察歷史事件，從而說明社會政治的演變，國際外交的起伏，以及戰爭和平的更遞。兩種學問的融會貫通，使他成為當代最具權威的經濟史學家之一。正如他在經濟成長階段論 (The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 的序言中所說的：「基於經濟史家的觀點，對近代史作一般性的研究，這一研究的中心思想為『經濟成長階段』的概念，……歸根結底，上述概念構成一個經濟發展的理論，也許流於偏執，但却是更概括的近代史的理論。」[6]

研究近代史的成就，對他以後的著作，發生極大的影響力。一九四六年他任職於國務院的德奧經濟司[7]，這是他步出學術的高塔，接觸實際問題的開始。同年年底，又在牛津大學

做美國近代史教授，以其講稿爲基礎，第二年他的第一本著作「美國外交革命」問世。不久，又完成了第二部著作「十九世紀的英國經濟」[9]。

一九五〇年他到麻省理工學院(M.I.T.)擔任經濟史教授，這是他生命史上的另一起站，不僅使他在學術上有輝煌燦爛的成就，同時開始了他有聲有色的政治生活。

舉世聞名的 M.I.T. 成立以來，給美國和世界各地造就了無數的理工學者和技術名師。有志於理工的當代青年，也莫不以進入該校的門牆爲榮。其實它除了在這方面的成就以外，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上，尤其在理論和政策方面的影響上，也是很大的。例如它的國際研究中心(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y)，不僅人才輩出，同時也給美國外交政策的擬訂者，提供了有力的憑藉。而羅斯托就是該中心的重要委員之一。他致力於各重要國家的經濟研究，和未來外交上的動向。重要的著作計有「共產中國的未來」、「蘇俄的動態研究」、「英國經濟的成長和波動」、「有效的外交政策的建議」[10]等。

一九五七年國會討論援助印度的議題，當時還是參議員的甘迺迪，正急需一篇關於該問題的重要演說詞，但在他的顧問羣中，却找不到一位適當的捉刀者。他的參謀人員之一的荷勒恩(Holborn)，即請羅斯托擔任。結果，那篇演詞不但爲甘迺迪贏來熱烈的喝彩，而且使羅斯托本人成爲甘迺迪的智囊人物。在聲勢浩大的劍橋集團(Cambridge Group)又增加了一

位生力軍。

一九五九年，羅斯托又給國會經濟委員會的聯席會，提出一篇關於蘇俄經濟成長率的報告，也獲得甚高的評價。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紐約時報社評中說：「身爲美國國民的我們，每個人都應該時刻警覺着羅斯托的忠告，那就是今後美國的成敗，完全取決於我們的政治領袖們能否動員起那些俯拾卽是的資源，從事於急要的工作——這些資源包括國民的意志、技術及天才，美國人所獨有的天賦特性，以及那些充裕的財富與勞務。」

到了甘迺迪競選總統的時候，羅斯托在擘劃和草擬講詞方面，也表示了他的才華。他替甘迺迪在巡廻競選演說中，提出了新境界（New Frontier）[11]的口號；而他所著的「美國與世界政治」（U.S. in the World Arena）一書，其中有關軍事政策的構思，也使甘迺迪在競選中產生了不可估計的號召力。在甘迺迪入主白宮後，他就被任命爲總統關於國家安全事務的特別助理，自由出入總統辦公室。接着又調任國務院政策計劃委員會的主席，成爲美國現階段草擬外交政策和援外計劃中的擧足輕重人物。

作爲一個權威的經濟史家，羅斯托最大的成就，是他生產動態理論。這種理論的具體而詳盡的表達，可從他的「經濟成長過程論」（Process of Economic Growth）[12]中看出來。他會毫無保留的批評古典和近代經濟學。他說古典經濟學派的生產論是建立在靜態的假

定上，對經濟發展過程最關緊要的變數皆使其凍結——即使變化也僅爲一次性的。而現代的經濟學家，則把古典派的生產論和凱因斯學派的所得分析加以綜合運用，並介入了一些變數，如人口、技術、企業精神（entrepreneurship）等等。但他們論述的形式，以經濟史家的眼光看來，却流於刻板空泛，難以抓住經濟成長的本質現象。我們所需要的生產動態論是：不僅能將國民所得在消費、儲蓄和投資之間的分配（及資本和消費財生產的平衡）作孤立的研究；而且要能直接而詳盡的分析投資的構成，與經濟各不同部門的發展[13]。他的主要論點是：

一、從廣義來說，古典派的經濟學家，也有片面的動態成長分析[12]：遠自經濟學之父的亞丹斯密開始，在其「國富論」中，從某一角度來看，也可認爲是落後國家提供了發展政策。降至司徒・彌爾（John Staut Mill）的理論更富有動態的分析：彌爾一再考慮在長期中決定工資和資本利息的力量，並强調政治及社會環境對經濟發展的强大作用。到了新古典派的開山祖師馬夏爾（Marshall），在其巨著「經濟學原理」中，也不惜以巨大的篇幅，評述社會力量如何決定勞動供給和資本投資的生產力的變動，從而也反復討論影響成長率的原因。

這些經濟文獻上的名著，在學術的價值上，是無人能加以非議的。但在當前的政策上，因爲時代的不同，當然有某些程度上的不適合。這也說明了隨着時代的進步，任何學說理

論，也難以保持其永遠不變的權威。因此，對於完成經濟學革命的凱因斯及承其衣缽的近代學者，在羅斯托看來，都不曾抓着現代經濟動態成長的癢處。

二、羅斯托又指出決定經濟成長的因素，進而使成長的動態過程系統化。不過他的方式並不像當前的一般數理經濟學者，利用經濟統計學 (econometrics) ，將各種經濟變數如所得、投資、消費、儲蓄、發展率等，構成一簡單的動態模型 (Dynamic Model) ⑮。當然，將「一切自然科學的基本」——數學，用之於經濟分析，使複雜的理論簡單化，可以說是經濟學上的一大進步，也是晚近的一般趨勢。但是數學的被應用於社會科學的推論，畢竟有其不可克服的困難。一些變動的現象，無論如何也不能像物理或化學變化那麼易於控制和試驗，這也是研究社會科學所公認的一項難題。同時經濟現象的公式化，除非對數學有深刻造詣的人，恐怕不能洞悉。羅斯托的發展理論，正好補充了這方面的不足。

此外，羅斯托研究經濟發展程序，不僅着眼於經濟本身的因素分析，也接受了為一般社會學者及歷史家所同意的觀點：就是某一社會的社會體制及政治組織，既能決定經濟生活的方式，同時也能影響其社會及政治的體制⑯。他一再强調，決定經濟成長率、勞動及資本生產力的因素，絕不能僅局限於人類的經濟動機。經濟動機僅可以視作人類在平衡物質進展和其他目的的複雜程序中，一個結果的判斷。若從歷史上觀察，許多偶發事件，結果雖促成了

經濟進步，但事件的本身，絕不一定發生於經濟動機[17]。這和馬克思「經濟動機爲唯一因素」的說法大異其趣。所以他說：「這種主張社會是一個交互影響的有機體的論題，是爲馬克思所反對，恩格斯到年老時才肯俯首承認的眞理。」[18]

尤其社會上的一般心理因素，常常在經濟成長的發動中，串演了不可或缺的主要角色，也就是彌爾所揭示的强烈的積蓄慾 (desire for accumulation)。聯合國關於「開發不足國家的經濟發展政策」[19]的報告中，有一段是秉承彌爾的意旨而加以引申的，頗能透出羅斯托在這方面的見地：「經濟發展除非在適宜的氣氛下，是不能發生的，因既需一國人民强烈的渴求進步，又要他們的社會、經濟、法律和政治的結構，予以合宜的配合。一國人民若認爲進步爲不可能，則經濟開發將永遠成爲幻夢，若一國人民抱持人定勝天的決心，加上工作熱忱，則經濟開發，指日可待。」

三、羅斯托說明了研究方法之後，提出了六大傾向 (Six Propensities)[20]做爲理論結構的六個變數。同時給那些雖非有志於研究經濟成長的人，也可藉以觀察成長的過程。這六大傾向爲：

1. 發展基本科學的傾向。
2. 爲經濟的目的而應用科學的傾向。

3.接納創新的傾向。

4.尋求物質的進步傾向。

5.消費傾向。

6.生男育女的傾向[21]。

以上六大傾向的後面，當然也有各別不同的決定因素。他自己也承認：如此複雜的經濟成長程序，僅提出了六個變數，自然有充足的理由加以批評。但是若不如此，在理論的分析過程上，就會陷入「變數太多」的泥沼而不能自拔。接着，他又進入問題的核心，認爲成長和成長率的變化是千變不離其宗的。勞動和資本二者從經濟學說誕生以來，就被認爲是生產的兩大支柱，經濟成長的推動和變化當然也少不了它們。

把這兩個基本因素的變化說明之後，他開始了他的論斷：

1.某一經濟在任何時期內的生產水準是其勞動量和資本量的函數。

2.其經濟成長率是前項因素變動率的函數。

3.前項因素的變動率，又是上述六大傾向互相作用的結果。

4.上述六大傾向的有效能力（effective strength）又是前期經濟、社會、及政治力量相互作用的函數，而且該項力量也決定了當期的社會體制或結構，及其有效的政治政策。

5.前述六大傾向在一個複雜的制度影響下，長期間有隨着成長波動的趨勢，在技術上雖能直接的用於經濟，但不能完全皆作經濟上的變數。

6.這些傾向的本身在某一社會內部雖有減速性（built-in deceleration）的可能，而「收益遞減」對勞動力和一些天然物產業（extractive industries即發掘工業）也會發生作用。

這就是羅氏「經濟成長論」作動態分析的中心。別人所以把他看做當代最出色的經濟史家之一，大概就是因爲他不將自己的見識拘束於一科專門的學科之內，而且不流於「大而無當」的皮相之見。

羅斯托的學術地位，在發表了他的「經濟成長階段論」以後，可謂聲望日隆。在臺灣目下最流行的名詞之一——經濟起飛——，就是由他創始的。近年來，我們對於吸收別人的新名詞方面特別有興趣。例如我們還沒有製造出一顆原子彈（雖然已近入了核子時代），而市場上已出現了無數的「原子產品」——從男人的襪子到女人的頭髮——。經濟起飛我們也喊了好幾年，其實眞的起飛了沒有，只有負責發展經濟的官員們心裏明白。

這部「經濟成長階段論」，本是他在一九五八年秋講學於劍橋大學的講稿，再加以潤色編輯而成。可以代表他的研究方向和思想脈絡；也融會了他過去在歷史、軍事、社會和實際政治方面的探討心得。用他自己的話說，這書完成了他在耶魯大學進修時的宿願：「卽運用

近代經濟理論分析經濟史；擴大起來，再觀察經濟、社會及政治因素如何在整個的社會演變中交互影響。」上述的「動態經濟成長理論」，就是循着這個理想所研究的部分成果。

這書於一九六〇年初問世後，給學術界掀起了討論的熱潮，使很多人爲之耳目一新，許多不治經濟學的人，也有先睹爲快的心情。倫敦經濟學人雜誌(The London Economist)稱該書爲「取代馬克思主義的非共宣言(A Non-Communist Manifesto)」。[22]並說：「戰後以來，由一個學院派經濟學者的研究，已爲經濟學及政治學界的討論，發揮了最富有激勵性作用的貢獻。」[23]這部書的主要內容是：

各國經濟成長可分五個階段：卽傳統社會、前起飛期、起飛期、成熟期、大衆高度消費期。其中起飛期是歷史上一個決定性的階段；代表現代化的勢力，如秋風掃落葉一樣的克服了傳統社會的習慣和制度、價值觀念和旣得利益，使經濟成長成爲本期社會的正常條件。

經濟成長階段的分析，從廣義來說，可認爲是人類社會進化的研究；再擴大來說，一部經濟史，可稱爲是人類全套歷史的縮影。因爲如把「人類當作賺錢者和花錢者」的歷史研究，或把「人類如何滿足物質慾望所做努力的歷程」[24]，作爲經濟史的定義，則將經濟史視作人類進化史的代表並不爲過。尤其歷史研究的分段，一些名史學家早有仁智之見；卽使在經濟史的分段上，也不能將羅斯托喻作「發明者」，如李斯特(List)也曾把人類經濟生活分

爲五個階段。不過以動態理論作基礎，對社會問題作「面面俱到」的解剖，不能不說是羅斯托的一大貢獻。

他又說明近代史上的三種戰爭形態，也因爲各國經濟發展階段的不同而相繼發生：

第一、殖民地戰爭：其中計有殖民主義向傳統社會的侵略戰爭、殖民主義國家之間的戰爭，以及殖民地的人民爭取獨立的戰爭。

第二、區域性侵略（regional aggression）：是前「起飛」期的戰爭。該期間社會中出現了「聯盟」——爲征服傳統社會或殖民主義或兩者兼行爲目標，目標完成後，有時不作經濟現代化的努力，反利用澎湃的狹義民族主義，向外擴張勢力。如日本之入侵朝鮮，俄國之攻佔我國東北疆土。

第三、歐亞霸權之爭奪戰（a grasp on Eurasian balance of power）：由於某些「成熟期」社會爲急於爭奪歐亞大陸的霸權，以致爆發了前兩次世界大戰。而基本關鍵又在中國和東歐，因該地區始終滯留於「前起飛期」，國力不强，容易引起强國的霸佔慾。

經濟發展階段的差異，雖促成了戰爭，但也會帶來了和平。他提出了「較長期間權力分散的趨勢」（The diffusion of power in the longer run），他就未來的六十年觀察，肯定的說進入「成熟期」的國家，越來越多。有效權力的中心，將逐漸增加。任何國家若仍想居於

權力壟斷地位，恐怕比登天還難。

最後，他對馬克思主義、共產主義，用「發展階段」的理論，加上激烈的抨擊。他承認馬克思主義對西方的思想界的影響之大，但他自信能夠提出一套取代馬克思主義的理論。一九六〇年他的「經濟成長論」刊行第二版時，就很欣慰的提出了這套理論。

羅斯托曾不斷的强調經濟上的變動絕不是戰爭及歷史變化的唯一原因，成長階段也絕不能解釋全部歷史發展過程，而且他也沒有這種妄想。與他持相反看法的馬克思主義，認爲經濟動機權益是歷史進展的支配因素——由「傳統社會」進入「高度消費期」過程中的決定因素，眞是大荒謬。

羅斯托雖位居顯要，但很少對自己的成就有所吹噓，只是答復一個新聞記者時說：「我不敢以哲人自居，只是一個工作有傻勁的人。」他和甘迺迪之間的關係極其融洽，他說：「我和傑克一見如故，可謂意氣相投。」對於他面臨的强敵挑戰，他認爲「民主政治是美國立國的基礎，只要忠於民主政治的使命，任何的挑戰都可擊敗。」

註：

❶ Rastow told a reporter for the Washington Post and Time Herald (August 7, 1960)。

❷ 周德偉著：「尊德性齋論著拾遺」，頁三八〇。

❸ 同前書，頁四二一。

❹ 殷海光：「經濟政策與經濟學理評介」。轉載於前書，頁四三七。

❺ Rhodes Scholarship 爲 Cecil John Rhodes 所設，他曾做過南非總督。

❻ The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Non-Communist Manifesto. 1960 Cambridge U. ress

❼ Germen-Austrian Economic Division

❽ The American Diplomatic Revolution, Yale, 1947.

❾ British Economy of 19th Century, Oxford, 1948.

❿ ㈠The Prospects of Communist China 該書定是和 Hatch, Kierman, Jr., Eckstein, 及該中心的其他人員共同合作，以他總其成。1954 M.I.T. 1955 又刊行再版。

㈡The Dynamics of Soviet Society 1952, M.I.T. 1953 再版，和 A. Levin 合著。

㈢The Growth and Fluctuation of the British Economy 1750-1850. 1953, Oxford.同 Levin 合著。

㈣A Proposal Key to an Effective Foreign Policy. 1957, Harper. 同 Millikan合著，彼爲該中心的主持人。

⓫ 新境界，在其名著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 P. 134 會提到 New Peaceful Frontier. 他要使俄國人相信而且要面對世界政治權力分散的事實，接受和平及高度消費期的成果，和其他國家共同協力合作，開拓人類生活的和平新境界。

⓬ Rostow, Process of Economic Growth, Oxford 1960.

⓭ 見註⓬ P. 13. A Dynamic Theory of Production.

⓮ 見註⓬ P. 4. Introduction.

⓯ 饒餘慶譯:《經濟發展史觀》。P. 4.

⓰ 見註⓬ P. 20.

⓱ 見前註 P. 11.

⓲ 見註❻ P. 18.

⓳ United Nations: Measure for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P. 13.

⓴ Propensitis 有傾向，癖好的意思，作者之利用該字，是由 Keynes 的消費傾向（Propensity for Consumption)引申出。

㉑ 同註⓬ P. 11. The Propensity ㊀to develop fundamental science.㊁ to apply science to economic ends. ㊂to accept innovations.㊃ to seek material advance.㊄ to Consume㊅ to have children.

㉒ Non-Communist Manifesto 亦作爲該書標題的註釋，全名如註❻。

㉓ American Current Biography, 1961. P. 395-7.

㉔ 這兩個經濟史的定義，前者爲取自 Hacock. 後者爲取自 Heaton.

構作「純倫理學」的前奏

何秀煌

一

在這篇文章裏，作者並不意圖建構一個「純倫理學」。因爲，從歷史或社會的觀點看來，一個理論之被了解與（或）被接受，並不只是一個單純的認知活動與結果。往往歷史的、社會的、與心理的因素牽制甚至阻撓我們對某一新理論的接近、認識、與了解。因此在正式列陳新的理論之前，我們往往必須做一些必要的指引工作，本文就想做這一項理論前期的舖路。

因爲倫理學是一個古老的學科，古老的學科往往有它傳統的研究成規與章法。這些成規與章法經常是一種有益的設計，用來浮現該門學科中的主要問題。在傳統的倫理學中，比如

底下的問題：

(1)什麼是「好」或「善」的意義？

(2)什麼是「對」或「正當」的意義？

或是底下的分野：

(1)內在價值或工具價值？

(2)主觀論或是客觀論？

(3)決定論或是意志自由論？

等等都是一些羅網，用來網羅我們所要討論的倫理現象。問題就在於大網捕大魚，小網捕小魚，破網捕不到魚，那些設計的精粗與適度往往事先制約了我們未得的結論。因此當我們發覺問題的討論很難或無法進展的時候，我們必須隨時檢查我們的設計，檢查那些古老的章法與成規。可是大多數的人在大多數的情況之下總是順循已有的思路，很少另闢新徑的。因爲相對之下，老路總是熟悉而方便，新徑需要摸索與心血。但是當老路已經無法引導我們的時候，開闢新徑是唯一的選擇，我們應該貢獻心智去摸索。本文就是這類工作的一個小起點。

依照我的想法，所謂「純倫理學」是一個型架理論，它是未經實質解釋而可以隨時加以解釋的一個理論結構。這樣的理論，如果建立起來的話，它不屬於或不假定某種特殊的學派，同時也根除歷史或社會的偶發因素。

底下就是這樣的想法的一些主要論點：

1. 分殊原則(Principle of Specification)

世界可以區分爲種種不同的「場界」(field)。比如，學術界、商業界、體育界、藝術界……。父親羣、教師圈……。這些不同的場界，不一定互相平行。場界之間可能互相含蓋或交織，比如，教育界可能兼含學術界與教師圈。不過無論如何，它本身仍可被視爲一獨立的場界。因此場界分化之精粗完全決定在我們的目的與需要。

在不同的場界中，有它特殊的工作目的。比方在學術界假定它的工作目的是：「追求眞理」。

2. 身份原則(Principle of Identification)

每一個人，在特定的時空下，都在某(些)場界之中，扮演某種角色或職分。例如：科

學家、文學家、教師、官吏、軍人……。沒有一個人活在這世界上而沒有任何職分。卽使世界上只有一個人，他仍然有一個角色。比方說，他是人類的唯一分子這樣的角色。

有時一個人，在某種特定的時空下，扮演多於一種角色，因爲他在多於一種場界之中。場界與職分是一與一地互相對應着。比方有一個學人他同時是愛動物協會的會員，那麼他同時在學術界與愛動物協會兩個不同的場界中。身爲學人這角色與學術界這場界相對應，身爲愛動物協會會員與愛動物協會相對應。

3.可決定性原則(Principle of Determinability)

每一個場界有該場界中的工作目的，因而就有它的行爲取向或工作原則。什麼是這個或這些原則是可以被決定，而不是見仁見智，公婆異理的。並且決定什麼是那（些）原則的依據是認知而不是別於認知的因素；也就是說，決定的依據是而且只是知識。

這類的工作原則是某一場界要達成該場界特有的目的之必要條件。假定學術界的工作目的是「追求眞理」，那麼我們可以藉着知識來決定什麼是它的必要原則。例如：「是什麼就說是什麼」或其他原則。如果沒有遵循這原則，那麼前述的目的必定不能達到。

因爲我們的興趣在於型架理論，而不是實質解釋，因此我們並沒有肯定什麼是學術界或

其他場界的特殊目的，因而沒有決定什麼是該場界的工作原則。我們所肯定的只是：一旦目的決定了，工作原則卽可認知地被決定。同時違反了這原則必定達不到該目的。

也許有人會問：不承認該場界中的目的可以嗎？讓我們把這樣的疑問翻譯成爲實質解釋過的問題，比方他問的是：我要身爲學人，在學術界中；但又不追求眞理（比方說）行嗎？我的回答是：「……行嗎？」的「行」是什麼意義呢？這個世界不是有些人自命爲學人但並不志於追求眞理嗎？但是問題在於：「這樣的人我們還稱他爲學人嗎？」

問題還可以問下去，不過馬上就碰到「學術界」一詞的界說（定義）問題，這樣問下去離開我們本文的目的太遠了。

4. 選取原則(Principle of Choice)

假定一個人在某一時空裏扮演多於一個角色，也就是說那人同時在多於一個場界裏；又假定那些不同的場界的工作原則實行起來互不衝突，那麼那個人的行爲可以同時滿足他扮演的那些角色，至少他的行爲不會使他所扮演的角色互相衝突。

但是假定他所在的殊多場界裏的工作原則實行起來互相衝突，他必須選取某種或某組工作原則不相衝突的場界，扮演那個或那些職分。

這個問題之所以發生，是因爲在現實世界的許多情況之下，一些場界相伴而生，而非獨立唯一的。我們身在這個世界不是一一任取某些職分，常常却是許多職分牽連環鎖而來。一個科學家很可能同時是某宗敎的敎徒，又是父親、丈夫、敎師……等等。選取原則要說的是：在某種情況之下，一個人只好有意地放棄扮演某些角色。他必須選取某些角色，令他的行爲合於那些場界的工作原則。

比如前述這個人可能發覺身爲科學家與身爲敎徒的工作原則互相衝突，這時他的行爲只能滿足二者之間的某一場界，而無法同時滿足兩者。至少在此刻，他只得有意地選取其中一方。

5. 共同期望原則(Principle of Common Expectation)

人們對於這個世界的今日、明日、與更遠的未來有一種憧憬與期望，這些期望的實質內容儘管可能因人而異，但是却可以得到共同網織的交點；也有理由可以令人信服某一種期望被人接受是較爲可欲的。

因爲人類對將來的期望有一些共同的基礎，比方生理與心理的因素：追求生存、健康、安定、舒適，……但是要某一種設想可行還得依賴知識來決定。知識可以告訴人們什麼是空

想，什麼才是有根的期望；它才能指出那一種設想是達到我們的要求的最佳途徑。也就是說，知識才能使我們有某種合理化的期望。

如果有兩組互相衝突的設想，知識能够令我們預見那一組設想實行起來才能達到我們本有的生理或心理的期望。人們本來有着一些共同的生理或心理的期望，因爲加上接受知識的指導，衆人就可望得到共同期望的共同結論。

6.相干原則(Principle of Relevance)

是經驗可能的就是倫理可能，只有經驗不可能的才是倫理不可能。可能性有三種：邏輯可能、經驗可能與技術可能。所謂「經驗可能」就是不違背經驗律，也可以說不違背科學。只有違背科學的才是經驗地不可能。

相干原則要說的是：純倫理學只考慮可能性，也就是說只有經驗可能性與純倫理學有相干。

許多人討論倫理問題的時候常常夾雜一些歷史的、文化的偶發因素或結果，這些都是不相干的。因爲，我們已經說過了，純倫理學是一個型構理論，在一個型構理論裏頭，顯然沒有歷史的或是文化的差異因素。所謂倫理價值的相對性常常是在這一關鍵上迷誤了。

二

上節所列述的是「純倫理學」的型構要素。讀者可以看得出我們所論擧的只是邏輯結構，而沒有涉及實質內容。例如我們擧出世界可以殊分爲各種不同的場界，每一場界有它特殊的工作目的，因而有某特殊的工作原則；每一個人在這世界上總是在某(些)場界之中，擔任某(些)角色……。然而我們却沒有實質地論列所稱的場界是那些，各種場界的工作的又是什麼……。因爲只有型構的論述的結論才能適用於討論所有場界的倫理現象，而不爲個例倫理所固執。

談及「不爲個例倫理所固執」，有一個觀點急待指正，那就是倫理價值的相對性的論點。

相對觀的主旨是說：不同的地方，不同的時代，可能有不同的倫理標準，因此所謂倫理標準並不是絕對的。

首先我們需要問明這種論旨的意義。

就歷史的眼光看，或者就社會現象看，各個不同的部族或社會經常有不同的倫理內容。例如在中國殺死年老的父母是不被允許的，可是在愛斯基摩人的社會往往並不是如此。如果

倫理的相對觀所指的是這個歷史事件或社會現象，則到目前爲止它是歷史的事實，也就是歷史地眞。可是這樣的歷史事實，並不能推論出理論上或邏輯上人類不可能有共同的倫理標準。我們也不能得出一個結論，以爲過去沒有共同的標準將來就必定不可能有。

「到羅馬就依羅馬人的做法去做」(In Rome do as Romans do) 或者「入境問俗」。這樣的話不止表示我們可能跟羅馬人（比方說）有不同的民俗，因而一到羅馬就得學習他們的民俗，同時也說到羅馬那兒的人有某（些）民俗可爲人共同遵循。爲什麼羅馬有這（些）共同爲人遵循的行爲模式或民俗呢？因爲他們是在較爲同質的文化因素之中成長的。有相同的文化背景常常就有相似的行爲取向。如果羅馬就是天下，豈非世界上就有共同的倫理標準了嗎？

問題就在於各個不同的部族或社會常常是在不同的文化背景裏成長的，文化的差異常常使得各個不同的社會有着不同的倫理標準。可是文化的差異只是歷史的偶發結果，所謂「偶發」是說它不必然這樣發生的。並且藉着各種交通——工商業的、學術的等等——世界正走向文化交流的大道。世界共同倫理（實質的）的建立是可以展望得到的。

更重要的是相對觀所指出的倫理現象常常是基於歷史的意外。比如有些地方因爲極度貧窮的緣故而有溺嬰的事件發生。類似這樣的事件，如果也在純倫理學中加以考慮，那麼我們將得不到任何的純倫理學。因爲純倫理學假定一種安定或可以自己決定行爲導向的狀態，如

果人類只有一條路可走，別無他途，那麼就沒有倫理可言。這點可以從原則6推論出來。

這樣的觀點並不蘊涵講道德就離開了歷史或文化的「現實」。當我們考慮現實情況的時候，或者當我們在設想「應用倫理學」的時候，除了「純倫理學」的型構考慮之外，我們常常還要計及實際的社會情況。

倫理價值的相對觀的另一論點就是：即使是在同一時代，同一地方，也沒有不變的倫理規條。比方：如果撒謊是不好的話，那麼醫生爲了安慰病人而說的假話呢？或者兒子爲了安慰垂死的老父而信口的承諾呢？

這樣的論點之會被提出，根源於傳統倫理學者的一種誤導：他們以爲可以建立普遍的倫理實質律。這種希望依我的想法是不能實現的。依據第一節的原則來說：如果不假定分殊原則，那麼無法建立實質律。若假定了那原則，那麼該倫理規律就不是普遍的（而是分殊的）。因爲各種不同的場界不完全是同質的，不同的場界可以有不同的行爲導向，不同的工作目的，因而有不同的倫理內容。比方學術界與愛動物協會就有相差很大的倫理標準，如果有人試圖寫出一個放到一切場界都合適的倫理規律或倫理標準，則他所做出來的將不是實質律而是型構律。也就是說那樣做出來的不能明確地對每一個場界的倫理標準有所規說。如果它有什麼意義的話，那只是指出各個場界的各個實質式有什麼共同的內容或共同的假定，這是普

遍的，但却不是實質的。

上述所謂不該撒謊的例子就是想被拿來當作普遍的實質律的。如果是這樣的話，這種想法無疑地是錯了。一方面說凡人皆不該撒謊，一方面却說不該把刺耳的眞話講給垂死的父親聽而該安慰以實際上假的話；一方面說凡人不該殺人，一方面却又說軍士們應該勇敢殺敵。……這些都是因爲不能分清純倫理學與應用倫理學，以及沒有見到只有應用倫理學才是實質論，並且只要是實質論，那麼它就是分殊理論而不是普遍理論的緣故。

傳統的倫理學家沒有分清上述的差別的另一個表現就是關於所謂倫理字眼如「好」「壞」「正當」「不當」「應該」……等字的界定。依據他們的做法一定無法對該等字眼下實質的界說（一下界說就會錯），因爲他們從不設想一個純倫理學的型構理論，而把一個一個的實質論看成對於該純倫理論的分殊的實質解釋。

三

關於純倫理學與應用倫理學我們還需要一點申述。

1　要殊分場界（原則1）是純倫理學內的考慮，可是實際地運用起來到底要如何殊分，要殊分爲多少場界，則是應用倫理學的事。一經區分，我們就得到一個個的個別場界。每一

個場界有它自己的工作目的，因而有它的工作原則。

在應用倫理學裏，如何區分場界常常是要考慮某一社會的實際情況。例如在中國舊社會裏，家庭、宗族、同鄉……是很重要的場界，學術、宗教……反而比起來是次要的場界；在其他的社會有時情狀就大爲不同。這種差異是歷史或文化的因素使然。因此得不到純倫理學的照應。

場界一經區分，每一個人都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場界裏，做着一種或多於一種的努力（原則2）。所謂行爲「正當」與否就是他的努力是否合於那場界的工作原則。如果學術界的工作原則是「是什麼就說是什麼」，那麼一個學人的努力就得合於這一原則。假如他對於追求眞理畏畏縮縮，或由於其他的緣故而違背「是什麼就說是什麼」的原則，那麼不管他是因爲什麼緣故——孝順也好，愛情也好——他的行爲就是「不當」，因爲他是一個學人。是學人而離開上述的原則就等於否定了自己。

如果某些場界裏的工作原則不互相衝突，那麼一個人可以同時在那些場界中，扮演那些角色。可是遇到兩個（組）場界，在實行的時候，它們的原則互相衝突，那麼他只有選取（原則4）其中的一個（組）場界，扮演那（些）角色。

現在有一個問題：選擇的根據是什麼？直截了當的回答是：你自己對你自己生命（或人生）

的期待與構想。在這個關鍵上，人有選擇自己，創造自己的自由。

2 純倫理學談及每一個場界有它的工作原則，但是把每一場界的個別工作原則陳指出來却是倫理實質論的事。倫理實質論是分殊的理論，例如學術倫理論、愛情倫理論、商場倫理論等等。每一場界中的工作原則都在與之對應的倫理實質論中加以討論和決定。而討論和決定這些原則的是知識而不是非知識的其他規約（**原則3**）。

由此我們可以推論：這些工作原則不是先天的、超經驗的、更不是神明頒佈的。它是根基於人類的知識而決定的。因此它是理性的、後天的、人爲的。

這樣展演出來的倫理論蘊涵着一種合理化的倫理觀。把倫理價值看成行爲取向，而取向的根據是而且只是知識。

（一九六三、十一、十四。）

美國的普普藝術

席德進

普普藝術（POP 卽 Popular）是最近一兩年內才興起的一種藝術運動；可能先發生於英國，目前在美國流行起來。看它的樣子，有成爲新繪畫主流的趨勢，而代替盛行了十五年的抽象表現派。

實際上，自從康定斯基以線與色組合成音樂的畫面以來，抽象畫的歷史，到今天已發展了五十年。五十年的時間，對一個畫派來講，眞不算短；尤其是在日新月異的現代，人心飢渴着更新、更刺激的東西。抽象畫已抽到僅有一條線、一塊色、甚至快成一張空白的畫布了！當然無法再發展下去。物極必反，窮則變，自然之理也，因之年輕一輩的人要尋找一個表達他們語言的字彙（vocabulary）因他們所感受到的，環境所給予他們的是無法用舊的形式

表現的。

普普畫家們的作品，雖各有不同的方向，但大致上，他們的共通點是：

①從眼前現實生活出發。

②有主題，採用最通俗的題材，——人人都知的電影明星、歌星、可口可樂、連環圖畫、交通標誌、國旗等。

⑧只重思構，不講技巧，不表現個性，也不表現感情。

我們且先來聽聽普普畫家們的主張和解釋。

李奇登史坦因（Roy Lichtenstein）三十九歲，在 Rutgers 大學教書，他畫上的主題是採用連環圖畫，觀衆根本就看不出與報紙上的連環圖有何兩樣。他則說：「並非一樣未改的照抄，我不過是用連環圖作爲我的模特兒罷了；仍有不少的改變，以我自己的方式來安排。」他要使人看了他的畫發生一個「甚麼是藝術」的問題。的確他這一來，是把藝術弄出了問題。

「人們對於一幅滴滿顏料的濫布（意指抽象畫），幾乎毫無問題地接受了，也習以爲常了。只有一件東西人們討厭提及的，便是商業美術，覺得它很低俗。我們所恨的東西，常是侵襲我們最有力量的。

「我想繪畫自從塞尚把它變成爲極端的空想的，非寫實的之後，它同這個世界便沒有甚麼作用，它成了內向的。外界才是這個世界，就是這兒。普普藝術是面對這個世界，它承受它的環境，不管它是好或壞。

「我反對經驗論。反對沉思默想。反對禪。反對神秘。反對一切人盡皆知的顯赫的觀念。

「商業美術上有些東西仍是很有用的，有力的，有生命的。我們採用這些東西，但我們並非主張愚笨，瘋狂和暴動。」

批評家認爲李奇登史坦因的畫與法國機械主義畫家 Léger 相近。

沃爾荷 Andy Warhol 三十一歲，他的畫多是新聞照片，用絹網印在畫布上，連續地上下左右排列，他認爲：「筆筆地畫，太困難。我要表現的是機械性，機器比較簡便，我願意變成機器，難道你不嗎？」他可算得是這機械時代的最忠實的信徒了。

「每個人都差不多相像了。他們所作所爲也很相似。我們都在這方面接近了。

「我想每個人應該是一個機器，因爲你每次都做一樣的事，做了一遍，又一遍。

「人們愛常常强調個性，……我想別人能替我作畫就好了。我還設法把每個圖印得清楚。假如有一天，更多的人，用絹印作畫；因此，沒有人認得出來那些畫是我的那些是他們

的，那就偉大了。

「我之所以這樣畫的理由，是我要變成爲機器。我覺得我所企求的，就是如機器般作法。」

他曾畫過一個時期，專以菜湯罐頭爲主題的畫，問他爲甚麼呢？他說：

「因爲我常吃它，每天中餐都吃同樣的菜湯，一直吃了二十年！有人說我的生活統治了我，我却高興這樣。

「有一天我們去四十二街（時報廣場附近）看"Dr. No"電影，妙透了，那麼冷酷。當我們從電影院走出來，有人向人叢中擲了手榴彈，就在我們的前面，我看到血染遍了人羣，我感到我兩眼發黑……這是一部份……

「我在巴黎的畫展，將命名爲『死在美國』，我將展出電椅的圖片，殺狗處，車禍及自殺等。」

你爲甚麼開始這些「死亡」的畫呢？

「我想，你見過本期的尋問者雜誌吧，有一篇『這車禍使警察都哭了！』——一個頭被切成兩半，臂和手散在地上，慘極了。但我相信這些事隨時在發生。最近我碰到好些警察，他們把甚麼東西都拍了照片；只是有時很難從他們那兒弄幾張來。

「有次我看到報上首版頭條新聞，一架飛機失事的大照片，死了一百二十九人！我也畫過瑪麗蓮夢露，我感到凡是我所作過的畫，必與死有關。大凡在聖誕節或勞動節假日，你只要扭開收音機，就會聽到這樣的報告：『四百萬人將喪命』，它們早就這樣開始了。」

但你不是也畫過依麗莎白泰勒嗎？

「那已是好久以前的事了，當時她病得很厲害，人人都說她會死的。現在我已把這畫重新改過了，加了一些鮮明的色彩在她的嘴唇和眼睛上。

「不管你作甚麼，每個人所想的都是一樣。一年一年地接近。有一天，人們只想他們所要想的，這都是很可能的。」

吉姆・但尼（Jim Dine）二十七歲，他的畫傾向於新寫實。對一個主題發生了興趣之後，他就在一個時期，專以那主題作各種不同的畫。以前曾以「浴室」作主題；目前正以「調色板」爲主題作畫。

「我不太覺得我是屬於普普藝術的，我的畫多半是我的一部份的寫照。普普藝術僅是我作品中因素的一部份；我比較關注於個人的幻想，超越通俗的想像去作畫。如一個畫家所經驗的，有關繪畫本身的色彩的安排，寫實的基本精神，用不同的方法去作畫。」

「我約束我自己對抽象表現派保持距離，正如父親和兒子似的，自然抽象表現派也影響

過我。

「我想，我特別對風格的問題感興趣，假如它對畫有效果的話。一般人只想到有風格，便成了一個可怕的陷阱；假如你找到了風格，那就是說，你只有一條路線可走。但假如你把握到藝術，你便可以任意支配風格，它只是隨你的需要而服務。假如你很强，有你的思想要表白，當然用不着顧慮到風格的問題。」

吉姆・但尼的畫，才是眞正從抽象表現發展而來，正如雷諾瓦從德拉克窪，瑪蒂斯從塞尚而出一樣。

賈時夫・瓊斯（Jasper Johns）三十二歲，他的畫具有一種美感，這是別的普普畫上所少有的。把美國星條旗作爲他畫的主題有的依照紅白藍的正規顏色畫成，有時他又把它畫成全灰色或全白色。他說：

「你根本就不曾注意看過國旗，因爲你覺得早就熟悉了它是一個國旗。」

他把原來的國旗轉位變成視覺的，使它成爲一幅可作爲人欣賞的畫。

普普彫刻家，則作一個龐大的火腿肉餅。（Hamburger 美國人天天吃的。）另有位彫刻家，作了一個在餐桌邊的女人，桌子椅子茶杯都是眞的東西放上去的，他說：

「我試着儘可能地作得直接與生活接近。」

照他這樣的理論，羅丹的名作「接吻」，若依照他的作風，就該把這一男一女擁抱的身體，放在一個眞正的床上了。

無疑的，普普藝術是對抽象畫一個反擊。抽象畫表現的是內在精神，重個性，感情，無主題，個人的。普普畫表現的是外界的現象，不主張個性，冷的，無感情，有主題，大衆的，通俗的。

美國的普普藝術，表現的是美國的生活——工商業化的機械生活。單調的，枯燥的，千遍一律的，重覆又重覆的日常生活。暗殺、自殺、車禍死亡的可怕生活。滿街廣告，大販賣，NO字牌子的醜陋生活。心靈空虛的精神生活。

美國的藝術家們，沒有幾千年的文化擔子壓在他們的肩上，他們可以放開脚步，向前邁進，輕易地走在前面。

普普藝術收藏家非力浦·强生說：「在目前世界上這是非常重要的美術運動，是一個尖銳的反響來對抗抽象表現派。普普藝術使人看了感到慰藉，因爲我們都認得那些漂亮的女郎和那些瓶子。」

但是超現實派大師恩斯特（Max Ernst），他也曾是達達主義運動中的主將，嘲駡着：「這簡直是些可口可樂最脆弱的氣泡。我認爲根本毫無趣味，而且很可悲。」

據說，明年的紐約世界博覽會中，普普藝術將參加展出。不管你承認它是否有藝術價值或喜歡與否，這些畫已打進了現代美術館。收藏家們已將它掛在畢加索和迪庫寧的畫之間了。

人們都說普普藝術是美國的玩藝兒，它會不會流行到世界各地？這很可能。普普藝術，是一種工業藝術，世界各國都在朝向工業方面走，它會成爲世界性的。你看這個世界上，那兒聽不到貓王的歌？那兒喝不到可口可樂？那兒看不到西部武打和連環圖畫？全世界已漸漸美國化了！不是嗎？

（一九六三、十二、七，寄自巴黎）

從「常識考試」看今日教育

金渠若

民國四十七年七月間，梅貽琦博士出長教部接篆之初，我曾指出今日教育方向的錯誤，提出幾點亟待革新的意見，寄殷望於這位從政的學人，能大刀闊斧地臻臺灣教育於坦途。其中重要的有兩點：

第一、是廓淸對義務教育的「義務」兩字的錯覺，指出義務教育的「義務」，與「國民有服兵役之義務」的「義務」同其意義；此一義務，乃對國民而言，非指政府而說。故延長義務教育年限，不在政府的財力能否負荷，端視社會經濟的景氣如何，要看國民是否能普遍地擔負得了這一義務爲斷。在這個大前提下，根據今日臺灣農村的生活水準，我認爲六年的義務教育已是够受的了，切不可奢談延長。

第二、敎育當局應以最大決心根絕學校補習的惡風。國民學校的惡性補習如任其滋長，兒童積弱的結果，十數年後，全國必至無可造之才，亦無可募之兵，不僅「動搖國本」，簡直是自取滅族之禍。因此，我提出消極地根絕國民學校的補習風氣；積極地平衡公私立學校的學業水準，並取消聯考制度。

越一年，臺灣省敎育廳決定公立學校的高、初中分家，而自臺北市先行試辦。我認爲這是明智之舉，雖不能根絕國校的惡性補習，至少可以冲淡國校畢業生迷信省立中學的心理。但與這改革同時，敎育廳却拖了一條醜惡的尾巴，居然實行初中入學免試常識，這一出乎「常識」的舉措。當時我便曾在「民主潮」（第十卷第二十二期）上撰文，指其是毀棄國民敎育制度，決不可行。果然，最近爲了這一問題，給後任的敎育行政當局惹來很大的麻煩，引起社會輿論的一大騷動。省敎育廳長吳兆棠爲了一句「初中入學恢復常識考試」而迭遭詬厲，今竟懾於輿論的指責，家長的詈駡，一推而把這樣一件無足考慮的問題，推給了敎育部。敎育部也不敢惹，再向上推，推給了行政院。敎育當局把這樣一件純敎育的執行事項，竟無法根據事理來分析，不敢就敎育的立場作斷然處置，推給了上頭以卸責，我不知國家要這批敎育的專業官吏，到底是做什麼來着？

綜觀各方對這一問題的言論，泰半似是而非，沒有觸及問題的核心；尤其是反對恢復常

識考試的那些論調。綜合他們的讜論是：①惡性補習是摧殘兒童健康的；②恢復常識考試會助長惡補，加重兒童負擔；③凡是有助惡補滋長的事都應無條件蠲免——故初中入學不應該再考常識。我就是說這一邏輯，是似是而非的。

先從初中入學考試說起。中等教育是通才教育，事實上初中就是國校教育的延長。國校畢業而有志上進，再上初中繼續學業，本來是國民人人應享的權利；現在必須先經考試纔能升學初中，已是剝奪了國民接受教育的自由意志，是極不合理的一件事。這自由升學，與延長義務教育不同；自由升學乃在自由意志下升學，不是國民的義務，而是國民的權利。也與張其昀所謂的「初中免試升學」不同；此乃順理成章，不是拿教育作爲嘗試的冒險行爲。現在因國校畢業生有志升學者衆而初中學校需不應求，於是採取入學考試制度以定取捨。這是莫奈何的措施，原是不合教育原則的。但既經限於環境，不得不採取入學考試制度，就得在不合理中尋求較爲合理的辦法。

國民教育旣是義務教育，便是一個公民所應接受的，教育上的義務。質言之，義務教育的目的，乃在造就一個具備爲人處世的基本知識的公民。一個公民的起碼條件，是能够閱讀而且書寫日常用語，同時能够明瞭本國的歷史、地理和所處國際上的地位，知道做一個公民應享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懂得如何待人接物和日常發生在你周圍的種種事物。權衡輕重，

國民學校的課程中，國語與常識並重，應該是國民教育的兩大主流，而其他學科，都在次要。現在政府既沒奈何剝奪了國民的教育自由，制定入學考試制度，豈可將基本的學科棄之不顧？考國語與算術而不考常識，在潛意識中已有把常識一科置於可有可無的錯覺之下，是無可否認的。所以是否應該恢復常識考試，不是「考試」的問題，而是「觀念」的問題。當初免試常識是觀念上的錯誤，今日恢復考試是矯正此一錯誤。這件事與「考試」原無直接的連繫，只能說有着間接的影響。有人說：「必須用考試的方法才能督促教學嗎？果眞如此，那是我們教育上澈底的失敗。」這一解答很簡單。試看今日臺北市國校兒童擠公車的窮相，教育當局連「分區入學」這最起碼的法令也不能澈底執行，一面高唱劃分學區，一面准許國校學生購買月票，讓他們去長途跋涉。再請細思，明知惡性補習斲喪國家元氣，却是一捱將近十年，仍是一籌莫展。今日的教育不是澈底失敗，難道敢說是澈底成功的嗎？鐵一般的事實，是不容許輕輕抹煞的。又說：「初中學生投考高中，何以要免試算術？高中學生投考大專甲、丙組，何以免試史地？乙組何以免試理化？」這是離題更遠了。要知道初中學生外高中不考算術，但考代數與幾何。果若據此類推，難道高中入學的國文試題，也須得把「人手足刀」或「ㄅㄆㄇㄈ」列入嗎？至於大專入學考試，因系科不同，或不考史地，或不考理化，以此喻彼，可謂牛頭不對馬嘴矣。其實這些話都是多餘的。總括一句話，初中入學免試

常識與否，不是「考試」問題，而是「觀念」問題。捨此不論，便是捨本逐末，是永遠找不出一個正確的結論的。

若謂初中入學考試中列入常識，會助長惡補而增加兒童負擔。倘據此爲不應該恢復常識考試的理由，是乃因噎廢食，是不成其理由的。考試常識既是「觀念」問題而非「考試」問題與考試且無直接連鎖，與惡補更無因果關係。謂常識考試助長惡補的人，是牛皮上打滑蹚而在鼓上申冤，眞是從何說起！惡性補習之害是衆口一詞的，恕不多贅。但初中入學免試常識，是否眞能減輕兒童的負擔？近兩年來初中入學考試，由三門變成兩門之後，國語補習已演進到背注音、背四聲、背模範作文了。單就背誦模範作文而言，其分量不亞常識姑置勿論，作文而借助於背誦，泯滅兒童的創作能力，扼殺兒童的思索習慣，流弊所及，伊何底止？但這些話，也是多餘的。常識一科，既是義務教育的主幹，就應該排除一切，無條件的維護到底，不能因觀念錯誤，遂此削足適履，一直錯誤下去。爲矯正這一錯誤，教育行政當局自可本着既定政策，依據教育原理來斷然爲之，沒有調排人馬，請來「專家」研討，或則徵詢家長意見的任何必要。恢復常識考試是教育當局例應執行的事，既非技術性，更非政策性。教育部長黃季陸說這是政策性問題而推給了行政院去決定，並聲言明年度尚不能恢復考試，明明要的是「推拉拖」的官僚作風。國家到了這樣危急的關頭，行政主管人員而竟懦怯

得連樹葉掉在頭上便全身發顫，眞是令人寒心。「智者不惑，勇者不懼」，我希望黃部長們放出「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的大無畏精神，來執行國家付與的職責和政策。我認爲恢復常識考試不必等待，明年度招生就得付諸實施，決無悖理可言。蓋常識既是國校的主科，應該與國語、算術一樣，隨時經得起考驗。等待，等待什麼？若謂前兩年沒有考，突然恢復而不及準備。所謂準備，是否卽指「補習」？是否說是必先經過惡性補習，纔可以恢復考試？是否意味着有考試的科目，纔認眞教學？倘或如是，反對惡性補習，呼籲愛護下一代幼苗的人，實無以自圓其說。矛盾孰甚！

國校惡性補習之非，乃盡人皆知之事實。記得民國四十七年間，教育廳曾一度雷厲風行列爲禁令，劉眞廳長且緣此免職了一個國校老師。但曾幾何時，又趨沉寂，眞是雷聲大雨點小，緊一陣鬆一陣，到後來索性由教育廳規定國校註册時，普遍各繳補習費新臺幣拾元。這樣的結局，不知劉廳長對那位被免職了的「同業」，有沒有慊然於懷？近年來的教育行政主管，每逢一事，往往舉棋不定，政令不一，且淺嘗卽止，使政府的威信無從建立，使守法的人民無所適從。教育廳既着令國校須依正規教學，並限定初中入學考試應就教本範圍之內命題，我眞找不出任何理由，國校兒童仍需要課外的補習？所以我認爲凡是在學兒童的課餘補習，盡屬惡性，而是不容寬貸的劣行。最初爲學生補習的教師，也許出於善意，但你要曉得

今日的補習，已是國校的行政主管勾結教員，書商的集體大貪污了。而這一貪污行爲，除補習本身的罪行之外，更附帶着虐殺兒童的犯意。政府如眞肯下決心撲滅惡補，事非不可爲。凡是在學兒童倘發現有補習情事，不論課內課餘，不問收費多寡，自校長以下，教導主任、導師、補習教員，甚至家長，都應負連帶責任，科以罪責。同時，應將所有各科的補充教材、作文範本，悉數列爲禁書，立卽發動員警去查禁、沒收、焚燬。爾後如有發現，務必窮根究柢，編著者、印刷者、推銷者、賣者、買者，不使一人漏網。要曉得這類書籍，比那些黃色、黑色的讀物，更爲可怕，爲禍更烈，是絕對不能任其存在的。國校的補習風氣，及補充教材推波助瀾的流毒，已到積重難返，危害國家民族的階段。政府如能雷厲風行，抱定除惡務盡的決心，縱使法峻刑嚴，稍有愛國家，愛民族之心的人，自必馨香額手之不遑，豈有閒言。報載黃部長表示教育部正要研擬一項澈底消除惡性補習的辦法，甚望能持之以恒，務求根絕而後已。

但上述强制撲滅惡補，只是消極的一面。疏導國校畢業生，纔是根本的辦法。我以爲廢除聯考制度，爲考生多方尋覓就學的機會，給他們多準備升學的階梯，纔是教育的眞正意義，且是剷除惡性補習的捷徑之一。其次是鼓勵私人興學，扶植私立中學，督促私立中學趕上公立中學的水準，卽是疏導學生，且是根絕惡性補習的有力後盾。五年前，我便作此建

議。但對前者，教育行政當局迄無考慮的迹象；對後者，似乎有朝此方向前進的趨勢。可是政府雖鼓勵私人興學，僅止乎嘴巴上的鼓勵，沒有盡到扶植、監督、管束的責任，而聽其腐蝕、變質、自生、自滅。私立學校——自大專以至小學，都是教育的重要一環，也是教育上最脆弱的一個死角。如任其腐蝕、變質而不加約束，則其弊有甚於惡性補習者，倒不如寧缺毋濫。蓋私校之經濟情況，除非有特別財源——如教會學校等，泰半取之學生以校養校，進而徐圖發展者居多。故學生就是資本。不客氣的說，也就是學校的主顧。所以辦理私立學校的人，如或患得患失，完全從利害上着眼，對學生的訓導往往流於姑息，對學生的需索往往流於苛斂。而就讀私校的學生，流品自然較公立學校龐雜；不僅學生，假如主持學校行政者不得其人，則教職員品格必更拉雜。以不知教育爲何物的教員，去教導最不易馴服的學生，學校之成太保的溫床，藏垢納穢乃勢所必然。學校要在安定中乃能求進步，私立學校的糾紛實在太多了；臺中的中醫學院和高雄醫學院，可爲烱戒。至於私立中學，奇形怪狀尤不勝枚舉。臺北縣一所私立中學，校長不懂教育，事事仰賴於人，遂爲垂涎校座欲搶熱鍋的教務主任所乘，拉進來一批徒黨；有刑警、有軍人、也有賣漿者流，整日吵吵鬧鬧，置學生課業於不顧，有一天無一天，動輒給學生加上帽子，不擇手段以遂其野心。另有一所專以斂財爲目的底私立中學，原始創辦人儼然是商店的老闆，校長以下的教職員則盡成雇傭，經濟大權操

之老闆，終日逐利，遑顧學生？我所舉的僅其一端而已，這樣的私立學校，必定不在少數，未悉教育行政當局知也不知？

職是之故，初中入學免試常識，是觀念的錯誤，與考試本身不發生連鎖關係，更不能以助長惡性補習爲藉口。教育行政當局應本諸義務教育的原理，斷然恢復考試，而且應及早恢復，沒有任何躊躇不前的理由。或謂今日常識課本不切實用，那不是常識一科如此，也不僅國校的課本如此，高初中的教科用書，尤其是所謂「標準」教本，更是大有問題。但那又是另一回事，不能與此混爲一談，也不在本文的範圍，只好容諸他日，再貢一得之見。總之，舉凡教育措施，如能針對事實，攬清觀念，教育當局能愼思於前，堅持於後，雖是痼疾，亦不難起死回生也。

樂育英才的苦惱

陳彥增

民國四十七年我大學畢了業，第二年十月間，身上的二尺半還沒有來得及脫下去的時候，就被請去教起書來。在大學裏，我是學經濟的，想不到我這個「經國濟世」的人才却被用在「春風化雨」「百年樹人」的事業上。

在軍隊裏聽慣了總隊長的「三個要點」，我對教書的好處至少也可以列出三點來。

第一、不必向長字號的人物鞠躬如也；不會牽涉到假出口眞退稅而身繫囹圄遭人修理。

第二、不必每天死守八小時的崗位，每年泡上十二個月的磨菇。寒暑假裏，或是獅頭山或是虎尾鎭的去瀟灑一番，在人皆疲於奔命的芸芸衆生，我獨化做一片閒雲，一隻野鶴，嚐嚐現代田園派的滋味。

第三、每天接觸的都是些天眞無邪的赤子心靈，和他們相處不但可免除自己內心深處的一種「恐懼感」，又可不必求仙吃藥，而能使自己青春永在。

同時，在我正式解甲回家之後，又發覺了一種叫人非常不舒服的現象，那就是無論你想吃那碗飯都非得經過人家考上一番不可。這時我已教書半年，考人已考成了習慣，怎能再輕易被豎子所考！飯可不吃，錢可不要，下定決心任何考試決不參加。世人多有怪癖，我獨得「懼考症」，不，應該是「厭考症」。從進小學到出大學，十六年裏身經的「考戰」豈止百次，何懼之有？是厭之也。幾個鐘頭的寶貴時間，努力在白紙上寫滿了叫戴老花眼鏡的看了會高興的黑字。這又何苦來哉！想來想去，更增加了我那「厭考症」的厭惡程度。雖然不幸我得了這場「重病」，但總有一行是可以免疫的：那就是教書。更何況教育天下的英才又是人生的一大樂事，那我又何樂而不爲呢？於是我一爲就爲到了現在，屈指算來，五根手指已經倒下去四根半了。

儘管在我看來，教書是一份含有這麼多的快感，那麼大的樂事的職業，但畢竟它是一行「淸而不高」的工作。正由於這個緣故，很多人都是對它望而生畏，畏而却步了。也許又由於具有這份「窮開心」雅興的朋友不太多，所以在當年，我並不太困難的就到了臺北市松山區的一所私立學校裏敎起書來。

在沒有接到聘書之前，一位主持某少年感化機構的長輩曾有意邀我去幫他的忙。並且對我說去他那裏就得抱着犧牲者的態度、出家人的情懷、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精神。其實我到並不熱衷於許多教堂朋友的思想——我不進天堂誰進天堂？所以這位長輩的好意我曾考慮過。

快樂原則（Pleasure Principle）支持着我來教書，但是幾年以來我不但沒有獲得意想中的快樂，反而在精神上蒙受到相當大的痛苦。幾年來不知遭遇了多少叫你不得不傷心難過的事。在這裏我準備訴一訴一個中學教員的苦經。

初爲人師難免要「兢兢業業」一番。在那所私立學校裏我竟做起一班高二學生的導師來。班上人數雖不多，可是因爲全是女弟子，問題却也不少，給你最大的難題就是碰上她們向你哭訴。記得一次一個比較膽大的學生哭着說那位男教官不該翻搜她胸前的制服口袋。又一次一個學生因爲和教官嘔了氣，到我去上課的時候竟然不見人影了。細查她的住址，原來是常出人命的新店溪畔。這下子可急壞了我這位做導師的，下了課，餓着肚子趕去她家，雖然又見她哭了一場，總算叫我放下了一顆「多餘之心」。何以說這是多餘呢？因爲我回到學校之後，同仁們都在笑我：「你眞多餘，這種不要臉的學生怎麼會去自殺呢？」

記得李敖先生曾認爲現在的中學訓導處活像警察局。對我每天坐着的那塊地方，在我看

來到有幾分像北洋政府時代以前的縣衙門——凡是被抓進來的不會有一個好結果的。幫着這訓導衙門執行「公務」的，是一些似乎不太了解師道尊嚴的導師，他們不知道教育方法，所以常常鬧出許多怪事。有一次某班一女生要請假，導師爲了爭取班上的「榮譽」，硬是不准，學生提出了生理上的理由，却被帶進厠所去個別檢查了。我想像這類事不單單不是警察局幹的，也不是縣政府幹的，這該是地方衞生機構對領有特種營業執照女人所做出來的事。

老師們除了棒之外還有一件有力的武器就是分數。平時如在言語上衝撞了老師，成績單上難免要烙上一個美麗的紅印。幾年下來學生們訓練出一張乖巧的嘴巴，却汚濁了純潔的心靈，記得有一次一個學生在週記上替某同學抱不平的批評了某老師。當時由於我的保密警覺性不高，週記本放在桌上被人看了去，再傳進了被批評的老師耳朵裏。學生知情不妙，爲了免主科吃上五十九分，就趁早採取了三十六着的上策去了。

我以爲很多的太保固然是被「愛」出來的，但是也有一部份是被打出來的。「我認爲要是把我當成壞蛋一般的毆打，那不外是給我一種做壞蛋的權利」。我曾把盧梭的這句話講給學生們聽。在一次班會上，我告訴她們，當她們臉上被打了一掌的時候，比我自己挨了一下要難受得多。教育本來是一件讓人坐春風的事，可是現在的學生們却像坐在針氊上！學生們在學校裏心靈受到了壓抑，出了校門自然會求其發洩，但是那似乎不是學校的責任了。學校

等於是一座托兒所，不過老師們哄孩子不是用的兒歌，而是用的棒子。

幸運得很，我的導師職位只導了一年就不再導下去了。我的心靈上應該減少了許多痛苦，體重應該增加幾公斤了。可是事實上並不如人意。

教書不比其他管屬關係非常明顯的職業，既然不得已的「清」了，老師在地位上總該保持住起碼的「高」度才是。這種「高」的表現在積極上應該可以面對幾十個學生施展一下老師自己作爲的機會，在消極上不致受到一些不必要的干涉，可是自從我卸去了導師職務改「屬」教務處之後，該處的主管却成了你的區隊長似的。他自己不明白的一定要你也跟他一起不明白下去，他自己糊塗的一定要你也跟他糊塗下去（該主管的資格就是全憑爬過了許多許多的考試取得的。可能因爲當初背考題背得太多，因而有些糊塗了）。一走進教員休息室裏，就會見到兩句似通非通的標語——身教重於言教，品德重於學問——這算是給教員們的標語教。

身教，什麼是身教，我想卽使我們學校裏的最高行政長官也不太明白，這位專門喜歡未婚女教員的校長，其「浪漫」行徑是身爲窮教員的想學也學不起的。一位好心的民意代表，曾答應過替校長做個月老，他還記得某家的千金正在待字閨中。可是這位要求過苛的校長開口却要人家保證是個「眞姑娘」。那位月老想必立卽回他一聲「你配！」

最令我難過的一次是正當我在校長室接受垂訓的時候，忽有某寒酸家長求見校長，爲的

是他那每月四百多塊的收入實在不能負擔五個子女的教育費，特來懇求校長大人發發慈悲。可是校長大人却直截了當的回答着：「不行，不行，你要知道我們私立學校的收入，全靠學生的學費！」一旁的我立刻像用改作業的紅墨水洗了臉一樣。

學校裏蓋幾間毛房，要伸手向學生們要錢，三千多個學生，硬性規定每人至少要「樂捐」兩百元以上。在稅務員似的導師面前常常聽到：「怎麼，你樂捐的錢還不繳來？」「這是最後一次的期限了，知道嗎？到時候一定得帶來不可！」導師們之所以那麼認眞，當然也有他們的理由：凡是「樂捐」成績好的考績定屬第一等，屬了第一等就有獎金可領，重賞之下（其實眞的重到那裏去，不過新臺幣一千元而已），難免就有無謀的勇夫了。

由於學校圖書館的內容單薄得太不像話了，導師們又發動了一次向學生們的「催書運動」，有些比較敢想一點的學生們一定會想到——「開學的時候我們不是明明繳了圖書費嗎？爲什麼現在又要捐書給圖書館呢？」有一次我怪一個學生爲什麼已念高中了還在看連環圖畫，他說這是向學校圖書館裏借來的「課外讀物」。

校長常常號稱他這所學校是一座全國規模最大的中等學校。因爲他的學校裏學生人數最多，其實一個假期裏連續招上四次學生，人數那裏會有不多的道理。在升學狂熱的今天，一般家長們當自己的子女一旦被擠在理想的學校門外，就犯了「饑不擇校」的毛病。管他好歹

把子女們送到一個管發文憑的學校，就算了事。不管自己的親生骨肉受到什麼樣的戕害，一切都看在一張文憑的份上。其實在這個年頭，弄張文憑似乎並不是件難事。君不見連一個日本字都不認識的我們校長，居然也有日本某某大學的資格。

頭戴着帽子身穿着衣服的禽獸，如果出現在別的場合裏，有時到是情有可原的，但絕不應該高佔在育人達人的學府裏。我的立志教書，原在求其乾淨，不意眼裏所見到的却是一片齷齪。也許這祇是一個角落裏的黑暗，更希望這祇是一個角落裏的黑暗。否則叫人活着還有什麼意思！（寫到這裏，在報上又看到臺中某校訓導主任強令高二女生在雨中罰跪的怪消息。可見許多不合理的現象還是無獨有偶的。怎麼辦？）

五二、十二、十五。

顧譯「英國文學史」這本書

卞銘灝

不久以前，友人給我看一本顧公政先生迻譯的「英國文學史」。讀了其中一部份，覺得譯文相當流暢，詞句也很清雅，確是一本難得的好譯本，欽佩之餘，拿了原文對照一讀，才發現譯文有欠忠實，錯譯之多超乎常情，出人意料之外。

當時本來想寫一篇短文，討論這本譯書。後來想想，人家翻譯一本書很費心力，雖然毛病很多，不說也罷。這次在第七十四期的「文星」裏，讀到余光中先生對四本文學史的簡評。在那篇文章裏，余先生花了三分一的篇幅討論書評的重要性，說到今日自由中國文壇最感欠缺的就是書評，並且鼓勵大家做這份吃力不討好動輒得咎的工作。這樣嚴正的書評傳統才能建立，粗製濫造者知有客觀的批評在，可能有所戒懼不敢隨便；而眞正的佳作也會獲得

應享的榮譽。照人之常情來說，講好話懶得動筆；挑毛病又覺得不好意思。怪不得我們的「書評」顯得一枝獨萎。余先生的那段話道破我們一般人有話說而不說的毛病。

再看他所評介的「顧譯文學史」那一部份（共約五百字），余先生說：「就譯文而言，是一本好書，但就原文而言，却是一本不够格的書。顧先生的文字乾淨俐落，他的英文和中文都沒有問題，譯書的態度也非常認眞。」在筆者看來，余先生對顧先生這本譯書評得太簡略了一點，沒有詳細討論其中得失。爲使嚴正的書評傳統得以建立，筆者認爲有仔細研評的必要。玆就書中所見，寫一點點向顧余兩位先生請教。

＊　＊　＊

史密斯寫的這本「英國文學史」，誠如余先生所言，不是一本很高明的著作。那本書如果要說有什麼長處的話，就是文字淺易。（本來做教科書用的文學史都是文字簡明的，不比詩劇小說等作品，用字遣詞行文佈局都在表演。）這本淺易的書，經過顧先生妙筆一揮，大大地走了樣。就譯文第五、六兩面（也等於原書的第五、六兩面）來說，在這短短的幾百字裏，包羅錯誤之多，眞叫人不信自己的眼睛。

He is sad. He has been robbed of his inheritance and the favor of his lord by Heorrenda, who has replaced him as the chief court singer. But as he says, all misfortune passes, and he

cites the sorrows caused by love and violence in the lives of other men, and how these things passed. He reflects upon the fact that Our Lord can make the sorrowful happy and can bring the haughty to low estate.

顧譯：「詩人悲切，因其遺產及主上之恩寵爲喜奧侖特所奪。惟詩人深信一切不幸終將消逝，詩末吐露吾主化悲愁爲歡欣，降驕傲爲謙沖。」

這算什麼翻譯？這是譯者自己的創作。喜奧侖特（人名）後面那個形容詞子句沒有了。接下去那一句面目全非。譯者杜撰一句「惟詩人深信一切不幸終將消逝。」那有「深信」之意？最後一句更可笑。那兩個形容詞加冠詞作「那一般人」解，譯者好像也不曉得。「謙沖」一詞更是神來之筆。再隔七行：

In The Wanderer, we meet a homeless man whose life is that of an exile, condemned by fate to plough the friendless waves and seek the companionship of the screaming sea birds. Not for him are the comforts of the mead hall and the protection of a king. He recalls his old life of cheer and happiness and how all that fell about him in ruin.

顧譯：「流浪者一詩敍一無家可歸之流浪漢，回憶早時友愛親情之消逝。」

原文一大堆話，居然被「簡」成一句老套。原文中第二句（不是難句）乾脆給切去，省得痲煩。再隔十二行：

In very fragmentary poem,The Ruin,the poet looks upon the ruined buildings an ancient race and wonders at the pride these men must have felt in their great accomplishments and how little they dreamed then that he would look upon these stones that can no longer even give any identifying characteristics of what their owners were like.

顧譯：「另一極殘缺之詩作爲『毀滅』，敘作者憑弔若干已成廢墟之古代建築。作者嘆息當年建築已盡失原來面目，屋主之風采亦無處尋覓。」

這是整段，也是整整的一句話，總不至於漏譯吧？當中又斬去一大塊，這怎麼解釋呢？再隔六行，又有一段錯誤。原文太長了，不抄在這兒。讀者有興趣可參閱原文與譯本（兩本書市上都可以買到）。

在幾百字的不足兩頁（面）裏，有了這麼多毛病，實在是少見的。而且這些還是在全書開頭譯得比較好的部份。再往下去更是每況愈下。那些錯誤比前面的更爲離譜。根本不把原作看在眼裏。如果說，上古作品不重要，翻譯時大意一點也無妨，何必斤斤計較。那麼，莎

士比亞總算是個重要的人物吧。請看譯本第八十二頁（即原書上卷第八十五頁）。一開頭就錯了，而且錯到後來連莎士比亞是誰都弄不清。說來沒有人會相信。

He plumped the depths to which the human soul can sink and he soared beyond the realm of fancy and idealism. He is a universal master of dramatic and poetic literature. What the aèsthetic culture of the world inherited from this one pen is limited only by the fact that beauty and fullness in writing are bound by the language in which the creator writes. It is a pity that the works of a Shakespeare cannot be sensed by all peoples as the creations of a Michelangelo or of a Beethoven.

顧譯：「其劇情感人之深直達人類靈魂深處，想像力之豐富使人優遊忘返。其戲劇之瑰麗非筆墨所能形容，內容之豐富僅為文字藩籬所限。莎士比亞未能如米開蘭基羅或貝多芬之為任何人所了解，殊屬遺憾。」

這段中文讀來好漂亮。讀者若仔細對照原文就會發現其中敗絮超乎意外之多。「使人優遊忘返」，多美的詞句，從那裏來的？原文第二句（不難譯，也不是不重要）無緣無故給刪了。最妙的，譯者看不懂第三句，錯譯成：「其戲劇之瑰麗非筆墨所能形容，內容之豐富僅為文字藩籬所限。」就他所譯，好像是說：「他寫太好了，可惜受了文字限制，豐富內容還沒法完全發揮。」那有這回事。原文主要是說：世人受了文字限制，不能人人都會欣賞他。也就是

說：只有那些懂得作者所用語言（即英語）的人，才能欣賞作品之華美與豐富。接下去看最後一句就可以知道這句的原意。最末一句大意說：「像莎士比亞這類的巨著（文字寫成的），不能如米開蘭基羅（雕刻）或貝多芬（音樂）那類作品之爲全世人所了解，殊屬遺憾。」這句話中，三個人名前面都有個不定冠詞「a」，是一種代表性的用法，說明那一類的作品。不是眞人實事拿來比較。寫史的人是用這句話來證明：文字限制了世人對藝術品的欣賞。譯者顯然沒有把原文弄清。再隔四行，有一整段都翻錯了。

The treatment of Shakespeare in this review book must be inadequate and brief. An appreciation of his greatness, a brief picture of what he accomplished and a suggestion to every reader that Western man's cultural fund is woefully short without an intimate contact with and a feeling for the masterpieces of this English writer is all that a few pages can do at best, and it is all that many pages could do. In our world the facilities and opportunities to communicate with the highest dramatic art of our heritage are many and open to all. The thought and the beauty of Shakespeare have never been censored and they have never lacked those who would lead us to him by every known medium of communicating the past heritage to modern man.

顧譯：「莎士比亞之偉大及其成就之梗概當爲本書有限篇幅討論之主旨。欲瞭解西方文化思想之背景，吾人實有一讀該英國作家傑作之必要。」

不必細說了，眞是牛頭對馬嘴，沒有一個字兒翻對，（這是一整段文章，而且是在另一小標題之上，筆者對了又對，沒有對錯，不會枉屈譯者。）錯到沒譜兒，叫誰都不能信這是出自一本文學史的翻譯。這段話難譯是眞的，但是可以意譯，把原意「說」出也就行了。但是不能「說」錯原意。頭一句短短的十三字，並不難，顧先生把它翻反了原意。原文是說：「本書對莎士比亞的論述必定不够而且簡略。」而顧先生說：「莎士比亞之偉大及其成就之梗概當爲本書有限篇幅討論之主旨。」好像原書作者要儘量利用篇幅大談特談莎士比亞似的。因爲這是「主旨」呀！（不知道什麼地方可以找到比這個更糟的翻譯！）接下去百字左右的長文，搖身一變化作二十來字譯文，而且邊兒都沒碰上。這種魔術，可大開了我們的眼界。

笑話還沒完。再隔十行，妙文又來了：

This writer has no quarrel with this position; he has no wish to reach back in time and transfer deeds to plays which have been the free property of the whole world for almost a half a millenium.

顧譯：「但莎士比亞墓木已拱，其偉大作品歸廣大世界所公有亦垂五百年，世人之爭無異庸人自擾。」

不說這句話沒譯對，譯者對莎士比亞這個人也陌生起來。顧先生說（不是原文說）：莎氏作品行世有「五百年」了。天老爺！明年（1964）四月是莎士比亞誕生「四百週年」紀念。而他的偉大作品在他本人生前一百年就有了。的確「偉大」！讀者也許會猜說：那「五百年」可能是「三百年」的筆誤，或是印刷誤植。請放心，原文確有「五百年」(half a millenium)這個詞兒。但是人家是用來說明一般英國戲劇，而非專指莎劇（註：原文中沒有冠詞的 plays 是指英國世俗戲劇 secular drama，像Udall的 Ralph Roister Doister 和 Sackville 與 Norton 合作的 Gorboduc 都寫在莎士比亞誕生之前。所以原文說英國戲劇傳世「近」五百年。）。譯者不察，信筆塗寫，才鬧出笑話來。至於什麼「墓木已拱」等等，更是無中生有，自撰自述，視原作如無物。原書中緊接此處另有五行，又不翼而飛了。何故？主要是譯者不知道這一段中的 This writer 和 he 是指誰。那都是原書作者史密斯的自稱。顧先生都看成莎士比亞。怪不得翻來翻去翻不出那個「五指峯」。

莎士比亞這一段，開頭一頁裏面有這麼多誤譯，錯到不成比例之多，這本譯書還有什麼可談？

可能顧先生會辯說：他用的意譯法。姑不論「意譯」如何，但是總得把原作的「原意」

說出來。事實上，從上面例證中，讀者可以看出那種譯文連「意譯」都談不上，只是「猜」而已（借用余光中先生對另一部譯書的評語）。

也許顧先生再辯稱，他是「編譯」那本書。好，如果是「編譯」，得在封面或序言裏說明。人家那本給余先生罵爲「亂湊胡猜的壞書」，還把「編譯」兩字標明。顧先生這本文學史不是「編譯」的。全書照史密斯原作逐段迻譯。連每段小標題也照譯。（註：下卷「緒論」例外。該章係重述前文，顧先生摘譯爲一章，且在「譯後記」內說明。）顧先生在「譯後記」沒有提到「意譯」或「編譯」或「增刪」這類字眼，所以對原文應該負責的。譯後記中只提到「緒論摘譯成一章」、「原書的附錄從略」、和「引述的詩歌略而不譯」。

按正常情形，一個負責任的譯者，如果對譯文有所刪節，必定在序跋中說明。例如張芳杰先生譯的「美國文學」（四十五年東方出版社），「譯者序」中特別聲明：「……此外原書中有過分艱澀之處，亦曾略加刪節，俾讀者易於領會。」譯者有言在先，對讀者對原作者都說得過去。而且所刪的是「過分艱澀之處」，並不像顧先生那樣對很普通的 simple sentence 也順手砍去。

除了任意刪節外，顧先生還喜歡加油添醬，把譯文弄得比原文更熱鬧。這種自由創作也是遍佈全書。舉個有趣的例子給大家欣賞。原文下卷第六十面（譯文二五七頁）論珍・奧絲汀那

一段有句話：

She had opportunities to marry but never chose to do so.

顧譯：「奧絲汀容貌姣好，追求者不乏其人，但伊一生未嫁。」

妙就在這兒，譯者焉知「奧絲汀容貌姣好」？推理也。既然有結婚的機會，當然容貌姣好了。請問顧先生：古今中外絕大多數的女子都有結婚的機會而且都結了婚，她們都是「容貌姣好」嗎？這雖然是件小事，却證明譯者是大膽創作，而不是小心翻譯。文學史極少談到作家的容貌，尤其女作家爲然。如果顧先生有意一睹奧絲汀芳姿，請打開 A. C. Ward 的 Illustrated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第三卷第一四四頁後面，那兒有一張她的半身畫像。是她姐姐畫的。姐姐不會把妹妹畫成「無鹽」的。那副模樣兒實在不敢恭維。除了「情人眼裏出西施」的一些男士外，誰也不會給她批上「容貌姣好」四個字。

從上面所舉的例證中，可以看出顧先生的譯文外表暢達內中離譜。最初看到「譯後記」末行註有「民國五十二年夏脫稿於臺大」等字樣，心裏想可能是那一位臺大學生的作品。再從文字生動這方面推測，甚似出自中文系高材生的手筆。後來讀了七十四期「文星」中，余光中先生的書評，才知道顧先生是外文系教授。這下子，可令人越發胡塗了。

筆者承認：顧先生的中文的確非常流暢可誦。但是僅僅中文流暢還不足構成良好的翻譯。鄉先輩林琴南先生用他的生花妙筆「譯」介了不少西洋文學作品。尤其狄更司的小說，經他譯寫，不知道賺了多少我國讀者的眼淚和感讚。這位先生不懂「外文」，單憑別人講述，然後以桐城古體寫下洋洋灑灑的章回小說。論文筆，夠得上傳統的評翻譯標準中的「雅」字。「信」「達」都差得很遠。先輩對早期的西洋文學介紹確有貢獻。但就翻譯來說我們不能取法他。

也許顧先生會說：翻譯一本書，一些錯誤在所難免。是的，任何一本譯書，都不可能十全十美，要挑骨頭有的是。筆者願意附帶一個不必要的說明：筆者與顧先生從未見面，素不相識，用不着故意挑人家毛病。原文和譯書市上都可以買得到，誰都可判別優劣。顧先生的譯文並非只有一些小疵。上面例證不過是從三數頁中所舉之犖犖大者。若要全書一一細說，需要一本雜誌的篇幅。

余光中先生評文一向嚴謹，這次他可能祇讀顧譯開頭的幾段（那幾段的確譯得不錯），加上他對顧先生過去譯作的印象，就匆匆下筆把顧君譯作也輕描淡寫地兼評幾句。因爲就那簡短的五百字段落看來，余先生顯然沒有準備評述那本書的。我想余先生如果有空細讀原作與譯文，一定會改變他的觀點。

十二月十五日於臺北

現代電影與現代觀念

郭中興

電影自從被推入市場和大衆生活接觸以來，被稱爲是一門新興的藝術——所謂第八藝術。然而電影眞是一種藝術嗎？現在我們回想起來，深覺第八藝術的名稱用得太早了。早年好萊塢型的電影只是商品而已。如其是藝術，充其量也僅僅是同廣告畫之類相當的藝術，遠不能和詩、音樂等相提並論。電影之成爲名望實歸的藝術是目前的事。自從「羅生門」豎下第一塊里程碑，瑞典的英格麗褒曼和一批歐洲電影工作者——大都是新秀——不斷努力認眞的發展，產生了有別於「商品電影」的「藝術電影」，這才算眞正有了居之無愧的第八藝術。而且由於這種新藝術的綜合性，它具有特別强的表現力，和現代人的生活更爲一致，這種電影更成了現代最具代表性的藝術。誠如路易馬盧所說：「電影，是我們這一時代的藝

術。」我們可以把配代表我們這一時藝術的電影稱爲現代電影，就好像我們有現代詩、現代畫一樣。攝製現代電影今日在全世界不僅是一些藝術工作者的夢想，且已發展成一項波瀾壯闊的運動。

臺灣香格里拉

近年來，非常可喜地，文化沙漠不僅有仙人掌，簡直出現成片令人神清氣爽的綠洲；現代詩、現代繪畫、現代文學、彫塑、音樂、建築（後兩項也許弱一點）……現代藝術呈現一片蓬勃氣象。雖然還有「衞道」之士視爲洪水猛獸；雖然時常受到圍剿，現代藝術在臺灣總算是紮下了根。但不幸得很，現代電影如何呢？連一點影子也沒有！無怪乎「衞道」之士要高興了，在舉世滔滔的現代電影洪流中他們還保有一塊「世外桃源」，足可供他們塞進一隻鴕鳥腦袋。無怪乎高級多烘要說：「梁祝一出，天下再沒有值得一看的影片了。」但最令人氣短的還是影評家們，我們見到千人之諾諾，絕無一士之諤諤。投合大衆趣味雖不失爲安全的做法，却太有欠藝術自尊心。事實上似是而非的推薦，扼殺現代電影更甚於電檢老爺的利剪。現代藝術和現代電影的愛好者不應再保持沉寂，縱然我們沒有自己的現代電影，我們應該珍視我們看得到的少許現代電影，提高我們的鑑賞力，同時也向鴕鳥們擲去年輕阮藉的白眼。

孤寂的個人

現代電影的一個基本共同點是表現個人的孤獨無助。和其他現代藝術一樣，現在電影深受存在主義哲學的影響。現代的最大悲劇是社會演化太快，個人無法適應。個人「汩沒」在社會機體中，個人屬性蕩然無存，這是現代人的悲哀，也是現代藝術的根源。

個人在社會和人羣中的孤立是一樁莫可奈何的事。這種莫可如何的感覺在美國片「怨女痴情」（Two for the Seesaw 原名記憶不真）中是一透徹的主旨：在片頭，我們看到男主角在世界第一大城紐約各處獨自蹀躞，隨後在看似狂熱的聚會中遇見寂寞的女主角，同居了，但各人的孤立如故，終於兩人分手，男人回到妻子身邊。電影並沒有交代後事如何，可是其中透出一股强烈的孤寂氣息，似乎以後無論他們和誰一生活，深入骨髓的孤寂是永遠驅之不去的了。再回憶一部「半新潮」的法國片「碧海情濤痴女魂」，女主角孤獨的游向大海而就此消失，在大海裏這位女郎不見得會比在人海中更寂寞。最近上映的「手提箱女郎」又是一個單身女郎的故事，導演讓一所巍峩別墅的對比之下來襯托出她的孤獨無助，最後又把她擺在深夜空無一人的巨大車站裏面，對茫茫的未來。一位喜好「光明尾巴」的影評家說，手提箱女郎最後因得到傾心少年的鼓勵而有了信心和光明的前途——因爲車站燈光很亮。我可不能同

樣樂觀，這位女郎此後未知的生活是可知的悲哀。

衝突和反抗

社會對個人的待遇並不能完全抑制個人自我意識的抬頭。這是一種長遠的衝突。個人對社會最可能的反抗方法就是我行我素，我行我素有好幾種方式：

一、不關痛癢型：一部法國片「小心扒手」中的人物可稱這一型的代表，主角的生活態度一似卡繆筆底的異鄉人，他的一切行止和社會扞格不入，導演用許多凝滯鏡頭特寫他毫無表情的臉和手，這是一個落落難合者的素描。

二、憤怒青年型：這一型人態度又全然不同，他們對社會的抗爭方法是不顧一切地爭取社會的高地位，卽使人人側目也在所不計。「金屋淚」是大家所熟知的；「陽光普照」中的亞倫杜蘭則是一個不「作憤怒狀」的憤怒青年；另有一部美國片「危險邊緣」裏對這型人物也有很成功的刻畫。至於保羅紐曼雖以擅演這型人物著名，但我以爲他主演的影片還沒有能列入現代電影之林的。

三、叛徒型：他們毫不悲觀，只是他們堅持要照自己的心意來生活，於是他們橫衝直撞，被目爲社會的叛徒。一個好例子是「朱門一芳鄰」中的楊波貝蒙。

各人對生活，或者說生命的愛好程度是不一致的，愛之愈深者衝突也就愈甚。於是我們看到美片「千里走單騎」寇克道格拉斯這個流浪漢對社會的全面反抗。值得玩味的是：這個流浪漢，被認爲是有害社會的人，是個生命的熱烈愛好者；而社會安全的保護者——警官和他的助手們——反而是對日常生活厭倦到無可忍受的人。當然，個人對抗社會的結果是註定了是失敗，但就在對抗之中我們感覺到一些令人鼓舞的東西，一些尼采所謂：「高山巔的清新空氣。」「千里走單騎」確是近年美國出品最够標準的影片。

從最小單位到大同

現代電影一方面反抗社會的約束，另一方面却又在作促進人類彼此了解的努力。這實在並不難理解：因爲現代電影多半是個人主義的，先天上具有反對一切人爲機體（如社會）的精神，主張把每一個社會人當作一個「個人」看待，「個人」之間是可以彼此交通的，以「個人」爲單位或許反而可以發掘人類的共通之處。所以現代電影常常流露一種大同理想的嚮往。其第一個具體表現是厭惡戰爭，例如義大利片「浪漫寡婦」，這部片子並沒有直接描述戰爭也沒有抨擊戰爭，但是你在男女主角戀愛時亦能感受到戰爭的壓力。片中人物始終在戰爭陰影下活動，其壓迫感之强令人歷久難忘。第二個表現是反暴力，這是「廣島之戀」的主

題之一。「廣」片選擇廣島作拍攝地點自然是具有深意的。第三個表現是摒除國族的藩籬。此所以「廣島之戀」中的法國女人和敵國士兵戀愛，又在戰後從一個日本男子身上，找到被殺死的德國情郎的再生；「朱門一芳鄰」安排一個匈牙利難民也未嘗沒有這層意思。

蔑視這種大同理想的人固然可以譏之爲不切實際的空想，但我們不要忘記這種空想是源出於感情的。正像存在主義有意忽視「認知我」而訴諸「情意我」。我們尚忍目之爲荒誕，倒毋寧承認其中自有人性的光輝。

價值的曲解

現代電影最容易被曲解的地方是在價值問題上。前人曾經懸下「眞、善、美」三個絕對範疇，我不知道是否眞有人相信絕對的「眞、善、美」，我自己是情願相信這世界上是有相對的眞、相對的善和相對的美。「眞」和「美」雖然今日有不同往昔的標準，却也是現代電影所努力追求的，問題是出在這個「善」字，「善惡」原是社會價值標準，「善惡」問題也就是「道德」問題。我們都知「道德」本是爲維繫某種社會形態而設的約束力，當舊的社會形態遞遭甚或結構解體時，倘使「道德」來不及跟隨社會而遞變的話悲劇就此發生。我們現在正處在一個道德標準破滅的時代，搞現代電影的人偏又喜歡從個人出發，對社會價值標準

根本不予重視，問題就在這裏了。

每一個帶小孩看電影的人都有相同的經驗：爲了滿足孩子你必須肯定告訴他銀幕上那是「壞人」，那是「好人」。其實這種「好壞二分法」眞也只是禪宗所說：「爲防小兒啼」的「屎橛子」。現在我們愈認識人性，愈了解人的行爲都受些什麽支配，我們就愈不能也不敢判斷一個人的「好」「壞」。可是我們這裏偏多的是「夜啼郎」，也多的是牽强附會專家，每當一部現代電影沒有標榜傳統價值時，一些莫知所從的人就會搬出壓箱子法寶——倒背如流而不求甚解的道德律——來曲爲之解，舉兩個最近的例子：

其一，「陽光普照」本是講一個一心想得到社會上的東西的青年，他完全沒有道德觀念。他瀟瀟洒洒地殺了人，毫無愧怍的取而代之。電影沒有下判斷地交代了心理過程和冷酷的事實。其中謀殺和破案等情節原是無關宏旨的，可是我們的專家只能抓住這一點大做文章，說全片主題是「殺人者死」、「罪網難逃」等等。

其二，「洛可兄弟」這部大片子，如果希望用一句簡單的話來說明主題，那我要說是：「一個理想主義者的幻滅。」理想主義者就是洛可，他昧於社會的壓力，昧於人性。他的執着斷送了被他「改造」過的風塵女子，也弄糟了一切。然而許多人說洛可代表「善」對抗他哥哥的「惡」，本片是表揚「善」的崇高……。「屎橛」滿天飛，令人慘不忍睹。

不和諧的和諧

「情慾」在我們這個社會還是一件需要避諱的問題。就是這個問題使郭良蕙被文藝協會除名。可是由於現代電影常常涉及「情慾」問題我也不得不冒天下之大不韙了。聰明的辦法應該是學另一位女作家，用詩意的句子說：「……看你如何撥動情的弦，慾的弦……」。不是的，完全不是的，生活不是這樣的。豈是眞的情和慾是截然兩回事？而眞分所謂情的弦、慾的弦？現代電影的製作人顯然有不同的看法。

且不管佛洛依德以來有關性的學說，男女大慾總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情和慾的硬性劃分也許只是爲了便於自欺欺人。假道學家們心中儘管嚮往慾，口中却只敢高唱情字。現代電影有一種簡單有效的辦法來攻破假道學：把一個胴體豐美而衣衫單薄（且時而不整）的女郎放上銀幕，使男人們一個個食指大動。「手提箱女郎」阿依達正是這樣一個女子。她本身是個問題，除了十六歲的「純情」少年能把她當作完美女性的代表，成人男子只以和她睡覺爲快，却不願和她長期相處的，可是你能怪這些男人嗎？現代電影無意於追隨傳統論調，尊「情」爲人性中的較高部份而抑「慾」爲較低部分。在「洛可兄弟」中我就覺得那位慾望化身的哥哥的情慾生猛可愛，比洛可僵死敎條的「純情」動人得多。可笑一些自命爲愛情至上者偏要

鑽牛角尖，發出「洛可感情昇華」、「無私地奉獻」等無意義而可厭的濫調。

現代電影却也並不是性慾至上主義，只是在認眞地探索情和慾之間的關係，它們怎樣驅使人和造成些什麼後果。

然則現代電影是主張情慾和諧的了？答案仍是不，至少不是傳統意義的和諧。古典的和諧是和現代生活方式脫節的不和諧。今日的和諧是動態的，甚至於是暴亂的，正如現代音樂中的無調音樂和不諧音，現代繪畫看似凌亂的畫面構成。現代人的性生活在現代電影中反映出來的是不和諧的和諧，這其中情和慾微妙地制衡着，一部英國片「一夕風流恨事多」（這譯名雖混帳倒還有點意思）描繪得相當淋漓盡致：一對青年男女由於大半是性的吸引力而互相結識，通常就稱之爲戀愛了，在經過許多等待遲疑之後兩人終於發生肉體關係，女孩子有孕要結婚，結婚後彼此又覺得中了圈套，然而生活仍然得繼續下去，於是再開始互相認識吧，再開始相愛吧。這是永遠沒有結果的故事，但却眞實。

還有一種錯覺，以爲新潮電影——現代電影之一支——就是大膽暴露和性感的電影，這自然不值識者一笑。現代電影觸及情慾問題的態度是嚴肅的——往往過於嚴肅。在「金屋淚痕」和「廣島之戀」等片中不止一次有纏綿床第的鏡頭，可是並沒有淫邪意味。別有念心者恐怕是「淫者見之謂之爲淫」吧！

新潮之新

上面說到的種種，自然並不就是現代電影的全部內容。有好些電影和以上提過的問題毫不相干，我們仍得承認它們是現代電影。例如「處女之泉」說的是人和神間的神秘聯繫；黑澤明近期的娛樂片。這些影片我們可以通過一些手法上的特點來認明。

時間的要素是深受現代電影重視的。現代電影中一般都很注重時空的一致性，在「廣島之戀」時間硬是被當作第四度空間在運用了；它的姊妹作 Last Year at Marienbad 中據說交織了五種不同的時間和四種不同的觀點，可惜我們可能不會有機會享受這一「心智的娛樂」了。「電梯死刑台」中時間這位要角給人印象至爲深刻；其他影片則處處利用光影和背景來給觀衆一個事件發生時間的暗示。記得老牌「文藝西部」片「日正當中」導演表明時間的方法是一再拍攝大小各式時鐘，但在「手提箱女郎」中一個鏡頭焦點對準女郎，讓遠處牆上時鐘針指二時。這就是傳統電影手法和現代電影手法不同之處。

現代電影反故事性的，不像傳統電影之完全以情節爲主。現代電影往往只一連串場面的連續，像「廣島之戀」和 A Very Personal Affair（碧姬巴鐸主演譯名爲野貓什麼云云）是此類代表作。

現代電影在攝影上的成就是可驚的，看過現代電影再回頭看看以往也曾一度以爲攝影甚美的影片，如「魂斷藍橋」「翠堤春曉」等簡直味同嚼蠟。現在電影的配音剪接等是不落窠臼而現代化的。

謹防冒牌

最後還有一句警告：千萬不要相信宣傳的影片派別，那全是一派胡言。譬如有次有部「我的最後一曲探戈」號稱爲「新寫實主義」，鄙人上當去看了，新個鬼！說是最傳統的浪漫主義倒還差不多。又如「手提箱女郎」被宣傳爲「生活抒情派」叫人倒足了胃口，妙在影評家們也同聲附和，抒情？抒什麼情？「宣傳家」和同路人也眞是想絕了。

美國黑人民權領袖—馬丁路德·金

陸嘯釗

一

兩個孩子在早晨柔和的陽光下，相互追逐，一黑一白，相映成趣，前面的那位，是當地一個小教堂牧師的兒子，在後面追的那個，是一間雜貨店的小開。「我跑不動了，米契，停下來，讓我們休息一下。」正當這個時候，一個高大的白人，攔在兩個孩子面前，隨手拎起了米契的領子怒氣洶洶地喝道：「小黑鬼，誰讓你跟我的兒子在一起玩？」那個白孩子祇好默默地跟在他老子身後走了，扔下了米契，强忍着眼淚，孤零零地留在那裏。這個小黑鬼馬丁米契·金，也就是今天的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

「那時，我僅僅祇有六歲。」金氏回憶着說：「我實在想不開，爲什麼黑人和白人不能

生活在一起，當時我就暗下決心，一定要把這種黑白隔離制度，謀求改革，這就是我爲何被父親改名馬丁路德的原因。」

要想徹底明白金氏的心理，我們必須先對美國種族歧視的社會環境，有一個全盤瞭解。

二

美國自從南北戰爭以後，爲了保障黑人的基本人權，陸續制定了三個憲法修正條文❶，原以爲有了這些法律就可以徹底根除一切種族不平等的現象❷，可是實在來講，問題並沒有因此完全解決，黑奴雖然表面上是被解放了，但是社會上，南方各州白人歧視黑人的觀念，仍然牢不可破。有許多地方，不但公立學校，黑白分校❸，甚至於連乘火車、住旅館、進餐廳、上戲院、搭公共汽車，都黑白隔離分座，不相混淆。而人頭稅（Poll tax）❹，教育條例❺，祖父條項（Grandfather clause）❻的限制，更剝奪了大部份黑人的選舉權。這種種措施，大大地傷害了黑人的自尊心。

憑心而論，種族歧視，黑白隔離，並不是美國的國家政策，只因爲美國的聯邦制度，使各州具有充分自治的主權，而聯邦憲法又特別强調人民的財產權和自由權，因此南方大部份的白人，就在州權和美憲的雙重掩護下，拒絕放棄他們所擁有的各種特權，對於百年以前就

獲得解放和自由的「黑色奴隸」仍然視爲「下等公民」，恥與爲伍，一心一意要繼續維持他們傳統的黑白隔離政策。而結果遂使美國國家的良心，陷入了嚴重的危機。

這幾年來，非洲國家先後紛紛獨立，刺激了美國黑人警覺其本身的地位，也刺激了他們採取集體的行動，爲爭取他們的自由平等而奮鬪。

在這個奮鬪的過程中，美國黑人的社會革命運動，能夠在合法的途徑中進行，使美國社會始終沒有陷入暴動和擾亂，而逐步走向成功，實在應該歸功於這位卅五歲的年輕社會改革家的呼籲和精神領導。

今天，甘迺迪的民權法案已經立法通過。

馬丁路德・金，也被膺選獲得一九六四年的諾貝爾和平獎。成爲有史以來最年輕的和平獎得主。

三

馬丁路德・金，生於一九二九年，美國喬治亞州的阿特倫（Atlanta）城裏，這個城市的居民，像大多數南方各州的居民一樣，種族歧視的觀念，非常强烈。金的父親承受了他岳父大人的衣缽，做了當地一個教堂的牧師，金的母親在婚前却是一位學校教師，這樣的一個家

庭，在一個文盲居多的黑人社會裏，很自然地形成當地黑人的精神領導中心。

金氏的原名叫做米契路德・金，正因爲他六歲的時候，本身就遭受到前述的種族歧視的經驗，小米契深深地體驗到這種被隔離的滋味，當時他滿腹委屈地哭着回家，告訴了他的媽媽。

「孩子！」金氏的媽媽囘答着說：「我們雖然生活在這種不合理的社會制度之下，但是，你永遠不必爲此感到下賤，自卑。」接着老米契又告訴了他宗教革命家馬丁路德的故事。「我們的皮膚雖然黑，我們的血却跟白人一樣的紅，在上帝面前，每一個人都是他的子民，孩子，你要牢記着這個事實。」金氏的父親最後宣佈了他的決定。

「從現在開始，你和我都要改名爲馬丁路德・金。」

從此以後，這位六歲的小孩子，就下定決心。頂着馬丁路德的名字，扛起了一付社會改革的重擔，爲他的族人爭取自由和平等而奮鬪。

四

雖然金氏是生長在一個牧師世家的宗教家庭裏，可是他最初的願望，却並不想克紹父裘做個洋和尚，一直到他進入阿特倫城的摩爾荷斯學院（Morehouse College），由於受到該校校

長曼斯博士(Dr. B. E. Mays)的影響，覺得當牧師也不失爲服務人羣的最佳途徑，於是決心改變初衷，準備父業子繼了。

接着他進了賓州的神學院，在那裏金氏的學業成績非常好，他的智慧和領導能力遠超過其他的白人同學，在一個同班學生當中，他是六個黑人中的一個，可是他不僅獲得頒發給最卓越學生的派拉法克獎學金(Plafker Award)，而且還被全班同學一致擁戴擔任大學四年級的級長。

一九五一年神學院畢業以後，金氏投進了波士頓學院(Boston College)獲得哲學博士學位，在他研修博士學位的過程中，金氏同時選修了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很多哲學課程。哈佛的自由主義氣氛，給了他很多啓示，他在愛的力量(Strength to love)這本書中，曾經這樣剖述過自己：

「自由主義給予我知識的滿足，這一種滿足我永不能在傳統主義中發現。我深深爲自由主義的觀點所迷戀，我幾乎陷於一個陷阱，也就是不加判斷地去接受周圍發生的事情。我絕對信奉人們天生的美德，和人類理智的自然權力⑦。」

於是乎，他認清了努力的方向，不折不撓地去堅持自己的原則，極其理性地循着合法途徑，謀求社會改革，以期完全實現美國獨立宣言中所宣稱的：

「一切人都是生而平等的，上帝曾賦與他們以一些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有生活，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權利。」

使美國黑人成為有充分資格的公民。

五

一九五四年的九月，金氏在種族歧視最厲害的阿拉巴馬州的孟城（Montgomery）有了一個自己的教堂，他馬上展開行動，鼓勵他的教區居民對社會問題主動發生興趣。他在教堂裏面組織了一個社團，催促參加社團的每一位社員都成為登記的投票人和美國黑人權益促進委員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的會員。

當孟城一個黑人婦女因搭公共汽車坐進了白人的車廂而被捕時，金氏領導黑人開會討論這個問題，並且決定了「步行上班運動」，拒絕搭乘公共汽車，這一個抵制運動一直堅持了三八一天，在這期間，雖然金氏的住宅在一九五六年一月卅日，被白人暴徒投擲手榴彈而炸毀，可是他仍然堅持他的消極抵抗原則，他告訴他的教民：

「我們相信法律和秩序。」

「不要拿起武器，善用劍者必亡於劍。」

這件案子最後總算黑人打贏了這場官司，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廿一日，孟城黑白不受隔離的公共汽車總算出現了。

六

平靜的歲月沒有持續好久，黑白分校的糾紛又來了。

依照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最高法院的判決[8]，承認黑白分校制度嚴重地損害到黑人的才能，阻礙他們人格的發展，剝奪他們在社會上的平等地位，破壞他們的自尊心，阻止他們對民主社會的貢獻。最高法院的主席法官華倫（Warren）宣讀判決時說：

「我們相信，祇根據種族的不同而爭取分校制度，儘管這兩種學校的物質設備或其他有形因素相同，亦可視爲剝奪少數種族兒童平等教育的機會。」

而在判決的結論更明白宣佈：

「黑白分校制度是侵犯修正第一四條所保障的平等權利。」

這個判決非常符合美國的立國精神，可是直接間接地都影響了南部各州人民整個的社會生

活。

在南方各州實施合校的過程中，不光是引起部份白人民衆斷斷續續地破壞與反抗，而且州政府本身也拒不受命，首先是阿肯色州（Arkansas）州長藉口維持地方治安，命令國民兵進駐學校，拒絕黑人學生入學⑨。接着阿拉巴馬州的州長華萊士竟連什麼藉口都不要，親自帶着州的警衛隊，把守着該州州立大學的大門，拒絕兩位黑人學生註册入學⑩。

金氏看到這種情形，一面呼籲全國黑人同胞忍耐等待，一面展開全國和平示威大遊行以爲抗議。他說：

「這是一場良心的鬬爭，美國國家的良心，已陷於現代最强烈的危機，今天，我們的奮鬬不光是爲爭取自己的權利而奮鬬，也是爲了追求人類的公道和正義而奮鬬。」

從此，阿拉巴馬州的金牧師，由局部的社會改革運動的實踐者，搖身一變而爲美國黑人民權革命的領袖。

他以「美國黑人權益促進委員會」和「南方基督教領袖會議」的領導地位，率領着全美國黑人進行着一場不流血的民權戰爭，他們革命的目的，不在獨立⑪，而在爭取平等的待遇，作爲一個堂堂正正的美國公民。

七

金氏深深感覺黑白隔離制度，局部解決改革，並不能導致眞正的平等，所以黑人和平示威運動，一經發動，他隨卽提出了五點合情合理的要求：

「一、公立學校黑白合校，學校不得以膚色作爲錄取學生的根據。

二、投票選擧權利均等，州和地方不得以識字程度和繳納人頭稅等藉口，制定地方法律，限制黑人參加投票選擧。

三、職業機會均等，一切公共工程、和廠商公司等，不得歧視黑人而不予僱用。

四、住屋機會均等，黑人應有在任何地區居住的權利，白人不得拒絕黑人遷入原是淸一色的白人住宅區。

五、戲院、餐廳、旅館、游泳池、運動場，以及其他一切交通工具，均不得實行黑白隔離。」

這些要求，對於整個美國來說，誠然是一面明亮的鏡子，照出了那些「醜陋的美國人」的眞面目，也照出美國國家良心上的缺陷，更照出美國社會道德危機的嚴重。因此，美國白人的有識之士，對於金所發動的黑人爭取民權的和平示威，極表同情，紛紛投身參加。當時的甘

迺迪總統，不獨對此未嘗加以責難，而且提出新的民權法案，以便使黑人的種種要求合法化。同時並使聯邦司法部，對於黑白合校以及地方上其他種族糾紛，有權直接介入，提出控訴。對於失業的黑人，則由聯邦撥款，予以技術訓練，使其具有謀生的技能。

這個民權法案，在國會的討論的過程中，很引起爭執[12]。金當場揚言將集中全美國的黑人，在華府舉行一個空前未有的大示威遊行。後來，甘迺迪被刺身亡，民權法案幾經擱置，最後總算在詹森總統任內，被國會通過了。

童年的改革理想，形式上，馬丁路德・金總算是實現了。

八

當然，種族之間關係的改善，是一個道德和良心的問題，主要靠人與人間關係的自然而逐漸的調整，不是光靠法律的制定就能解決。

金氏自然明白這一點，他說：

「我深信黑人和白人能夠快樂地和平地生活在一起，工作在一起，自然這需要相互的諒解和容忍。目前的擾亂是暫時的。我不能說明天就可以中止，可是終有一天將予澄清。」

他重覆地講述着「諒解和容忍」，他寄望於「美國白人的良心」給予他們的精神支持。

當諾貝爾和平獎選中他時，他祇是說：

「我很忙，我還要準備我的演講。」

金氏自述生平受馬丁路德、康德、和甘地的啓示和影響最多，在他奮鬥的過程中，他所表現的理性、容忍以及進行這種非暴力的革命、很足以表現出這一點精神。

由於這種精神，我們相信美國黑人爭取平等的奮鬥，在金氏的領導之下，必能達到完全的勝利。因爲實際上，這不僅是美國黑人的奮鬥，而是整個美國人民良心和私慾的鬪爭。

註

❶ 這三個修正條文就是一八六五年的憲法修正第十三條：「禁止奴隸和强迫勞役制」。一八六八年的憲法修正第十四條規定，「美國公民的要件，即凡在美國出生或歸化於美國者，均爲美國公民，無論何州均不得限制美國公民的特權與豁免，又非經正當法律手續不得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亦不得對州管轄範圍內的任何人，否認法律的平等保護。」和一八七〇年的憲法修正第一五條規定，「無論聯邦政府或州政府，均不得因種族的不同而限制人民的選舉權。」

❷ R. K. Carr, Federal Protection of Civil Rights 1947, p.36-37.

3. 法律規定須採用黑白分校制度的有十七州（Texas, Louisiana, Oklahoma, Mississippi, Alabama, Florida, Georgia, Tennessee, South Carolina, North Carolina, Virginia, Kentucky, West Virginia, Maryland, Delaware, Missuri），法律允許採用者有四州 (Arizona, New Mexico, Kansas, Wyoming)。

4. 南部有幾個州規定以繳納人頭稅爲取得選擧的條件，由於黑人貧苦者居多，致多數黑人被剝奪選擧權。

5. 南部有些州要求選擧人能誦讀並解釋本州憲法或聯邦憲法的任何條文爲取得選擧權的條件，由於黑人教育程度較低，多數不能獲得選擧權。

6. 祖父條項包括兩點性質：第一、嚴格規定取得選擧權的教育條件或財產條件，使大多數黑人不能取得選擧權，第二規定凡在一八六六年以前，已取得選擧權者及其子孫，一律可取得選擧權，無須具備上項教育或財產條件。由於這一條項，白人因其祖先早已取得選擧權而當然可以行使選擧權，相反黑人在一八六六年前，再建法和憲法修正第十五條尙未通過，根本沒有選擧權，所以必具嚴格的教育和財產條件，始能獲取選擧權，其爲不平等，至爲顯明。

7. Strength to love By Martin Luther King, JR. p.135.

8.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apeka, 347 U.S. 483 (1954); Bolling V Sharpe, 347. U.S. 497 (1954)

9. 阿肯色州教育局按照最高法院指示，擬定一個合校計劃，預定一九五七年九月三日先在 Little Rock 的 Central High School 實施黑白合校，然後到一九六三年爲止擴大於州內全部學校，此一計劃於一九五七年八

月二十八日經聯邦地方法院核准，而該校則預定九月三日開學而接受黑人學生。不料九月二日，阿肯色州州長Orval Faubus竟藉口維持地方治安，命令國民兵進駐該校而拒絕黑人學生入學。艾森豪威爾總統於九月廿四日派聯邦軍隊駐該地，以保護黑人學生入學。

⑩ 華萊士事件發生以後，甘迺廸總統立即發佈命令，令將該州的保安團隊，歸由聯邦管轄，並派其護送黑人學生前往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入學上課，打破該校的種族藩籬。

⑪ 擁有十萬以上會員的「黑人莫斯靈」(Black Muslims) 運動，提倡「黑人至上主義」，主張黑白隔離，建立黑人清一色的自治區。然此並非今日美國黑人革命的主流。

⑫ 南方以及若干保守的國會議員認定，甘迺迪的民權法案，破壞人民私產的尊嚴，營業的自由，與乎各州固有的州權，此案設或變成法律，美國的聯邦制度，就將掃地無存，美憲的完整，也就無以確保。

進步與貧窮

沈國鈞

引言

臺灣的國民所得現已達到一五〇——一六〇美元。與民國十九年胡適先生寫「我們走那條路」的文章時，指出當時的國民所得六十五美元（一三〇——一六〇銀元）相比，今天的情形已相當不錯。

但是與目前的高度經濟開發國家比較，日本高過我們三倍——四五〇美元以上，西歐國家高過我們八倍，美國高於我們廿倍的情形來看，我們的國民所得仍然被列爲低度開發地區（我國駐美大使蔣廷黻向立法院報告）。換言之，我們今天仍然是一個貧窮的國家。

貧窮的起因

從胡先生發表「我們走那條路」一文迄今已有卅餘年。如從李景漢先生對北平郊外國民所得的調查（民十一年）算起，則至今已有四十年。

也許有人會說：中國（臺灣地區）至今能被列爲低度開發國家，還是近十餘年來的事。如以今日大陸的情形看，還是民十一年時一樣落後、破舊，甚且過之。那末，我們就要問：這究是甚麼原因使中國人長期生活於貧窮中？胡適先生在民國十九年認爲這個問題，是由於下列五種因素造成：

第一是貧窮。

第二是疾病。

第三是愚昧。

第四是貪污。

第五是擾亂。

不錯，從個別的問題上看，胡先生所說的五種因素是主要的原因。但實際上造成問題最

基本的因素可能並不在此。因爲一個社會之所以有疾病，是由於國民普遍貧窮而起；一個社會之所以有貪汚，擾亂，和愚昧，情形亦復如此。所以嚴格地說，胡先生所說的祇是一個問題，並不是幾個問題。

這個問題既是貧窮的本身，那麼造成貧窮的基本因素究竟是什麼？作者爲此作了若干考慮，覺得中國在近代世界中，迭遭沒落並成爲問題國家，不是本文短短所能陳述，亦不是提出某一特殊見解可概括說明。在這裏我們僅能追尋貧窮在中國歷史中的起因，以及目前迫切需要注意的問題。例如一個社會的貧窮與這社會的歷史環境之間相互的關係；在這個社會中知識份子所擔任的任務與角色；一般人對社會所抱的態度和觀念；以及對人類經濟行爲的看法和經濟發展的了解，等等。

社會結構與歷史

一個社會的各部門是否發展，可以從這個社會的結構中看出。要了解一個社會的結構是不能不去討論這個社會的歷史背景。中國社會史雖有數千年，但完整的社會制度，政治史學家的看法，認爲不過二千五百多年。其結構型式可分爲三種：a秦代以前（西曆紀元前五五一——二二一年）是一個封建社會。b秦代以後至淸代（紀元前二二一——紀元後一八九八年）是專制君主社

會。c清末以後（一九〇〇年——）至今是開放社會。

在這悠久的歷史中，中國社會的開放僅佔半個世紀，落後自是意料中事。問題是：自一九〇〇年起，或者更前一點；從國父　孫中山先生革命起至今的七十年代，在制度上雖努力於社會開放，而我們的思想、生活方式依然與傳統連絡。

中國社會雖經過了各個不同的社會政治制度，而人對社會的基本觀念，依然受着二千年前的思想家的影響。關於這一點我們在第四節裏再作討論。二千多年來，中國民族長期生活於傳統中，人的性格亦自然而然的鑄成爲這個社會所需的行爲模式(behavioral type)，與現代社會中個人的行爲比較，顯然的，我們可以發現許多不同：(A)重視家族不重視社會，(B)沒有普遍的關心個人在政治上的權利，(C)個人缺乏獨立的性格，等等。

因爲有這些缺點，中國社會雖進入了現代，而中國人的觀念，依然保存着家族社會的想法。例如爲人父母者總喜歡子女「聽話」，要他們依賴家庭，接受父母們「學而優則仕」的觀念。至於現代西方社會中，培養個人的地位，和勉勵子女們去奮鬭的思想，在我們的社會中是窮人的事。因爲沒有事業和社會地位的窮人，才需要奮鬭。有事業和地位的人，對其子女的出路祇要一提親屬關係就解決了。

在這樣的社會中，所以每一個人都想從政治上找出路。這不僅是個人事業成功的捷徑，

並可光耀四族。人人都如此想，於是這個社會受到爲權利而引起衝突。由衝突而擾亂，終於使我們因社會長期的動盪而趨貧窮。

在此情況下，不但政府沒有時間和財力注意社會發展，個人亦失去了創造的機會和能力。

在這樣的社會中，由於知識份子重視「仕途」又輕視技藝，所以整個社會的生產交給沒有知識的農、工、商人。於是農業生產靠天，工業技術靠商人，社會進步是不用談了。這就是何以到了民國十九年前的中國，還有百分之九十五的窮人（胡適文存四四二頁）的因果。

我們今天之所以能把國民所得提高，被列入低度開發國家，免於貧窮、疾病、擾亂，就是在這十餘年來獲得長期的安定，注意經濟發展，和培養個人的適應和創造財富能力的結果。

可是，在我們的社會中，長一輩的父母仍望子女做大官，但畢竟是少數，而且在沒落中。在年輕人的心目中，科學家、企業家和電影明星顯然更受重視。少女們追求的對象，已不是「門當戶對」的世家，而是工程師、律師、醫生和有錢的商人。

所以，從歷史中我們尋求中國社會的眞正成熟，應從目前開始。這也是作者認爲我們在二千多年的歷史中，社會眞正進步的時期。

知識份子的任務

一個社會的結構雖然離不開它的歷史，但歷史並不一定是左右社會發展的因素。以日本爲例：明治維新後的社會在人的生活和意識形態上日本人並沒有遠離傳統，而社會制度和思想却起了巨大的變化。美國在未獨立前是英國的殖民地，獨立後所表現的開拓精神，則並不是「約翰牛」的思想。

這說明了一個社會的發展，有些固屬先決條件——尤其是環境（政治的）和地理，但最重要的仍在個人。尤其是在戰亂頻仍的時代，個人所表現的行爲、思想和生活觀念，對其時代有甚大的驅策力和影響。

作者以爲在中國歷史上，現代人常把先秦諸子的時代（紀元前五一一——二二一年）看做中國文明的象徵，在學術思想上，固然值得我們承認，但如以一個現代社會所需的條件來衡量，並不值得我們過份重視。因爲那個時代知識份子雖發揮了個人的才智，但對當時的社會和政治並沒有給予改善。如從反面去觀察，那個時代的諸子正如民國初年知識份子的表現一樣：只知建立派系和主張，沒有合作和共同致力問題研究和解決的精神。對當時環境所需的安定，亦同樣沒有貢獻。

將這二個不同時代的知識份子和社會環境加以比較，其涵義不難自明。換言之，任何一個落後又混亂的社會，能免於貧窮，第一個先決條件就是這個社會必須促使各方面發展。而各方面能否獲得發展，其主要關鍵在於個人如何來共同維持社會的安定。

從此角度來看，作者以爲我們與其憧憬先秦時代，不如重視漢、唐二代。雖然漢代和唐代在學術思想上和政治上是一個因襲時代（見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一冊三頁），但却是一個社會安定，經濟文化繁盛的時代。

中國近代知識份子甚至是現在的留學生，只注意學術思想上所需的自由，不考慮一個社會的基礎——政治和經濟發展過程中所需的安定和知識、技術，這不僅無助於這個社會免除貧窮，且因擾亂而加速了貧窮。作者深信中國在歷史上每一個時代到了危急的時候，不能安然渡過，反使社會更趨複雜，即是知識份子沒有了解其本身的任務。

就我們看來，這些任務與濃厚的傳統性格是完全相反的。例如在傳統性格中，知識份子在社會危機時代所常出現的行爲，一是「無爲主義」者。持有這種態度的人一方面是要遠離社會，因爲他覺得「舉世皆濁唯我獨淸」。另一方面是；一旦被重用，又要以「天下爲己任」。總之，具有這種性格的人是不能與人合作的。以現代語來說；是一些「自我中心論」者。（按有些註釋家認爲「無爲」是「無所不爲」，意近獨斷。）

另一種態度，是不計較競爭，只要能「飯蔬食飲水，曲肱而枕之」，就已心滿意足，因爲這種人認爲君子是「求道」不愁貧，更不求安居的人。換言之，我們現代人追求經濟繁榮，改善國民生活的想法，是「小人」的思想。

在中國傳統思想中，言利言技藝的人不僅沒有社會地位，且爲知識份子所蔑視。而這樣的思想與態度，進入商業競爭和工業發展的廿世紀，不僅無益反而有害。不幸的是；現代的我們仍抱着這種思想不放，並視爲正統。

人與社會的關係

如衆周知，這些思想是我們古代的道家和儒家思想遺留下來的。雖然，孔子曾主張知識份子應「謀道不謀食，憂道不憂貧」，和老子主張「見素抱璞，少私寡欲」，從一個社會觀點看，並不是完全不可取的思想。

但是，當我們考慮到個人的貧窮有損於國家之尊嚴及引起社會不安時；或者國家要求發展，而社會中的個人採取不合作的態度——反發展的時候，很顯然的，這種思想即成了我們社會發展的障礙。

因爲這種思想嚴格的說；是贊成貧窮而非反貧窮。它對現代人尋求財富來改善環境，在

觀念上發生衝突。換言之，在這種思想的社會裏，中國知識份子不僅不以貧窮爲恥，且認爲是一種崇高的生活方式。

這種生活，到了墨家的思想中，竟然訴諸於行動，並表現於一種政治主張。他們主張節儉，反對消費，反對提高生活水準，把人類對基本欲望的要求：衣、室、飲食、舟車、蓄私，看做淫佚。我們固不論這種思想對近代中國社會是否有直接影響，但可以確定的：我們的社會在近代文化上所顯的落後，和知識份子在思想上生活上對環境沒有積極的作爲，遇到困難和不得志就告隱退，顯然是這種思想的反映。

在現代社會中，經濟學家要落後國家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節約，意義有二點：一是增加儲蓄（靠本身的力量）來改善自己的生產投資。一是減低消費，使生產品外銷以增加外滙收入。這樣的節約觀念通俗的解釋，是一般落後國家企求經濟自給上的一種經濟政策（economic policy）。這與中國傳統的思想中，所謂「節儉」、「見素抱樸」應是二回事。

在中國傳統思想中，主張「節儉」的觀念，在我們看來應是一個倫理觀念。根據這個觀念，認爲「節儉」是一種「美德」。所以有人把這個觀念看成現代經濟上的節約（frugality）可以說是完全的誤解。

在現代經濟裏，一個社會的貧窮就是落後的同義字。也就是一個社會進步的反面。因

此，主張社會進步的人無不了解：指這個社會的經濟普遍繁榮。所以這個社會僅僅爲了維持一般的需求是不够的。而在中國古代思想家的腦袋裏，甚至對一般需求亦不贊成。顯然的，這樣的態度除了使我們在自我安慰（所謂「安貧樂道」）於貧窮而外，不可能有何發展。

一個人如果只知安貧樂道，與世無爭，這個人的行爲很自然地走上道家「清靜無爲」的道路。這樣的人雖與其餘的人生活無所衝突，但實際上他的行爲正促使人走向孤立。

一個社會之所以成爲社會，卽因爲有其「社羣」(socialman)。由社羣到社羣系統(social system)的建立，卽是由初民社會到文明社會的過程。而個人在文明社會中主張孤立生活，固然可達到「我無欲以靜，天下將自定」的狀態，但抵抗不了自然的災害，人爲的疾病和異族的入侵。所以人生活於社會中，尤其是現代社會，在「老死不相往來」的觀念下，是無法生存的。因爲這使社會的一切生產將告停頓。

經濟發展的意義

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敎授史塔萊（Eugene Stoley）所寫的「落後地區經濟發展的政治影響（The Future of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Political Implication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一書，在他的導言中一開頭就這樣說：「過去數百年來，西方世界所發展的

生產方法與社會組織，其對人類的衣、食、住、保健、教育與閑暇的影響，程度之深已非以往任何時代所能企及。」

這種說法，對我們東方人——中國人來說多少含有挑戰性的。因爲直到現在，我們底國家還有許多人，不承認西方近代文明所展示的成果，可以完全地優於中國。祗有曾經生活於西方社會過的人，和信賴科學知識的人，才會同意史塔萊的說法。現在，我們不管這句話的意義如何。我們所知道的是：在今日的中國社會比較今日的西方社會，依然是一個貧窮國家。四十年代前的中國如此，目前亦然。所不同者，僅是程度而已。

經過四十年代的我們，如果有進步的話，卽是長一輩在過去追求政治上的幻想，現代的年輕一輩已看得很淡。因爲稍具現代知識的人都能了解：任何社會問題，並不是一項個人主張就可解決。可是這種個人主張如何的觀念，在四十年代前的中國人心中，却充滿了各種幻想。嚴格地說；這是一種不成熟的心理。這種心理曾使近代中國社會受到文化的破產。今日大陸之有共產政權的建立，亦可以說是這種心理所驅使。因爲當時的知識份子認爲馬克斯主義能救中國。

現在，我們知道這種想法不僅缺乏知識的基礎，亦且幼稚。因爲要解決中國人的貧窮，乃至中國近代政治上各種問題，並不是張三所提出的主張有效，李四的主張就無效。這是一

個實際知識問題。例如怎樣改善我們的貧窮？就包含了很多實際知識和方法。如農業生產的提高所需的技術，工業發展所需的投資計劃，以及了解這個地區的自然條件和國民教育水準，是否一旦計劃實施卽能配合？計劃在進行中是否沒有其他阻力？和資源的利用等等。

這些計劃的實施能否完全有效，次一步是看方法的運用是否得當而定。假如方法運用得當，那末這個社會在短期（三——四年）內就有了不同的變化，顯著之一是經濟有了進展。

經濟發展（economic development）對不同的社會所給與的意義，亦顯然不同。在高度經濟開發國家，如美國和西歐各國，經濟的繼續發展，改善社會貧窮的意義小，促進文化和協助其他國家國民生活的涵義大。如對落後和低度經濟開發地區來說，經濟發展的主要目標是改善生活，也就是提高國民所得從而減少其貧窮——疾病、愚昧和貪污。

關於這一點，把我們目前的生活和民國十一年——十九年時期的生活加以比較，就可獲得清晰的認識：㈠在家庭人口方面；當時每戶平均在十口以上，現在（指臺灣）在七口以下。㈡國民所得：胡適先生指出平均每人年所得爲一三〇——一六〇銀元（相當於六〇——七十五美元）現在（臺灣）平均爲一五〇——一六〇美元。㈢衞生：民十七年廣州和南京市每週死亡超過出生平均爲六〇——六二人，現在（臺灣）平均每年死亡率佔出生率百分之二點一（根據一九六一年臺灣省衞生處統計）。㈣教育：估計當時國民義務教育就學率，不會超過應升學人數百分之五

○。現在（臺灣）國民教育普及率達百分之九十七（一九六一年臺灣省教育廳統計）。

從以上四點中，我們可以看出臺灣十餘年來致力經濟發展的結果，已經有了這樣的成就。假如我們今天的國民所得可以達到如日本和西德，那末，現在的情狀將更不同。譬如高度工業技術人員的缺乏，高度知識的專門人員外流，這些現象將隨之減少。自然，在文化上亦不再被看做是一片「沙漠」。

結語

胡適先生在他的「我們走那條路」文內說：「我們要建立一個治安的，普遍繁榮的，文明的，現代的統一國家。」這個目標是很正確的。不但在民國十九年時中國人所需，現在的我們亦同樣切望。

但是，中國知識份子如果僅僅是想望這樣一個國家的來臨，本身對目前的貧窮和環境不予體認，只知一有機會就往外國跑，移民國外，坐望別人來創造這一奇蹟，那是不可能的。無論是美國，戰後的日本和西德，能有今天的高度開發和富裕，並不是偶然的。他們的社會和個人至少含有下列觀點：

㈠個人在社會中的地位是獨立的，在家庭中亦然。因此導致個人的事業，獨立追求的看

法。

㈡個人和社會的財富獲得，不是由於節省，而是由於創造（發掘和創新）。

㈢社會的安定比動亂更重要，這使個人的發展獲得公平競爭。

而我們的社會，尤其是古代觀念，正與上述原則相反。

約翰・根室(John Gunther)內幕

陸嘯釗

寫了卅年的內幕，做了四十四年的記者，沒有任何記者能像他那樣，跑遍過那麼多國家，採訪過那麼多大亨，賺到過那麼多鈔票，出版過那麼多著作；憑着他那付尖銳的耳朵，深刻的眼睛，成功地把那一大片廣濶的地區，一連串複雜的問題，變成了深具魅力的白紙黑字。

五千元的開始

一九三四年的某一天，哈潑斯（Harper's）雜誌的主編康飛爾德（Cass Confield）正在拆閱着一封簡單的來信：

「康飛爾德先生：

如果你能預付我五千塊錢的話，我願意為哈潑斯寫一本有關歐洲政治領袖的書。

約翰・根室」

「好大口氣的狂妄傢伙」，康飛爾德心裏想着：「憑着這份自信，也許他眞能寫出一本好書。」幾天以後，這位卅四歲的小伙子就靠着這封不到五十字的短信，換來了不折不扣的五千元支票。於是約翰・根室開始忙了，他白天爲芝加哥每日新聞的倫敦分社工作，晚上便埋首著作，由於「駐在二十個國家內的同事大力幫忙」，一鼓作氣之下六個月內就完成了他的著作，也就是他第一部揭人底牌的內幕報導——「歐洲內幕」，此書一出，洛陽紙貴立卽盛銷，哈潑斯不但收回了它的成本，還撈了好大的一票，從此內幕報導一部接着一部出籠，約翰・根室也就變成了道地的內幕專家。內幕兩字也就變成了根室的獨有商標。

在這卅年的內幕報導生涯中，他的足跡踏遍了世界大部份的國土，可是他的內幕銷路還超越了他親自經歷的國家；他不斷地訪問那些可以製造新聞的名人——包括勞合喬治、捷克總統瑪塞耶、羅馬尼亞王加羅爾、甘地、特勞茨基、梵里拉、道爾法斯、蔣介石委員長及其夫人、菲律賓總統奎松、墨西哥的兩位總統卡地納斯和卡瑪却、巴西的瓦嘉斯、南斯拉夫的狄托、敎王庇護十二世、義大利總理加司彼理、尼赫魯、日皇等等，以及蘇聯的黑魯雪夫、布加寧、朱可夫、莫洛托夫、葛羅米柯、謝比洛夫和美國所有的大亨。可是他的報導却遠比

他採訪的對象還要馳名，他不管是寫敵人還是自己的國家都是一樣的忠實，任何對象在他的筆下，都將赤裸裸地露出他那原始的一面。埃及的總統納塞就曾經這樣說過：

「你必須全神貫注於根室，因爲他向兩面都講的是眞話。」

就憑着說老實話這一點，「歐洲內幕」一出版，邱吉爾的書架上就放了一册；「亞洲內幕」平放在杜魯門的書桌上，當他一邊作對日作戰勝利日的演詞時，兩隻眼睛却停在這一本內幕書上；謝比洛夫在聯合國斥責英國的殖民地政策時，引經據典地就靠着一本「非洲內幕」；而尼克遜的黨派更以他的一九五七年非洲之行作爲權衡的主體。

直到今天爲止，他寫了足足有二十多本著作，包括歐、亞、美、非四大洲，和美國蘇聯兩個國家的全部內幕，有人估計他的著作，已有七八十種文字的譯本，在亞洲被人大量翻版，甚至於在鐵幕之內，也是經常印行。

寫了一生「內幕」

約翰・根室於一九〇一年出生在美國的芝加哥，今年算起來早已經過了耳順之年，小時候就胸懷大志，無法無天，想作一切事情，他把他的童年描寫成「一個令人驚異的孩子」，

縱認全部吹牛，多少也有點兒眞實。

十六歲那年，他在中學的雜誌上發表一篇有關蘇俄革命的論文，看樣子也沒有撈着什麼稿費；十八歲的那年，他寫信給二十位出版商，表示願意在芝加哥大學的紙廠日報（Daily Maroon）上他所主持的一個文學專欄中，爲他們的書寫書評。

一九二二年他幌呀幌地從歐洲旅行回來，既沒有成爲蘇俄革命理論家，也沒有做成專欄作家，社會遠比他想像的還要現實，他祇有鑽進芝加哥的每日新聞，從頭開始當一個小小學徒。一九二四年茶壺頂（Teapot Dome）地方的貪汚事件發生時，他因爲發覺沒有一條消息中提到茶壺頂究竟像什麼樣子而被奉派出城採訪，求證的結果，他發現茶壺頂既不像茶壺，也不像壺頂，整篇內幕報導祇是爲茶壺頂做了一番正名工夫。

不久，這位小學徒出師了，他被派到每日新聞的國際新聞部，因爲他拒絕這次調派而被「炒魷魚」，結果祇有捲起舖蓋跑到倫敦，每日新聞的倫敦分社雇用了他，可是當芝加哥方面發現他署名的稿子時，又馬上被開除了。他祇好轉到倫敦的合衆社分社工作了半年，接着好運來了，芝加哥每日新聞的巴黎分社又雇用了他，於是乎他得以旅行歐洲大陸各地，專門爲每日新聞度假的記者們當替工。

一九三〇年，根室被派到維也納，那時歐洲正在戰爭氣氛的瀰漫下，維也納成爲一個很

好的觀察站，美國名記者像湯普森（Dorothy Thompson）和席瑞爾（William Shirer）等等都聚集在那裏，根室從這些先進的口中聽到了許多從未作爲新聞發表的傳奇故事，促成他寫一部歐洲整個內幕報導的動機。結果得到哈潑斯的支持，總算完成了他的初步計劃。

寫完歐洲內幕以後，根室就脫離了報界，一心寫他的「亞洲內幕」和「拉丁美洲內幕」，一直到一九四三年盟軍進攻西西里時，他才重披征衣，代表全美報紙駐在艾森豪將軍的總部，一九四四年根室和他的第一任太太佛蘭絲斯離婚，可是到一九四六年時爲了他們十六歲的獨子强尼患有腦瘤，佛蘭絲斯依然回到了他的身邊，爲他們兒子的生命共同作了十五個月的困苦奮鬪。

强尼死後，根室寫了一本「願死神勿以爲榮」的短書紀念亡兒，他把版稅整個捐給了兒童癌症研究所，一九四七年他寫了「美國內幕」，一九四八年他到鐵幕旅行，一九五〇年遊歷了日本和遠東，這兩次遠遊，使他完成了「在鐵幕之內」和「在東南亞內幕」。一九五一年他寫了風雲艾帥，一九五二年爲撰寫非洲內幕在非洲採訪時，他發現生命上另一不幸——他將雙目失明。他雖然兩眼患有白內障，可是仍然在非洲採訪十個月，行程四萬里，沒有停頓更沒有休息，一九五七年他寫了「蘇俄內幕」，一九六一年他寫了「今日歐洲內幕」。地球上唯一未經他寫過內幕的一洲，祗剩了一個大洋洲，等到「大洋洲內幕」這本書出版時，

恐怕太空要成爲他所要征服的新世界了。

根室型的採訪和寫作

根室不是一個信口開河的作家，他對資料的整理，有一套工夫，他的內幕報導雖然未必件件都能親身體驗，可是大致都還信而有徵。

譬如他寫「美國內幕」以前，先寫信給四十八州的全體州長——並得到四十七封覆信。他曾和羅斯福、杜魯門、若干部長以及最高法院的法官，一羣羣參議員衆議員們談話。他跑遍了全國四十八州，三十八個人口滿二十萬的城市，還到過其他許許多多的小地方。逐個去拜訪勞工、農業、新聞、黑人中的名人，或者紐約華盛頓政界中的大亨，結果完成了一個九百人的完整談話記錄，和發現美國不是一個人，一種主義，一種觀念，一種商品，一種理想所支配的國家。

他寫「非洲內幕」的工夫，下得更深，從一九三一年開始有系統地蒐集資料，在一九二六、一九二九、一九三六及一九四三諸年內，曾間斷地訪問過非洲若干地方，並曾兩度作橫貫大陸的飛行。從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三年根室和他的第二任太太珍妮在非洲作長時間的旅行，藉作廣泛而深入的觀察，途中備嚐艱困，十分疲憊。他們曾訪問了一百零五個城市，乘

飛機旅行五十四次，五個星期之內，不曾在同一個地方吃兩頓飯，行程達四萬里，十六倍於美國東西兩岸間的距離，比從赤道環繞地球的距離還長。途中他曾與一千五百零三個人接談，靜聽他們的談話並加以筆錄，並且拍攝了大批照片，回來以後，他的眼力已到伸手不見五指的地步，可是靠着鍵盤特大的打字機，效力特强的眼藥水，和極厚的大眼鏡終於完成了這部鉅作。

一九五六年他準備寫「蘇俄內幕」，在他動身之前的好幾個月，根室就埋頭於俄羅斯的書籍，蘇俄報紙的文摘，及堆積如小山的雜誌剪稿，回來以後他携着三十本三吋乘五吋的摘記簿和一堆剪報。好像木匠一樣，他在牆邊築了一排書架，各種顏色分類，以淺濃到節段，堆積了他自己的摘記，剪稿和許多小册子，然後才開始開動他的打字機，把二萬三千里的旅程，八百六千萬方里，二億人口的俄羅斯縮成了一磅十二盎斯，二十四章的新書。

約翰根室的寫作態度，並不是如一般批判根室的那般人所說的那樣「過眼煙雲」，也不像其他吹毛求疵的傢伙所加給他的那些綽號，如「每月一書會的馬可孛羅」，或「記者羣中的眞納」，甚至「信筆寫作的專家」。事實上他每本書的每章每節最少都要重寫一遍，再由他的夫人校閱一遍，最後還送交一位專家鑒核，方才付梓。

他寫得快固然是事實，可是有誰知道，每當一部書將要完成前的最後幾天，他每天幾乎

都工作了十四個小時以上，祇是偶然伏在灰色的書桌上，小眠一番而已。

內幕文章的特色

根室的成功不是偶然的，他的作品，以記者兼作家而論，的確缺乏自我觀點和淵博的學識，但是任何一位作家不能有他那麼廣泛的寫作範圍，任何一位記者不能有他那麼精美的採訪技巧。

他問話問得非常深入，寫「美國內幕」前，他每到一處總要問兩三個主要的問題；造成你們州的特點是什麼？如你有五分鐘在天堂的酒吧說明康涅狄克和麻薩諸塞或喬治亞和阿爾巴馬的區別，你怎麼說？你這州對於整個國家生命的貢獻是什麼？它像什麼？尤其重要的，誰支配它？什麼是基本而難以改變的權力源泉——社會權力、經濟權力、政治權力？從這些問題的回答中，他找到了美國的精神。

當他第一天到莫斯科時，就對旅客服務社的職員說明：

「我無意於走馬看花地視察集體農場及模範工廠。我要看一所眞正良好的瘋人院，一間藝術學校，和一位音樂家。」

這一種重點觀察，最足以說明根室的採訪技巧。他看過這三個地方以後，接着又看了芭蕾舞，教堂禮拜，和一齣莫名其妙的莎士比亞劇，他也勤忙於搜查式的巡禮，從莫斯科公衆小學第一五一校到從未聽過嬰兒用尿布的托兒所。就憑着這些素材，他把蘇俄這個國家，刻劃得活靈活現。我們看他在蘇俄內幕一書所報導的：

「俄羅斯人可以建造十兆電子瓦特的複式機械，但一隻好的有用的手電筒却非他們的能力所及。」

「莫斯科是這樣一個城市，倘若瑪麗蓮夢露什麼都不穿祇穿一雙鞋，從街上走過來，人民會最先注目於那雙鞋子。」

「我們聽到一個畫家的故事；他只畫史太林像，在他的畫室裏有整堆的史太林畫像；自從反史太林運動降臨後，他整個破產了。」

這是何等地觀察入微，這幾段漂亮短文，比起那些長篇大論的反共文章，顯得有力量多了。我相信每個人讀了這幾段文字以後，都會產生一種會心的微笑。根室誠然有一種特出的天賦，他能在複雜的環境裏找到重心，在恰好的時間摸到恰好的對象。然後大擺噱頭，把要點寫成俏皮話，把別人刻板枯燥的法院文章，抄成一部生動有趣的「根室型」讀物。甚至讓原作者讀來，也要拍案叫絕，却看不出原來這就是自己的作品的翻版。

揭了自己國家的底牌

根室不但揭蘇俄的底牌和其他地區國家人民的底牌，揭的最兇的還是他自己國家的底牌。因爲在美國這個國家裏，從沒有「報吉不報兇」的風氣，每一個國民都能善用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權利，我們看根室如何客觀公正地描寫他自己的國家。

「美國煤、石油、鋼、電力、銅、棉花、木材和其他許多工業農業資源的產量，佔世界的首位；但它的政治本質和智慧仍有未盡善的地方。」

「它有全世界五分之四的汽車，半數的電話；但它的道德性或是有趣的思想却不太有這樣壓倒優勢的比例。」

爲了證明他的說法，他列舉了美國最荒謬而浮誇的矛盾：

「一九四五年爲修建賽馬用的跑馬場化費一，三〇六，五一四，三一四元，一九四六年撥款一億研究癌症的法案却給衆院否決了。」

「這國家被設想爲具有全世界最好的公共衞生標準。但是二次大戰中，有百分之四十從軍的人因體格不合格而被拒絕；心理有缺陷或患精神病不下百分之十二；一九四六年在德美軍，每四個人中，

有一個患性病。」

「這國家是被設想爲具有全世界最好的社會教育標準。但在一九四三年從軍的人中發覺了百分之十三·九是文盲，而且竟有三百萬成人根本就沒有進過學校。」

從這些莫名其妙的事實當中，他指出了美國潛在的病態，把「醜陋的美國人」赤裸裸地呈現在他的照妖鏡下，選舉權的操縱，政治的鬭爭，種族的歧視，法西斯的得勢，共產黨的滲透，三K黨的活動，這一樁樁的事實，讓美國人去重整自己的道德，美國人去考驗自己的良心。他寫這本書唯一最大的目的，就是使他自己的國家臻於至善。

而美國國家的可愛之處也就在此，他們沒有引用誹謗律要把根室繩之於法，相反地却把「美國內幕」列入大學中學的教材和圖書館的重要參考書籍，美國很多城市並且根據作者所提出的問題，在報紙上公開徵求市民意見，力求改進。

約翰·根室對自己國家的一番心血，總算沒有白費。

根室跟中國

約翰·根室對中國也不陌生，抗戰的時候，他到過漢口，見過兩次蔣委員長，董顯光回憶錄裏有這麼一段：

「當我們的司令臺還在漢口時，約翰．根室來華爲他的新書『亞洲內幕』收集資料。有一天，他訪問過蔣委員長後，便和他的夫人同我一行三人，去中央銀行拜訪財政部長孔祥熙博士，在銀行大門前，我們又再度遇見蔣委員長，蔣委員長也是正擬去找孔祥熙的，但當聞悉我們已跟孔熙祥約會好時，便離開我們回去了。」

這段記載足以證明這件史實。

在整個六百十三頁的「亞洲內幕」中，根室描寫中國整整足足化了八章二百八十多頁，對蔣委員長個人的介紹也佔去了二十頁。他對蔣委員長的勇氣十分欽佩，同時也感到十分驚異，就在那次會見中，根室夫婦在漢口中央銀行二樓的窗口上，望着蔣委員長走出大門，背後僅跟着少數便衣衞士，毫不介意個人的危險，步上街頭。在他看了太多國家元首，戰時所採取的精密佈置的安全防範以後，不能不認爲這是一件非常特出的例子。

一個眞正有勇氣的人

根室雖然出版過那麼多書，賺過百萬以上的美金，可是却經常兩手空空，不名一文。窮途末路的時候，他也寫過五千字的潑非賽（一種新藥的名稱）內幕，賺到了一萬二千五百元的廣告費，縱然在他未訪問過潑非賽公司以前，甚至於連特效藥和蒼蠅也分不清楚。

根室對他的窮毫不在乎，吃得好穿得好，醇酒美人，自得其樂，他曾經這樣自嘲：「在每本書剛出版時，我已經喫光了這本書。」事實上，他經常資助「十三位女性」，包括他的秘書，親戚和一隻雌狗。

他喜歡廣宴賓客，每次人數最好超過七十五人，他經常無目的地表達他對名女人的愛情，一九四三年，他寫了一本「歐洲登陸日」，序言之前寫着「贈予曼琳霍潑金絲，附以愛情……」而霍潑金絲就是當年最紅的女影星。他住在紐約東六十二街，嘉寶是他的座上常客。「蘇俄內幕」的內頁有「贈與G G及G與V」的字樣，G G就是嘉寶，G是社交名流喬治希利，V是希利的太太，紐約的時裝專家梵倫蒂娜。

他這種我行我素的自我中心的生活觀念，並不有損於他作品的絲毫價値，自然根室的作品當中，太缺少主觀的論點，可是他至少做到了從各種不同的資料當中，剖析了一個社會比較眞實的一面。有什麼說什麼，這是一個新聞從業員應當信守的起碼條件，也是從事寫作和製造輿論的人應當具備的良心，約翰・根室堅持了這個原則，以喜劇的手法，寫出了人類世界整個的悲劇。

在美國社會裏，一個眞正有勇氣、有成就的人，他一定會獲得應有的尊重和榮譽。根室的一生證明了這個事實。

「紅與黑」與心理分析

黎烈文

一

凡是對於西洋文學稍有研究的人，一提起心理分析小說，不免立刻會想到法國作家斯湯達爾（Stendhal, 1783-1842）所寫的「紅與黑」(Le Rouge et le Noir)。其實，小說家以心理分析作爲主要的創作手法，並非自斯湯達爾開始，而却具有更早的歷史。就法國文學而論，最早的一部純粹心理分析小說，當推拉·法耶特夫人（Madame de la Fayette, 1634-1693）的「克雷佛王妃」(La Princesse de Clèves)，以後接着還有普累服神父(Abbé Prévost,1697-1763)的「瑪儂·勒斯果」(Manon Lescaut)，瑪里服（Marivaux, 1688-1763）的「瑪麗安娜傳」(La Vie de Marianne)，以及較晚出的盧騷（J. J. Rousseau, 1712-1778）的「新哀洛綺慈」（La

Nouvelle Héloïse)、聖畢爾（Bernardin de Saint-Pierre, 1737-1814）的「保羅與薇吉妮」（Paul et Virginie）、龔斯當（Benjamin Constant, 1767-1830）的「亞多爾孚」（Adolphe）、塞朗古（Sénancour, 1770-1846）的「奧柏曼」（Obermann）等作品，在觀察與分析人物的感情上各有特殊的成就。但在此一方面承先啓後，發揚光大，影響歐洲近代小說最深最鉅的作者，實爲斯湯達爾，故一班人有時不免誤認斯湯達爾爲心理分析小說的創始者。

斯湯達爾本名亨利・培爾（Henri Beyle），生於法國格勒諾布爾市（Grenoble）的一個中產家庭，受完中學教育後，投考巴黎著名的理工學院（Ecole Polytechnique）失敗，便投身軍旅，參加了拿破崙的幾次戰役，到過意大利、俄羅斯等地。後來脫離了軍隊，轉入外交界，被派往意大利當領事官，在意大利居留多時。他生平最愛意大利，視意大利爲自己精神方面的祖國。斯湯達爾開始寫作時，只寫了一些藝術家的傳記、繪畫史、戲劇方面的批評、旅行印象記、以及一本研究戀愛問題的「戀愛論」（De l'amour）等等，稍後才寫作小說。他的作品雖不甚多，但幾乎每篇都是成功之作，其中尤以長篇小說「紅與黑」一書爲劃時代的傑構。

「紅與黑」這謎似的標題係代表「軍隊」與「教會」，當兵和做神父是拿破崙帝國時代和王政復辟時代一班有野心的法國青年不同的晉身之階。小說裏面大部分情節據說採自一八

二八年二月廿九日「法院新聞」(Gazette des Tribunaux)所載一個與斯湯達爾同鄉的，名貝爾特(Antoine Berthet)的死刑犯的案由，因而作者在「紅與黑」的大標題外，另加一個小標題「一八三〇年的編年史」(Chronique de 1830)，這也許是暗示此書具有事實根據之意。茲將「法院新聞」的案由與「紅與黑」的內容提要並列於後，以便加以比較：

「法院新聞」所載的案由是：法國東部多飛納省(Dauphiné)伊仄爾縣(Isère)勃朗格村(Brangues)有一個名安托內・貝爾特(Antoine Berthet)的貧苦青年，父親是村中的蹄鐵匠。這青年身體孱弱，不適於體內勞動，但却賦性聰穎，從小便愛好學問，因而引起若干人的興趣。村中教堂的主持神父曾教育過他，並使他於一八一八年進入格勒諾布爾市的初級神學院；到一八二二年，他因患病不得不離開神學院。神父又將這青年介紹給當地一位鄉紳米勺(Michoud)先生，做了他家孩子們的教師。當時這青年年方二十，而米勺夫人則已三十六歲；這位米勺夫人似乎是一個輕佻的婦人，於是不久這青年便成了她的情夫。幾個月後，由於一個僕人的告發，貝爾特不得不離開米勺家。他又進了柏萊市(Belley)的初級神學院，讀了兩年書。一八二五年，他想進入格勒諾布爾市的高級神學院，却未被收錄。於是他又被介紹到戈登(Cordon)先生家去作家庭教師。不久，戈登先生又以未曾完全透露的理由將他辭退，而這事似乎和一件新的奸通有關；以後貝爾特在法庭答辯時，曾婉曲陳述戈登家的小姐

鍾情於他，自行投入他的懷抱。他將自己接二連三的失敗歸咎於米勺家的活動；在寫過一些威脅信以後，一八二七年七月廿三日，當敎堂正作禮拜的時候，他向米勺夫人開了一槍，事後曾企圖自殺，可是米勺夫人和他自己都不曾因此死去。一八二七年九月十二日，貝爾特在重罪法庭受審時，他什麼都不否認。他解釋自己的犯罪是由於米勺夫人對接替他的那位家庭敎師的過份親蜜引起了他的嫉妬，他毫不設法爲他自己辯護，也不設法去感動法官。他被判處了死刑。第二天，他又自白他曾誹謗了米勺夫人。他於一八二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上了斷頭臺。

「紅與黑」的內容是：法國東部佛朗施・孔特省（Franche-Comté）威利埃市（Verrières）有一個名志利安・索勤爾（Julien Sorel）的貧苦青年，父親是開設鋸木廠的木工，他自己也學過木工。這個身體孱弱，但却生性聰明而又充滿野心的青年，因爲得到一位退伍軍醫和當地敎堂主持神父的賞識，學會了拉丁文，並略通神學，準備日後有機會時成爲神父；可是他並非眞對宗敎具有興趣，而只是想利用宗敎達到他攀登上層社會的目的。他私心最佩服的是拿破崙，有機會時，他更願作軍人，成爲拿破崙第二。由於敎堂主持神父的推薦，當地市長兼實業家雷拉爾先生（M. de Rênal）找了他去任家庭敎師，管敎他的小孩們。志利安從此便躋身上流社會，和上流社會的人士一同起居生活。不久，他便憑着驚人的大膽與毅力，使那

年齡比自己大了十歲的善良的雷拉爾夫人成了他的情婦。後來因爲一個女僕洩露了他們的秘密，他不得不離開這個家庭，由神父介紹他入神學院去當學生。在神學院，他又獲得院長的喜愛，不久便隨着院長前往巴黎，並由院長推薦他做了拉・莫爾侯爵（Le Marquis de La Mole）的私人秘書。由於他的聰明勤勉，他很快就得到侯爵的寵信。但他不久又與侯爵的愛女瑪狄爾德（Mathilde）發生了關係，並使她有了身孕，迫使侯爵非提拔他讓他成爲女婿不可。於是他藉着侯爵之力做了駐防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的騎兵中尉，並改換了貴族的姓氏。可是當他快要和瑪狄爾德正式舉行婚禮時，他舊日的情婦雷拉爾夫人却爲一個居心不良的神父所慫恿，把志利安過去和自己的關係以及他的爲人種種，寫信向侯爵揭發。侯爵盛怒之下，決意不准女兒嫁給志利安。而志利安得到消息後便奔回故鄉威利埃，趁着雷拉爾夫人在教堂作彌撒時，向她連開二槍，將她擊傷，因而被捕入獄。但雷拉爾夫人始終戀念志利安，傷癒後，竟不顧一切，常去監獄探視志利安，志利安也仍舊和她熱戀如初，對那爲他犧牲一切的侯爵小姐瑪狄爾德反而顯得冷淡。最後，這個聰明、強悍、滿懷野心的青年終於被處死刑，懷着悔恨之心登上了斷頭臺。瑪狄爾德親自捧着他的頭顱，把它和他的遺骸一同埋入墳墓；而雷拉爾夫人則在他受刑後三日以哀慟逝世。

我們將「法院新聞」的案由與「紅與黑」的內容提要比較研究之後，當會發現斯湯達爾

在「紅與黑」一書的情節的構思上並沒有多費腦力，他只是覺得這個案件裏面的人物適於運用心理分析的手法來描寫，他便採用這一現成的材料，略加修改與增補，藉以發揮自己的分析才能，給那些人物吹噓上生命，撰成了一部影響後世的名著。我們從這裏可以領悟到：情節的構造在一部小說裏面並不怎樣重要，只有作者所用的創作方法才是極端重要。

「紅與黑」全書分爲上下二卷，上卷三十章，以志利安與雷拉爾夫人的戀愛爲中心，寫至志利安離開柏藏蓀（Besançon）的神學校，潛回故鄉威利埃，向雷拉爾夫人告別前往巴黎爲止。在上卷裏面，作者幾乎完全採用了「法院新聞」的案由，很少改動，只是把一個原來輕佻的米勺夫人寫成了比較嫺雅的雷拉爾夫人而已。下卷四十五章，則以志利安與拉・莫爾小姐的戀愛爲中心，寫至志利安被處死刑，拉・莫爾小姐親自捧着他的頭顱葬入墳墓爲止。這一卷裏面的重要人物拉・莫爾小姐雖然仍是借用「法院新聞」案由裏面那位戈登小姐的影子，但所有的情節大都出自作者的虛構，因此這個人物眞實的成份少，而想像的成份多，可以說完全是作者所創造出來的人物。「紅與黑」上下兩卷在這兩大戀愛故事外，還附帶描寫一八三〇年左右法國王政復辟時代貴族與敎會人物的腐敗、黑暗、及其自相爭鬬的情形。在純文藝作品內，攙入作者對於政治、宗敎、道德等方面主觀的評述，是浪漫主義時代文人的通病。對於不諳法國歷史的人，這幾節也許是本書最沉悶的部份；但其餘的地方却都能深深

地吸引讀者。斯湯達爾在這書內以一種堅强、簡鍊的文筆，運用「對話」與「獨白」，或作者客觀的描寫與記述，對每一個人物的性格的發展與內心的變動從事最深刻，最細微的分析和發掘，使得每一動作的來源都歷歷如繪，許多看似不合情理、不可能發生的事，在他的筆下竟成了合情合理、發生得很自然的事，確實令人讀來興味盎然，並且值得後進的學習。

二

「紅與黑」一書中最難寫的人物是志利安，而斯湯達爾在這書中寫得最成功的人物也是志利安。這雖是一個出身平民階級、欠缺教養的青年，但他却生來有着高度的自尊心和無比堅强的意志，他可說是野心與毅力的化身。他與雷拉爾夫人發生關係，與其說是想要滿足他的愛慾，不如說是想要滿足他的「自尊心」(l'amour propre) 更爲恰當。斯湯達爾寫志利安與雷拉爾夫人發生肉體關係是由手的征服開始。人類身體除了眼睛與口以外，手是最會傳情達意的工具。作者寫志利安與雷拉爾夫人兩人手的接觸，先後不下十餘次之多。玆將其中最重要的一次摘錄數段如次：

酷暑到來了，大家慣於在離家幾步路遠的一株大菩提樹下度過夜晚睡前的時光。那地方黑得很厲害。有一天晚上，志利安熱心地談着，他非常幸福地享受着高談濶論——並且是對兩個年輕女人（雷

拉爾夫人和她的閨友德爾維耶夫人）高談濶論的快樂；在指手劃脚的當兒，他觸着那靠在一張花園內用的、油漆的椅子背上的雷拉爾夫人的手。

這手很快地縮回去了，可是志利安以爲自己觸着人家的手時，便有不讓那手抽回的義務。一想到有一個義務要完成，並且如果不能完成，便得成爲可笑的人，或不如說有着一種下劣之感時，所有的快樂便立刻從他的心頭消逝了。

第二天再見到雷拉爾夫人時，志利安的眼光現得和平常兩樣；他像對於一個必須一決勝負的敵人一樣注視着她。……他決定無論如何今晚要使她肯把自己的手留在他的手裏。

太陽漸漸地落下去，而那致命的瞬間漸漸地近了，這使志利安的心跳得特別厲害。夜晚到來了。……大家終於坐了下來，雷拉爾夫人坐在志利安旁邊，而德爾維耶夫人靠着她的女伴坐着。一心貫注着自己要去嘗試之事的志利安，找不到一句話可說。談話失去了生氣。「難道我對於自己要遭到的第一個決鬪也會這樣顫慄和不幸嗎？」志利安這樣想；因爲對於自己和旁人毫不信任的他，是不會看不到自己的心情的。

在他的致命的苦惱裏，他覺得一切別的危險都比這好受。他曾多少次希望雷拉爾夫人發生什麼意外的事，迫着她離開花園，回進屋內啊！……別邸的大時鐘報過了九點三刻，而他還什麼都不敢做。對於自己的卑怯感到憤慨的志利安，想道：「在恰恰響着十點鐘的時候，我得實行我在一整天內已經應許自己要做的事，否則我便得跑上我的房內，用槍打破我的腦袋。」

過度的感動使得志利安騷亂不堪的那期待和不安的最後片刻過去之後，他頭上的大時鐘在敲着十點。這不能避免的鐘的每一下打擊，在他的胸中反響着，並使他有着一種受到實在的打擊之感。

末了，當十點鐘的最後一下還在響着的時候，他把手伸出，抓着雷拉爾夫人的手，但那手立刻縮回去了。對於自己所做的事已不十分清楚的志利安，重又將那隻手抓着。雖然他自己也非常感動，但他所抓着的那隻手的冰一般的寒冷，却使他嚇了一跳；他以一種暴力緊握着那手；對方經過最後一次從他手裏脫出的企圖以後，那隻手終於留在他的手中。

他的心裏充滿了快樂，這不是因爲他喜歡雷拉爾夫人，而是因爲自己解去了一種可怕的痛苦。……

……（見拙譯「紅與黑」上卷第八章及第九章）

從上面所引的幾段文字看來，我們知道志利安只因爲偶然在椅背上碰到了雷拉爾夫人的手，而被她縮了回去，這便使得他的自尊心受到打擊，決定第二天晚上無論如何要使她願意把自己的手留在他的手中，而經過一整天內心的爭鬬，他終於克服了自己的怯懦，冒險達到了目的，佔有了那手。從手的征服，發展到後來雷拉爾夫人反過來握着他的手，讓他在自己的素臂上親吻，以至讓他在半夜闖入自己的臥室而不聲張，便都是順理成章，無足驚異的事了。

同樣，志利安後來和拉•莫爾小姐發生關係，也是由於想要滿足他的自尊心的成份多過

於想要滿足他的愛慾。當他收到拉·莫爾小姐第一封對他告白愛情的信時，他忍不住突然叫說：「畢竟，我啊，可憐的農民的我啊，我居然得到了一個貴族小姐的愛情的告白！」而當他再三展讀那封情書時：

一個想頭就像一種發見似的來打擊着志利安，阻斷了他對瑪狄爾德的信札所作的研究，並使他感到加倍的快樂。「我戰勝了克羅亞滋侯爵，」他叫說：「我，僅僅說些正經話的我！而他是那樣漂亮！他蓄有口髭，穿着動人的軍服；他一直能在非常恰當的時刻找到一句聰明而又漂亮的話語來說。」

志利安有一陣功夫愉快到了極點；他在花園內信步走來走去，得意到快要發狂了。（見「紅與黑」下卷第十三章）

但他的幸福並不是由於獲得了一個少女的心，而是由於他以可憐的農民的身份得到了一個貴族小姐的愛情的告白，由於他以農民的身份戰勝了一個聰明而又漂亮的情敵克羅亞滋樂亞侯爵。這顯然不是一個青年的愛情的滿足，而是一個身份卑賤的農民的自尊心的滿足。

當他收到拉·莫爾小姐的第三封情書，說是需要和他說話，要他在當天晚上敲着一點鐘的時候到花園內去拿起園丁用的大梯子，在月光底下，靠住她的窗戶，以便爬進她的臥房，這時他便發生了種種的懷疑，以爲是瑪狄爾德和她的一羣追求者故意設下陷阱來毀滅他，來

捉弄他。他已開始整理行裝，決定離開巴黎到外地去出差，甚至連回信都不願寫給她。

可是這個賢明的決定不曾使得他的心安靜下來。「如果萬一瑪狄爾德並無惡意呢！」他把箱子關上以後突然這樣想，「那麼我會在她眼中演出一個完全是卑怯者的角色。我是毫沒有什麼門第可說的，我必須具有一些偉大的、能夠兌現的長處才行；沒有響亮的行動來確切證明，那些好意的推測是不中用的……」

他在自己的房間內徘徊了一刻鐘。「否認這事有什麼用呢？」他終於說道：「我在她的眼中會是一個卑怯者。我不單會失去正像大家在勒茨公爵的舞會上所說的那位上流社會的最有光彩的女人，也會失去看到自己犧牲那位生爲公爵的兒子、而本人不久也會成爲公爵的克羅亞滋樂亞侯爵的那種至高的快樂。這是一位有着機智、門第、財產……等等我所欠缺的一切的可愛青年……

「這種悔恨會使我一生都無法擺脫，並不是爲着她的緣故，情婦到處有的是！正像那年老的董・笛埃格所說：『……可是名譽却只有一個！』而現在明白而又清楚地，我對着首次出現在我面前的危險退却了……」（見「紅與黑」下卷第十五章）

經過長久的內心爭鬪，他便決定携帶武器，冒着莫大的危險攀上梯子到拉・莫爾小姐房中去赴約。從以上的引文可以看出：逼着他去冒險的並不是他對拉・莫爾小姐的愛情，而是他不顧在第一個危險前面退却的自尊心。他在拉・莫爾小姐身邊度過一夜，第二天早晨，離

開了她的房間以後：

> 他跨上了馬，緩緩地向麥登森林的最荒僻的地方走去。與其說他感着愉快，還不如說感着驚異更爲恰當。有時候蟠踞在他心頭的幸福感，正像一位在做過什麽驚人的動作以後，立刻被總司令官昇做上校的年輕少尉的幸福感一樣；他覺得自己被帶到一個無限的高地上去了。昨天還在他上面的一切，現在却在他旁邊或是在他下面。志利安的幸福漸漸地隨着愈走愈遠的道路而增加着。（見「紅與黑」下卷第十六章）

這種戀愛成功後的幸福不正是自尊心獲得滿足後的幸福嗎？志利安的兩次戀愛，無論是和雷拉爾夫人的戀愛也好，或是和拉・莫爾小姐的戀愛也好，都是一個身份卑賤的男子和上流社會女子的戀愛，都是一種不平等的畸形的戀愛。這樣的戀愛，在身份卑賤的男子一方面，如果不是得着强烈的自尊心的支持，便很少成功的可能，斯湯達爾特別强調志利安的自尊心的分析與描寫，是極有見地的。

三

除開志利安以外，「紅與黑」一書中另一寫得成功的人物是雷拉爾夫人。這是一個雖然

欠缺很高的教養，但却出身名門，並且生性溫柔、賢淑、怯懦、而又樸質的女人。她具有成爲賢妻良母的一切條件，如果沒有志利安闖入她的生活，她確乎始終會是一位賢妻良母。作者告訴我們：「她有着一種落落大方的容顏，和在巴黎人眼裏看來顯得年輕的擧止，這種非常質樸和活潑的天眞的風韻，甚至能夠使人發生溫柔的肉感的念頭。如果雷拉爾夫人知道了這一類的成功，她會深以爲恥的。她心裏從來不曾有過冶容、矯飾的念頭。據說濶綽的貧民收容所所長瓦烈洛先生曾經追求過她，但沒有成功，這事便使得她的貞操發生特殊的光彩……」「這是一個胸懷淡泊的女人，她甚至從來不敢把自己抬高到批判她的丈夫，並承認他使她厭倦的地位。她以爲夫婦裏面再沒有什麽更加甜蜜的關係。她遇到雷拉爾先生和她談論對於孩子們的計劃時，便更加愛他。……」（見「紅與黑」上卷第三章）像這樣一個絕對不能說是輕薄淫蕩的女人，怎會成爲年齡比自己少了十歲，出身木工的青年的情婦呢？這是由於她對這天資高卓而出身貧困的青年的深刻的「同情心」(la sympathie)。她這種同情心，是從志利安第一天到她家裏去，上任做家庭教師時立刻開始的：

當雷拉爾夫人挾着沒有男子瞧見時的那種天生的活潑與優美，走出那朝着花園的客廳的玻璃門時，她看到入口的門邊，有着一個幾乎還是小孩的青年農夫的非常蒼白而且剛剛哭過的臉孔。他身上穿着白色的襯衫，臂下挾着一件非常淸潔的紫色綿布的短衣。

這小小的農人的臉色是那樣的白，眼睛是那樣的溫柔，以至稍稍有點小說趣味的雷拉爾夫人，起初竟以爲這也許是一個跑來對市長先生有所求請的喬裝的少女。她對於這停在入口的門前，顯然不敢舉起手來按鈴的可憐的人兒發生了不忍。雷拉爾夫人暫時忘了因爲家庭敎師要來所起的悲痛，走了近去。向門立着的志利安，不曾看見她到來。當他聽到了一種溫柔的聲音就在他的耳邊響着時，他不禁顫慄了一下。

「您站在這裏有什麼事情呢，我的孩子？」

志利安連忙轉過身來，因爲受了雷拉爾夫人的那樣充滿好意的眼光的感動，他忘了一部分怯懦。隨後，因爲驚詫着她的美麗，他什麼都忘記了，甚至連他來此的目的都忘記了。雷拉爾夫人重覆着她的問話。

「我是來作家庭敎師的，夫人。」他終於說了，對於自己儘力拭去的眼淚感着深深的羞愧。

雷拉爾夫人簡直呆了；他們面對面地隔得非常的近。志利安從來不曾看到一個穿着這樣漂亮的人物，尤其是一個帶着溫柔的神情和他說話的，有着那樣艷麗的臉色的女人。雷拉爾夫人凝視着那停在起初那樣蒼白而現在那樣紅暈的這青年農夫的雙頰上的大顆的眼淚。一會兒，她便帶着一個少女所有的狂喜，哈哈地笑了起來，她嘲笑她自己，並且簡直不能相信自己所有的幸福。怎的，這便是她想像成一個骯髒而又襤褸的、要來叱責並鞭打她的孩子們的神父！（見「紅與黑」上卷第六章）

從以上的引文看來，雷拉爾夫人對志利安的同情心是因爲他有着「非常蒼白而且剛剛哭

過的臉孔」而發生的，是因爲他那「停在入口的門前，顯然不敢舉起手來按鈴的可憐的姿態」而發生的，同時也是因爲看到「那停在起初那樣蒼白而現在那樣紅暈的這青年農夫的雙頰上的大顆的眼淚」而發生的。這樣的同情心乃是一位富家太太對於一個境況貧苦的農夫的同情心，乃是一位年長的婦人對於一個可以將對方稱爲「我的孩子」的青年的同情心，這是極端純潔而又微含母愛的同情心。但同情心是含有憐憫和喜愛等等成分的，有了這種同情心，她自然對他極易發生好感，並且能够和這加入她家中來的青年教師融洽相處了。更何況志利安不久便在學問、人品、言談、舉止各方面顯得和她日常接觸的那些有錢人迥不相同呢？

許多年來，雷拉爾夫人雖不得不和這些有錢人一塊生活，但他們的氣味還是和她不相投合。這便是青年農人志利安所以成功的原因。她在對這高貴而又驕傲的靈魂的同情中，得着幾許溫柔的，充滿着新奇魅力的喜悅。雷拉爾夫人不久便原諒了他那反而使他添上一種風致的極端的無智，和她竟得給他矯正的粗野的舉止。她覺得卽使當他說着最普通的事情，卽使當他說着一隻可憐的狗，在橫過街路時，被一個農夫的急行的車輛壓壞了的一類事情，也有一聽的價值。這狗的痛苦的光景使得她的丈夫哈哈大笑時，她却瞧見志利安的美麗的、生得那麼好的黑色眉毛皺縮起來。她漸漸地覺得寬宏、高潔、仁慈等等，祇存在於這青年教士身上。她對他一人抱着滿腔的同情，甚至還有着這類美德

在那些生來善良的心中所引起的嘆賞。（見「紅與黑」上卷第七章）

一個女子對於一個男子有了「同情心」之後，而又加上「歎賞」(l'admiration)，卽使她的年齡比那男子大了十歲，也是頗爲危險的事情。因此雷拉爾夫人對志利安一天天感到關切，當她想着這青年家庭敎師的貧困時，常是感動到流眼淚；而當她的丈夫在她面前把「僕人」這名稱用在志利安身上，並要給他一百法郎來報復他在雷拉爾夫人贈款的拒絕時，雷拉爾夫人竟倒在一把椅子上，幾乎痛苦得暈了過去。「他去侮辱志利安，而這是由於我的錯處！」她恨透了她的丈夫，她用手掩了臉孔。她立誓以後再不把自己的心事告訴他了。待到她的女僕愛麗查得了遺產，想要嫁給志利安，她便感到嫉妬的痛苦；而當愛麗查受到志利安的拒絕時，雷拉爾夫人過度的喜樂幾乎使得自己失了理性的作用，她這才淸醒過來，終於這樣反問自己：「難道我對於志利安發生了愛情嗎？」可是當她對自己提出這樣的問題時，愛情早已在她心中萌芽、茁長、並且根深蒂固了。這以後便是「聽到那把孩子們領來的志利安的聲音時，羞得兩頰通紅」，便是在威耳吉別莊庭園內的散步與追逐蝴蝶，便是兩人帶着無上興味的不停的談話，便是皮膚白緻的雷拉爾夫人置備一些把手臂和胸脯露出得很多的衣裳，便是志利安和雷拉爾夫人的手的接觸——她先是將手縮回，然後是放任，然後是將抽回的手交還，而最終是任憑志利安在自己美麗的手臂上蓋滿了熱烈的吻。這樣，由最初的純潔

的同情心過渡到最終的熱烈的愛情，雷拉爾夫人心理上的演變歷歷可見。但事情雖已發展到這一階段，本來賢淑的雷拉爾夫人心中仍然最怕出現「姦通」那樣的念頭：

她被一些矛盾而又痛苦的想像任意牽引着。有時她害怕自己不被人家所愛，有時可怕的犯罪的念頭又使她苦悶，好像第二天她便必須帶着向賤民宣佈自己的「姦通」之罪的文告，被枷示在威利埃的公共廣場上一樣。（見「紅與黑」上卷第十一章）

因此當志利安對她宣佈：「夫人，今晚兩點鐘的時候，我會到您房間裏來，我有事情必須和您談談」時，雷拉爾夫人仍能「以一種絕不算得誇張的眞的憤懣，回答着志利安膽敢對她提出無禮的通知」。但是不可避免的事仍然發生了，大膽而又倔强的志利安畢竟按照他的預告在兩點鐘過後進入了雷拉爾夫人的臥房：

房裏有着亮光；壁爐上面燃着一盞過夜燈；這新的災難是他沒有料到的。瞧見他進來時，雷拉爾夫人便連忙跳下了床。「該死的東西！」她叫說。當時稍有一點兒紛擾。志利安忘記了他的無用的計劃，而現出他的本來面目來了；不能使得一個這樣嬌美的女人歡喜，在他像是世界最大的不幸。他對於她的斥責，一句話也不回答，祗跪在她的脚下，抱吻着她的雙膝。因爲她以極端冷酷的態度和他說話，他便哭了起來。

> 幾點鐘以後，當志利安從雷拉爾夫人房中出來時，用着小說的筆調說來，我們可以說他再沒有什麼可以希望的了。……（見「紅與黑」上卷第十五章）

在這一段描寫內，作者不是明白告訴我們：雷拉爾夫人因爲看到志利安一言不發，祗跪在她的脚下，抱吻着她的雙膝，並且哭了起來，因而同情心又在她的心理作祟，以致失去了最後的抵抗力嗎？

末了，當志利安在教堂內向雷拉爾夫人連開兩槍，將她擊傷之後，兩人之間可以說是完全恩斷義絕了，但雷拉爾夫人經過了一番長久和痛苦的包紮，等到外科醫生和跑來看她的人們剛剛離開，便將女僕愛麗查召來，叫她拿錢去向獄卒行賄，不要虐待志利安；而當志利安被判死刑，不肯上訴的消息傳出，雷拉爾夫人更是不顧自己和一家人的名譽，親自跑去獄中要求他上訴；這雖可說是餘情未斷，實際也還是出於她對這殺人未遂而陷身法網的青年的深厚的同情心。

四

「紅與黑」一書中第三個重要人物乃是閨名瑪狄爾德 (Mathilde) 的拉・莫爾小姐

(Mademoiselle de La Mole)。她不像志利安和雷拉爾夫人一樣具有「法院新聞」的現實根據，她是作者斯湯達爾完全憑着想像力創造出來適應他的心理分析手法的，因此她是在任何時代的實生活中難以見到的人物。她既是有錢有勢的侯爵拉・莫爾先生的掌上明珠，從小為父母所寵愛，於是生得聰明而又美麗的她，同時却是一個極端驕傲和任性的女子。她在侯爵夫人的沙龍中，日常見到的儘是些卑躬屈膝、阿諛諂媚之徒，而她自己又受到一班庸俗的紈袴子弟的包圍，因此她對生活感到異常的「厭倦」(l'ennui)。在這種情形之下，她是極端需要新的感情上的刺激。而恰在這時，那從鄉下到來的、出身與教養和她自己以及她周圍人物迥不相同的志利安，進入了她的生活。他們初次見面時，不單拉・莫爾小姐沒有把這個身份卑下的鄉下青年看在眼中，而志利安對她的印象也不甚佳，這從以下的描寫中可以看出：

……大家上桌用餐了。志利安聽到侯爵夫人稍稍提高聲音說了一句嚴厲的話。差不多同一個時候，他便看到一個滿頭金髮而且體態婀娜的少女跑來坐在他的正對面。然而她却毫不令他愛悅；在用心瞧着她的當兒，他想到他從來沒有看過那樣美麗的眼睛；但這雙眼睛却顯露出一種異常冷酷的心情。隨後，志利安發現那雙眼睛有着想要觀察，但又記起自己非顯得威嚴不可的厭倦的表情。「但雷拉爾夫人也有一雙很美的眼睛，」他想道：「大家都那樣稱讚她；可是那雙眼睛和這雙眼睛毫沒有一點相同的地方。」志利安入世未深，他還不能看出這間或在瑪狄爾德小姐——他聽到人家是這樣叫她

——的眼睛裏面輝耀着的是機智之火。當雷拉爾夫人的眼睛生動起來的時候，那是熱情之火，或是因爲聽到某種險惡行爲而感到一種義憤的結果。食事快要完畢的時候，志利安才找到一句話來表現拉·莫爾小姐的眼睛之美。「這雙眼睛是閃亮的，」他想道。此外，她像極了那使得志利安漸漸更加討厭起來的她的母親，於是他不再看她。（見「紅與黑」下卷第二章）

拉·莫爾小姐開始對志利安感到興味是在他和她的哥哥樂爾柏伯爵一同騎馬散步而在鬧市上摔了一跤以後的事。當志利安換了衣服去參加晚餐時，侯爵問他散步的結果怎樣；樂爾柏連忙含糊其辭替他掩飾，因爲從上流社會人士眼中看來，鬧市落馬是很失面子的時事，尤其是在太太小姐面前說出來，更會傳爲笑柄。可是志利安却毫不在乎地坦然告白：

「伯爵先生待我異常親切，」志利安接着說：「這事我很謝謝他，並且感到它所有的價值。承他的情把最溫和且最漂亮的馬挑了給我；可是他畢竟不能把我綁在馬上，而因爲沒有這樣做的緣故，我便在靠着橋的那條那樣長的街道正中跌下來了。」（見「紅與黑」下卷第三章）

這是一件很少聽到的新鮮有趣的事，這正是對於平凡的貴族生活感到極端厭倦的拉·莫爾小姐所需要的小小刺激，因此在聽到這話之後：

瑪狄爾德想使自己不要笑出聲來，但竟沒有做到。隨後她便毫不客氣地詢問着跌下馬來的詳細經

過。志利安很大方地應付過去了；他風趣盎然而自己却不知道……

志利安使得聽話的人們對於他的不幸感覺那樣滿足，以致晚餐完畢，大家談着旁的事情的時候，瑪狄爾德小姐還在這不幸的意外事情上面對她哥哥提出種種詳細的質問。她的問題延長着，而志利安好幾次遇到她的眼睛，雖然他並沒被人問到，他也敢直接回答着，於是三個人好像森林深處的一個村子裏的三個年輕居民一樣，笑了起來。（見「紅與黑」下卷第三章）

這樣，志利安便和驕傲的拉·莫爾小姐有了直接交談的機會，並且也可說是建立了初步的友誼。但這勇敢而有毅力的青年，是決不止於拿自己作爲笑柄來逗人喜歡的。第二天，當樂爾柏伯爵不想再邀他作伴而單獨出門騎馬時，他却自去找着伯爵說：「我想今天再騎一騎看。」伯爵自然不便拒絕。而志利安一經跨在馬上：

「要怎樣才不會跌下來呢？」他對年輕的伯爵說。

「有許多辦法啦，」樂爾柏大笑着回答：「打個譬喻，把身子坐在後面也是一法。」

志利安疾馳起來。而那地方恰好是路易十六廣場。

「啊！年輕的冒失鬼啊，」樂爾柏說：「這兒車輛太多，並且駕車的又是一些不謹慎的傢伙！一旦跌在地上，他們的馬車便會從您身上輾過；他們是不會冒着弄傷馬口的危險把馬立刻帶住的。」

幾十次樂爾柏看見志利安差點兒要跌了下來；可是散步終於平安完結了。在回到家裏的時候，年

輕的伯爵對他的妹妹說道：

「我給您介紹一位勇敢的，馴養悍馬的人吧。」

在晚餐時，他從食桌的這一端對坐在那一端的父親稱讚着志利安的勇敢。……（見「紅與黑」下卷第三章）

一夜之間，從拙劣的墮馬者一變而爲「勇敢的馴養悍馬的人」，志利安的進步是驚人的，而這在那開始對他感到興味的拉・莫爾小姐心上，自然和她哥哥一樣，留下了深深的「勇敢」的印象。但志利安在拉・莫爾小姐眼中成爲較有份量的人，却由於下列偶然的機會：

有一天早晨，當神父和志利安在侯爵的圖書室內從事那永遠不會完畢的佛利烈的訴訟工作時：

「先生，」志利安突然說道：「每天和侯爵夫人晚餐，這是我的一種義務呢，還是別人對我的一種好意？」

「這是一種特別的光榮！」生氣着的神父答說：「翰林院院士N先生在這裏趨奉了十五年，都不能給他的姪兒湯博先生取得這種光榮呢。」

「先生，這事在我却是職務當中最困難的一部份。我在神學院都沒有感到這樣厭倦。我有時看到連拉・莫爾小姐都在打着呵欠，而她却是應當聽慣了她家裏客人們的好話的。我恐怕我會要睡着。我求您，請您給我取得可以到某個小客寓，去吃四十個蘇一餐的晚飯的自由吧。」

神父是一個眞正的暴發戶，對於和一位名公巨卿共進晚餐是感到十分光榮的。當他盡力想使志利安了解這種心境時，一個輕微的聲音使得他們轉過頭去。志利安看到拉・莫爾小姐在聽着他們。他臉紅了。她是來找一本書而聽到了一切話的；她對志利安發生了一點敬意。「這人却不是和這老神父一樣生來善跪的，」她想道：「天啊！這老東西多醜！」

在晚餐的時候，志利安不敢瞧看拉・莫爾小姐，可是她却好意地向他說話。這一天，有很多客人要來，她勸他留着不走。……（見「紅與黑」下卷第四章）

對於一個像瑪狄爾德小姐一樣聰明而又驕傲的小姐，你只有顯得比她更爲驕傲方能得到她的敬重。志利安雖然無意中在瑪狄爾德心中留下了幾分良好的印象，他却絕不存心討她的歡喜。他因爲有一兩次欠缺禮貌，甚至限制自己永遠不向瑪狄爾德小姐說話。可是另一方面，志利安在侯爵面前却迅速地表現了他的才能，「侯爵因爲他的勤勉、沉默、聰明而覺得他是得力的人，於是漸漸地把一切頗爲難於解決的事情都委託給他。」他不但主持筆札，還常常離開巴黎到布勒達涅（Bretagne）和諾曼底（Normandie）去替侯爵管理土地。當拉・莫爾小姐和她的母親到法國南部伊埃（Hyères）地方去和侯爵夫人的母親同居一段時期當中，侯爵還將志利安派往英國去擔任了幾個月外交工作，讓他獲得了一枚勳章。等到瑪狄爾德和她母親從南部歸來時，志利安幾乎變了一個人：

現在志利安已經是一個裝束入時的人，並且懂得在巴黎的處世之道了。他對拉莫爾小姐顯出一種恰如其份的冷漠態度。拉·莫爾小姐以前曾經那樣愉快地向他打聽過怎樣從馬上摔落下來的情形，志利安對於那一時期的事情，似乎沒有保持任何記憶。

拉·莫爾小姐覺得他長得高大而且蒼白了。他的姿態和擧止，再沒有一點鄉下人的氣味了。……

（見「紅與黑」下卷第八章）

鄉下青年「再沒有一點鄉下人的氣味了」，這自然使他和生長侯門的瑪狄爾德小姐更加接近了一步。儘管志利安對她「顯出十分冷漠的態度」，她却要她的哥哥樂爾柏爵帶他去參加勒茨公爵家的舞會。這就可窺見他們久別重逢時她對他的好感。

斯湯達爾幾乎用了整整兩章篇幅來描寫勒茨公爵家的舞會，他不是描寫舞會的如何豪華，而是描寫參加舞會的拉·莫爾小姐對她父親的私人秘書志利安的種種心理上的急遽進展。她是這舞會中最受人崇拜的美人，但她却懶得理會那些趨奉她的貴族子弟，而專找機會和志利安談話。她先問志利安今天的舞會是否眞是巴黎這個多季最美的舞會，志利安不答。再問之下，志利安才說他整天書寫，不能成爲良好的裁判；這是他第一次看到的如此豪華的舞會。於是瑪狄爾德更加熱心地接着說：

「您是一位賢人，索勒爾先生；您像一個哲學家，您像盧騷一樣看這一切跳舞會，看這一切熱鬧場面。這類瘋狂事情使您吃驚，但不將您誘惑。」

這句話便消滅了志利安的空想，並把一切幻象從他心頭驅走了。他的嘴唇現出一種也許稍稍誇張的輕蔑的表情。

「盧騷，」他回答道：「當他要批評上流社會時，在我看來只是一個傻瓜。他不了解上流社會，並且他用一個剛剛發跡的僕役的心來批評上流社會。」

「但他著了『民約論』呢，」瑪狄爾德用着尊敬的口調說：

「這位暴發兒儘管宣揚着共和國和王權的顚覆，但一位公爵，在飯後散步時，如果變更方向去陪送他的一個朋友，他便會高興得發狂呢。」

「啊！對啦，在蒙穆朗西的盧森堡公爵，陪送一位郭安德先生向巴黎那方面走去……」拉・莫爾小姐接着說，她因爲第一次得着炫學的機會而喜歡起來並且無所顧忌了。她給自己的學識陶醉着，大致和那位發見斐勒特里迂斯王的存在的翰林差不多。志利安的眼光仍舊顯得深刻而又嚴肅。瑪狄爾德有過剎時的興奮；對方的冷淡却使她窘極了。尤其叫她吃驚的是：平常是她自己慣於使得別人受窘呢。（見「紅與黑」下卷第八章）

瑪狄爾德雖是貴族小姐，平素却喜偷看十八世紀那些對法國大革命具有影響的哲學家們如服爾泰、盧騷諸人的著作，並以此自命不凡，看不起其他的貴族青年。現在却不知不覺地

在出身平民階級的志利安面前，露出對盧騷的崇拜，並因此引起他的冷視，她焉得而不受窘？一向慣於使得別人受窘的她，現在却被身份卑下的志利安弄得受窘起來，她又焉得而不吃驚。但「受窘」與「吃驚」在她都是情感方面的新的刺激，促使她對志利安有進一步的重視。

在舞會中，拉・莫爾小姐和志利安談話時，雖是覺得「受窘」和「吃驚」，但絕不感到「厭倦」；而和他分手之後，同那些貴族子弟在一起時，却厭倦不堪。尤其是當她看到她的表姐羅佛雷侯爵夫人一對時，她不禁想到那在眼前的有意向她求婚的克羅亞滋樂亞侯爵，以及和他結婚後的生活情形：

當克羅亞滋樂亞侯爵不能穿過羣衆，帶着一副笑容瞧着瑪狄爾德的時候，瑪狄爾德却把一雙天藍色的大眼睛停在侯爵和他旁邊的人身上。「還有什麼比這羣人更加平凡的呢！」她想：「這是那位想要和我結婚的克羅亞滋樂亞；他是溫和、文雅，有着和羅佛雷先生一般完美的擧止。除去使人厭倦以外，這些先生是很可愛的。他也會帶着這種平凡而又滿足的臉孔跟我上跳舞會。在結婚一年以後，我的車呀、馬呀、衣服呀，離開巴黎二十法里的別邸呀，這一切都會儘量地考究，都會完美到可使一個像洛亞維爾伯爵夫人那樣的暴發婦羡慕得要命；可是此外呢？……」（見「紅與黑」下卷第八章）

在展望將來生活的時候，她是那樣感覺得厭倦。她並不留心聽那終於走近她身邊的克羅亞滋樂亞侯爵的話語，而只機械地目送着那帶着一種恭敬的、但却驕傲而又不滿的容貌走開去了的志利安。作者在此有力地暗示瑪狄爾德的心已經由一班人認爲是她未來夫婿的克羅亞滋樂亞侯爵身上轉移到志利安身上去了。

跳舞會上有一位意大利貴族亞爾塔米拉伯爵，這是一個在本國被判死刑而在法國獲得庇護的政治犯。對於身邊的一批公子哥兒感到厭倦的瑪狄爾德，發現這位亡命異國的死刑犯時，忽發奇想：

「我看只有死刑的宣告可以使得一個人與衆不同，」瑪狄爾德想着：「這是唯一不能用金錢買到的事情。」（見「紅與黑」下卷第八章）

她要克羅亞滋樂亞侯爵把亞爾塔米拉伯爵引來她的身畔，可是這位只對政治感到興味的亡命客，稍爲敷衍一下便離她而去。當她以後在人叢中尋覓志利安時，却發現「他和那位死刑犯亞爾塔米拉伯爵在談話。他的眼睛充滿着陰沉的火焰；他有着一位喬裝的王子的像貌；他的眼光顯得加倍傲慢。」當他們走近她身旁時，她聽到他們正在談着法國革命時代的大人物丹東（Danton），她忍不住冒昧地對志利安說：

「丹東不是一個屠夫嗎？」

「是啦，在某些人眼中，」志利安帶着掩飾不住的輕蔑的表情回答，同時眼中還留着和亞爾塔米拉談話而來的熱烈的光彩。「可是不幸對於那些家世清白的人，他却是麥利・修・塞納州的律師；這即是說，小姐，」他帶着一種不懷好意的樣子補充說着：「他是和我在這裏看到的幾位上議員一樣出身的。不錯，在好看的人們眼中，丹東是有着巨大缺點的，他生得非常醜陋。」（見「紅與黑」下卷第九章）

她愈是受到志利安的奚落，愈是對於他們的談話感到興趣。她拉着她的哥哥一道追隨他們，傾聽他們談論革命和志利安偶或說出的激烈的話語。她有時插一句嘴，志利安却連瞧都不屑於瞧她。志利安的眼睛表現着熱烈的信念和對於世人虛浮的批評的輕蔑。當他的眼光遇到近在身畔的拉・莫爾小姐的眼光時，這種輕蔑非但沒有變成殷勤有禮的樣子，反而像是加了一倍。「她深深地受着這種眼光的刺激；可是她已再沒有辦法忘記志利安，」這樣，「她曾受着志利安的輕蔑，而她却不能輕蔑他。」這以後的發展便是挽着手臂的散步，便是比較誠摯的談話，便是：

一個念頭突然使她恍然大悟：「我有着戀愛了誰的幸福呢，」有一天她帶着一種使人難以相信的狂喜這樣想：「我戀愛了，我戀愛了，這是明明白白的事啦！在我的年齡，一個年輕、美麗、聰明的

少女，如果不在愛情裏面，她還在什麼地方可以找到刺激呢？我無論怎樣都不會對於克羅亞滋樂亞、蓋律斯，和所有這一類人發生愛情。他們都沒有缺點，也許太沒有缺點了；總之，他們叫我厭倦。」

（見「紅與黑」下卷第十一章）

於是，在志利安要往朗格多克地方去作一番長久的旅行以前，瑪狄爾德終於當面要求他不要動身，並給了他第一封情書：「您的動身逼着我非說不可……不再看見您將是我所無法忍受的事……。」而她終於約他到自己的臥室相會，終於迅速地成了他的情婦。

拉·莫爾小姐之委身於志利安，在表面上看來雖是極不合理極不可能的事，但從心理分析的立場說來，却是一步步進展，事勢所趨，不易避免的事。因爲她生得聰明而又驕傲，她便輕蔑那些包圍她的紈袴子弟，而對貴族生活感到深深的厭倦，而漸漸垂青於那雖是粗野但却和她同樣聰明而又驕傲的志利安。志利安愈是對她顯得冷淡和輕蔑，便愈是引起她的驚異和敬重。她對志利安的愛是完全由於她對別人的厭倦而來，由於感情上的新的刺激而來，這是一個驕傲而又勇敢的人對另一個比自己更爲驕傲而又勇敢的人屈服。但是這種由於感情上的新的刺激而生的愛是往往不能持久的，它需要有不斷的新的刺激來維持。此所以拉·莫爾小姐在成了志利安的情婦後，立卽感到悔恨，從第二天起就反眼若不相識。志利安愈是想要再和她接近，便愈是引起她的輕蔑和悔恨。但等到她給志利安以當面侮辱，說是：「我萬分

懊悔不該把自己的身子交給一個沒有底細的人，」志利安便向懸在圖書室牆上的一柄古劍奔去，拔劍想要殺她時，她又立刻「因爲一種那樣新的感覺而高興起來」。因此兩人又言歸於好，恢復了在花園中的散步和談話，志利安再又冒險緣梯登樓，得到了第二次的歡敍。這次瑪狄爾德將他稱作「我的主人」，並剪下一大綹頭髮給他作爲紀念，可是這次的熱情也只比上次多持續了一天，等到第三天：「深思熟慮的結果，她已決定這人即使不是完全平凡，至少也不是那樣出類拔萃的人物，值得她敢於爲他所做的一切奇特的瘋狂行爲。總而言之，她幾乎沒有想到愛情；這一天，她已倦於戀愛了。」（見「紅與黑」下卷第十九章）此後她又對他疏遠起來，並且甚至當面告訴他：「我並不愛您，先生，我的瘋狂的想像欺騙了我……」（見「紅與黑」下卷第二十章）這一次因有一位精通女性心理的俄國親王科納佐夫，指示志利安追求另一個女子——斐爾華格夫人，藉以引起拉·莫爾小姐的「嫉妬」(la jalousie)。經過一番長期的心理作戰以後，聰明而又驕傲的瑪狄爾德，終於不勝嫉妬之苦，重又投入他的懷抱。曾經兩度失戀，對於拉·莫爾小姐的善變已經有了經驗的志利安，又從拿破崙在聖海倫島口授的「回憶錄」中悟出另一個心理方面的戰略「使得敵人懼怕」來保持他的勝利的果實。在志利安這種有時說出一兩句硬話並絕不過份表露愛情的態度下，瑪狄爾德果然從此死心塌地的愛戀他，再不反悔了。

至於志利安犯了殺人罪被投入獄中，瑪狄爾德仍不變心，且絕不顧及自己的名譽地位，遠來營救；而等到志利安受刑之後，她竟捧着他的頭顱親吻，並親手葬入墓中。這種强烈的愛情表現，作者是早就給她作了一番心理分析的伏筆的。在「紅與黑」下卷第八章內，作者告訴我們：瑪狄爾德對於一位被判有刑而亡命法國的意大利貴族亞爾塔米拉伯爵很感興趣，她當時心裏曾想：「我看只有死刑的宣告可以使得一個人與衆不同。……」在同書下卷第十章內，作者再又告訴我們：拉·莫爾家有一位祖先波尼法斯 (Boniface) 於一五七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叛逆罪被處斬刑，他的情婦納華爾王妃 (Reine de Navarre) 將他的首級親自葬於一座教堂內。而拉·莫爾小姐對於這事引爲光榮，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爲這位不幸的祖先穿上喪服。她既有着這種羅曼蒂克的心理，因此對於志利安之犯罪入獄，非但不以爲羞，且認爲這是難能可貴之事，而更增加她對志利安的熱愛；等到志利安被斬之後，她當然也要像納華爾王妃一樣，捧着愛人的首級親吻並親自將它葬入墓中了。

「紅與黑」一書除以志利安、雷拉爾夫人和拉·莫爾小姐三人作爲中心人物，描寫由「自尊心」、「同情心」、及「厭倦」等各種心理狀態出發的戀愛外，同時還注意到「好奇」(la curiosité)、「驚異」(l'étonnement)、「歎賞」(l'admiration)、「驕傲」(l'orgueil)、「野心」(l'ambition)、「猜疑」(le soupçon)、「嫉妬」(la jalousie)、「悔恨」(le regret) 等等

心理現象的分析與描寫，例如作者寫雷拉爾夫人對其女僕愛麗查的嫉妬，拉・莫爾小姐對斐爾華格夫人的嫉妬，寫志利安的驕傲與野心，及對其前後兩個愛人的猜疑，寫拉・莫爾小姐的好奇與對於志利安的欵賞，以及屢次發生的悔恨等等，都是近代心理分析小說中傑出的篇章。心理分析的手法既可使作品中人物的心靈躍現紙上，也即是賦予作品中每個人物以生命。「紅與黑」一書卽因其在心理分析方面所描寫的範圍之廣，所發掘的程度之深，不僅在法國文學中，甚至在世界文學中也成了一部最成功和最具影響力的作品。

五

法國的心理分析小說，由拉・法耶特夫人的「克雷佛王妃」（一六七八年）開始，演進至斯湯達爾的「紅與黑」（一八三〇年），前後一百五十年，無論從內容或從寫作技巧言，都有了長足的進步。斯湯達爾以前的分析作家所寫的愛情，僅爲年齡相近，階級相等的男女間所發生的强烈的愛情；而斯湯達爾所寫的愛情，則爲年齡或社會地位相隔天壤的男女間的畸形的戀愛。斯湯達爾以前的分析作家的作品中所包含的人物與情節既頗爲單純，產生該項情節的心理方面的動機亦頗爲單純；而斯湯達爾却與之相反，他的作品中所包含的人物與情節均甚爲複雜，至產生該項情節的心理方面的動機則尤爲複雜。斯湯達爾以前的作家多僅用事實

的敍述與描寫來襯托或表現人物的心理現象；而斯湯達爾則在事實的敍述與描寫之外，儘量採用人物的「獨白」(le monologue) 或作者客觀的說明來分析人物的內心狀態。且斯湯達爾於描寫男女愛情之外，幾乎擴及一切心理現象的分析與表現，因此近代歐洲文學史家多認爲嚴格的心理分析小說實爲斯湯達爾所建立，而「紅與黑」一書，謂爲心理分析小說開天闢地之作固可，謂爲心理分析小說集大成之作，尤非過譽。自玆以往，所謂「斯湯達爾主義」(Stendhalisme) 成爲一時風尚，法國近代小說家從布爾哲 (Paul Bourget, 1852-1935) 至現存的莫利亞克 (François Mauriac, 1885-) 都一貫繼承着他的衣鉢。斯湯達爾所倡導的心理分析小說，不惟在前世紀末及本世紀上半期形成了法國文學的一大主流，而其在歐美各國的影響也幾乎無法估計。法國近代大文豪紀德 (André Gide, 1869-1951) 也曾在他的日記內告白：斯湯達爾的「紅與黑」一書，是他平生最受益的書，直到晚年，他還隔不多時要重讀一遍。高才博學如紀德者尚且如此，其他作家更可想見。總之，近代歐洲小說作家除受到奧國精神病學者佛洛伊德 (Sigmund Freud, 1856-1939) 的學說影響外，同時殆莫不或多或少受到斯湯達爾的益處。晚近歐美文壇流行所謂「意識流」(Stream of consciousness) 之作品，目的在於表現人類的潛意識行爲。究其實際，「意識」(La conscience) 或「潛意識」(La subconscience) 均屬心理範圍，故所謂「意識流」之作品當亦導源於斯湯達爾之心理分析，不過對於人性研

究更爲深入，表現更爲細膩，想像與抒情的成份更爲濃厚而已。

（**附記**：本文爲拙着「法國心理分析小說研究」的一部份，該文之完成曾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的補助。）

畫家與模特兒

劉國松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二月十五日，巴黎北區蒙梭公園旁邊的路易斯・萊理畫廊，舉行了一個「畢卡索近作展」，展出的六十八幅油畫，全是由一九六二年年頭到一九六三年六月以前的一年半的新作。由展覽會的目錄上我們可以看到，在這些展出的新作中，竟有三十八幅都是題名爲「畫家與模特兒」的，超出了總數的一半。如果我們再仔細地觀察一下，就不難發現在這三十八幅「畫家與模特兒」的構圖上，幾乎完全一樣。畫布的左方安置着畫家，右方安置着模特兒，大多數的背景都是在畫家的畫室裏，祇有少數幾幅在庭院中，但却千篇一律的將一個側面的畫架放在畫布中間，以畫框的邊緣將畫家與模特兒分割成不同的兩個世界，同時，毫無例外的，每一個畫家都是正側面地坐在椅子上，左手執着色盤，右

手伸向畫布熱心地工作着。祇有在模特兒的姿態與畫面的表現方法上略有變化而不同而已。如若我們再仔細地看看另外同時展出的三十幅作品，除了五幅剽竊浦桑與大衞的「薩比尼婦女的掠奪」一，兩幅靜物與一幅風景外，其餘的二十二幅均與這「畫家與模特兒」有關。其中有六幅是畫的畫家，十六幅是畫裸體或是穿着衣服的婦女，甚至其中還有被拆散了兩半的「畫家與模特兒」的畫家或模特兒。這樣地分析之後，一定有一部分人會解釋說：「畢卡索近年來都把自己關在古堡中與外世隔絕，祇有模特兒每天陪伴在他的四周，所以他的題材也只有模特兒與他自己了。」這其中也有部分的道理，可是我們如果回頭看看他這一生的作品，幾乎與這次畫展的情形差不了多少。如果我們再從他過去的作品中，將「畫家與模特兒」這一題材的畫挑選出來之後，實際上已所剩無幾了。由此，我們可知，模特兒在畢卡索的藝術生命中佔據了多麼重要的地位了。其實，還不止於此，模特兒不但在他的藝術生命中佔據了重要地位，同時在他的生命中也佔據了不少的時間與空間。不信，就讓我們來翻翻他的過去。

第一位和畢卡索發生關係的模特兒是佛蘭特·奧麗華。那是一九〇六年的事，畢卡索那時廿五歲，正是他來到巴黎過了一段極艱苦的日子之後。自從這年他們兩人在蒙馬特區同居之後，畢卡索在心靈上感到無限希望與慰藉，由於心靈與感情生活的溫暖，影響到繪畫風格

上的改變，在畫過三年多悽慘絕望的「藍色時期」之後，轉入了「玫瑰色時期」，畫面上冷酷的藍色已慢慢地爲象徵幸福的粉紅色所代替。這時期的名作「小丑的家庭」、「化裝」與「The Saltimbanques」都是由她作模特兒畫成的。他們兩人的共同生活一直維持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在一九一八那年，彼此才黯然地分了手。在這不算短的十二年當中，奧麗華在藝術創作上給予畢卡索無限的靈感。畢卡索一生最輝煌的創造——立體主義時期已經過去，這就是畢卡索一生中最難忘的一段時間——在生活上和藝術風格上都是如此。

奧麗華在他生命中既然如此重要，那麼畢卡索爲何要離開她呢？原因很簡單，他們之間有了第三者的介入。在他們共同生活的最後一年，在藝術上奧麗華雖然仍舊能夠滿足他，可是在精神上她的影子已經日漸動搖。這時的畢卡索經常參加芭蕾舞活動，偶然的機會中認識了紅極一時的名舞蹈家愛爾嘉・柯克洛娃，兩人情不自禁地同時墜入情網，於是就在一九一八年正式宣佈結婚。婚後，柯克洛娃自然而然地代替了奧麗華的空缺。不久，柯克洛娃爲他生了一個男孩（現在已四十多歲了）。這時畢卡索的畫風已經過了立體主義而近入新古典主義時期，所以以柯克洛娃作模特兒的畫如「白衣女」與「浴女」都是形象非常明朗的作品。就是「鏡前少女」亦不例外。後來，柯克洛娃又生了一個女孩。但是在生產女孩之前，他們曾有一段時期分居過，結果兒女們仍然維繫不了他們之間感情的裂痕，終不能白首偕老，在一九

三六年離婚了。但不久他又得到了一個新愛人瑪麗亞·德瑞莎，終於成了他的第三任太太。畢卡索從她的體態上獲得了靈感，用過各種不同的表現手法，使其變形，畫了不少這位新愛人的像，這些畫却在畢卡索八十歲時所出版的「畢卡索的畢卡索」中首次發表出來。但在這以前，許多專門研究畢卡索的專家們，都幾乎異口同聲地認爲，在一九三六與柯克洛娃離婚的那一年，沒有畫過一張畫，這話現在已經被完全否定了。

但是在畢卡索與德瑞莎同居的這段時期中，同時出現在他畫布上的還有一位彷彿發狂的黯淡女子。不過這位女子究竟是什麼人，出版「畢卡索的畢卡索」的名攝影家鄧肯却三緘其口，絲毫不肯吐露。

德瑞莎與畢卡索的關係，似乎維持的時間也不很久。到了一九三九年，另一位多拉·瑪兒小姐已經出現在畢卡索的畫布上了。

瑪兒是位非常漂亮的婦人，在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二年間，却以各種搬了家的五官面孔出現在畢卡索的畫裏，他藉她懷念以前的奧麗華，重複着立體主義的表現方法以懷念那段輝煌的日子。就因爲他對瑪兒的感情是建築在已經過去了的奧麗華的影子上，因此，不多久也就勞燕分飛。但是這位「黑髮少女」離開畢卡索時曾大怒地對人說：「我不是和一個人共同生活，而是和一座墓碑住在一起。」

像畢卡索這樣一位永遠丢不開自然形象的藝術家，他那裏離得開模特兒呢？同時，他的模特兒還被要求能與他的生活打成一片。當他與柯克洛娃離婚之後，雖然遇到過兩個乃至三個美麗的姑娘，在藝術上也許可以滿足他的需要，但是在生活上與他總是有些距離，不能調和，不能溶爲一體。在瑪兒一怒走了之後，他有一個時期確曾苦於模特兒的尋求。雖然像他這樣大大有名的藝術家，找尋一個模特兒是不會困難的，何況還是在歐洲這樣開明的社會裏呢！但是要讓他滿意，確實不大容易。在孤家寡人一段很長的時間之後，終於在一九五四年讓他找到了一位可人兒，那就是他的現任太太賈克蓮。他們是從一九五四年同居，一直到一九六一年三月才在法國南部里維拉的一個小城維拉里斯秘密結婚，當時畢卡索還很得意地說：「我答應她避免和任何新聞人士見面，結果我勝了。」

看樣子，這位現年三十八歲有着棕色頭髮的美麗的賈克蓮，其美麗不僅在藝術上令這位年邁老人滿足，就是在生活上也定可達到極其和諧的境界，在他那私藏的大量而未公諸於世的作品中，有很多就是由她所產生的靈感製作出來的。所以在這種情形下，畢卡索還耐得住這種發自內心的喜悅嗎？他們結婚的消息雖秘密，但也不得不公諸於世了。

過去，與畢卡索發生關係的女人，幾乎全是由做模特兒開始。我想，賈克蓮應該是他生命中的最後一個女人了。

從「幼童遊美」始末看「同光中興」的環境

石錦

從船堅礮利到政治維新

歷經中英、英法兩次戰役的失敗，清政府中有極少數與外人接觸較多的人士，在戰敗的直接刺激下，領悟到洋人之所以强盛，是因爲有槍砲、輪船以及科學知能的緣故。於是政府在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諸人的倡導下，開始模仿西法的運動。這個運動曾分別從兩方面去發展：一方面是政府創辦了製造局、造船廠、外交語言學校（同文館）及練海軍等，其目的在使中國能够即刻獲致利用西洋技藝的本領，挽回被壓制的命運；另一方面是派遣留學生跟翻譯西書，目的在使西洋的技藝不僅爲中國所用，並能在中國生根發展。可惜的是，當去實行這些計劃的時候，困難不斷的發生，尤其是「政治環境」的阻力，竟使全部計劃無法貫徹

而不得不改弦更張。

中日甲午戰役，部分深察實情與關懷國事的人，醒悟到「模仿西法」之無成乃「政治環境」作祟所致，以爲政治不改革，任何改革終必無效。在這種心理的影響下，於是有翁同龢行政改革的抱負與康梁變法維新的理想。不幸，這些改革亦終歸失敗。檢討失敗的原因，仍以「政治環境」的阻礙爲關鍵。而當時的政治環境，除開多年的積習，有名無實的制度以及不講信義只重利害的人事關係外，滿漢之間的猜忌亦隨着對「既得利益」的維護而趨明顯，再加上列强的侵略，漢人的民族思想乃一發而不可收拾了。

本文撰作的目的，在藉幼童遊學這件史實的始末，說明清末由「模仿西法」進入維新運動的遠因。那就是說，模仿西法的失敗，不是敗在倡導者對「洋務」認識的膚淺，而是敗在實施過程中所遭遇的「政治環境」的阻力。

幼童遊學的倡議者——容閎

清道光八年（一八二八年），容閎生於距澳門西南方大約四英里的一個名叫 Pedro 的小島上，那是一個距當時行政中心相當偏遠的地方。自西方勢力東侵以來，島上的居民在基督教與商業勢力的影響下，最先學會了適應的方式。

容閎七歲時，被送進一家教會小學念書，這也就是他接受西洋教育的開始。十一歲入馬理遜學校 (Is. Morrison School)，十九歲得教會資助赴美深造，先入孟森中學 (Monson Academy)，以後考進耶魯大學，一直讀到畢業。雖然我們在容閎所處的環境和所受的教育上，找不出有多少中國思想的淵源，可是他却始終意識着自己是中國人，他的師長們也不時提醒他希望他能於學成後返國工作。因此容閎非常關心祖國的一切，但祖國所表現的却是「外交的無知辱國」跟「內政的壓迫腐敗」。他在痛心之餘，立下了教育救國的志向。因爲他本身對教育的體驗是：

「既受教育。則予心中之理想旣高。而道德之範圍亦廣。遂覺此身負荷極重。若在毫無知識時代。轉不知覺也。」

因此他說：

「蓋當第四學年尙未畢業時。已預計將來應行之事。規畫大略於胸中矣。予意以爲予之一身。旣受此文明之教育。則當使後予之人。亦享此同等之利益。以西方之學術。灌輸於中國。使中國日趨於文明富强之境。」

容閎在一八五四年回國。抵國不久，正值廣州發生暴動，兩廣總督葉名琛迅速的予以鎮

壓，殺了很多無辜的百姓，他目睹這種慘象，民族意識油然而生，對計劃的實現也更爲堅定，他說：

「憤懣之極。乃深惡滿人之無狀。而許太平天國之舉動爲正當。予既表同情於太平軍。乃幾欲起而爲之響應。及後深思靜慮。乃覺此舉鹵莽。究非妥善之策。不若仍予舊有計劃。先習國語與漢文。俟其嫻熟。乃依一定之方針。循序而進。庶可達予夙昔之希望也。」

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容閎曾親訪「天京」，想藉太平軍的力量來實現他的抱負。不幸，他所提出的七項建議均未獲採納，失望之餘，回到上海，從此以後，他改變了進行計劃的方式，決定靠經商致富與譯書廣交替自己舖路，然後倚政府中權要之力，來遂其夙願。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天津教案發生，容氏的教育計劃終於得到了向曾國藩提出的機會，並在曾國藩、李鴻章等的贊助下，付諸實現。

容氏在他的自傳中，關於他的計劃記載道：

「政府宜選派穎秀青年。送之出洋留學。以爲國家儲備人材。派遣之法。初次可先定一百二十名學額以試行之。此百二十人中。又分爲四批。按年遞派。每年派送三十人。留學期限，定爲十五年。學生年齡。須以十二歲至十四歲爲度。視第一第二批學生出洋留學。著有成效，則以後卽永定爲例。

每年派出此數。派出時並須以漢文教習同往。庶幼年學生在美。仍可兼習漢文。至學生在外國膳宿入學等事。當另設留學生監督二人以管理之。此項留學經費。可於上海關稅項下。提撥數成以充之。」

再從李鴻章等後來所奏請的章程來看，容氏的計劃極大部分被採納了。

遊學計劃的促成

清廷被英法聯軍慘敗以後，痛定思痛，檢討失敗的原因，發現「西人」的確有些地方強於中國，後來又經過斌春及志剛、孫家穀兩次奉使遊歷各國，細心觀察，發現「西人之長技」不過是輿圖、算法、步天、測海、造船、製器而已，並且這些長技又「無一不與用兵相表裏」。反觀中國之敗，完全是敗在用兵不利上，所以他們認爲「使西人長技，中國皆能諳悉，然後可漸圖自強」。西人之長技既經認定，應如何才能獲致呢？他們發覺西人致強之道是一方面派遊學生到外國去學習「長技」，學成回國後再「延入書院，分科傳授」，另一方面則「廣立書院，分科肄業」，並使人民「入塾讀書，共明其理，習見其器，躬親其事，各致其心思巧力，遞相師授，期於日異而歲不同」。清廷要想自強，外人的先例就是最好的藍圖。其時清廷自從英法聯軍戰敗後，已稍有覺悟，像北京的同文館，上海的製造局跟馬尾的造船廠，無一不是在爲自強打算。可是朝中重臣曾國藩、李鴻章等力促政府更進一步的派遊

學生出國去學習，以獲「長技」的根本，他們認爲國內現有的這些設備僅是「圖振興之基也，而遠適肄業，集思廣益，所以收遠大之效也。」又說：「苟非遍覽見習，則本源無由洞澈，而曲折無以自明，古人謂學齊語者，須引而置之莊嶽之間，又曰百聞不如一見，此物此志也，況誠得其法，歸而觸類引伸，視今日所爲孜孜以求者，不更擴充於無窮耶？」當時主持朝政的恭親王也說：「取彼所長，輔我所短，自非選材前往學習，未易得其要領。」

派遣遊學生既成定案，選材的標準如何始爲適當？幾經商討，以爲若派二十歲上下的青年，雖然在出國前中文業已學成，可專習西學，但年紀已大，「未免時過後學，難望有成。」如以返國後，「年齡將及卅六七歲，其學中父母難保必無事故。」因此乃決定派遣年齡在十二至十六歲之間，曾經讀過幾年中國書，稍通中國文理的沿海地區幼童。因爲年輕不但學習較易，成功的希望較大，而且學成回國時，「不過卅歲上下，年力方强，正可及時報效。」然此決定仍有其可慮之處，因幼童的本國文理根基不深，雖學得了西人的長技，却難免不忘記自身的根本，對此，曾國藩等在其所擬的章程中，曾有詳細的補救辦法，他們保薦陳蘭彬與容閎爲負責此事的正副委員，其意以「蒓甫（容閎）熟諳西事，足以聯邦交而窺秘鑰」，而陳蘭彬則「老誠端謹，中學較深，欲使相濟爲功也。」所以在職司的分配上，陳蘭彬司理幼童的漢文，容閎專管幼童的西學。此外，擬用翻譯曾恆忠，漢文教習葉源濬、容元甫。屆

時隨同正副委員一併同往，隨時課以孝經、小學、五經及國朝律例等書，隨資高下循序漸進。」其目的「俾識立身大節，可冀成有用之材。」又規定在以上的正式課程外，「每遇房、虛、昂星等日，正副委員傳集各童演講聖諭廣訓，以示尊君親上之意。」再爲清楚幼童的成績，規定每四個月考驗一次，至年終分別等第報查，如果一年之後，發現幼童或因「氣性頑劣」，或因「不服水土，將來難望有成，應由駐洋委員隨時撤回……以收得人之效。」表面上看，曾國藩等所擬的章程似已無懈可擊。

而清廷的態度，由於連續的戰敗，使清廷意識到，不變實無法圖自強，但對怎麼變？變什麼？仍茫無所知。此點可從李鴻章覆曾國藩的信中看出。他說：「內無可否，其懵然不知，非不爲也。」

所以他勸曾國藩若想計劃獲准，必得先訂好辦法，籌好經費不可。於是始有同治十年七月十九日及次年正月十九日兩次的奏摺。清政府爲了帝業的穩固，及同治七年中美續約中第七款的規定，終於批准。

綜上所述，促成遊學計劃實現的三方面，動機、觀點或態度各有不同，容閎欲藉教育計劃來達到改革政治的目的，他認爲西洋文明之一切，均屬學習的範圍。對滿人的政權缺乏好感。曾國藩、李鴻章認爲，遊學的目的，只在學習西洋之長技，使其植根於中國固有之傳統

上，如此中國文化可成爲世界上最完美的文化，國家可成爲世界上最强盛之國。他們的提倡殆發之於雪恥圖强的本意。清廷方面，雖感於改革之必要，然而並未見其有積極主動之傾向，故此次之改革，唯有在尊君親上，毫不損及一般士大夫自尊心的原則下，始有准行的希望。

留美幼童的選派

曾國藩、李鴻章的遊學計劃獲准後，就在上海設籌備處，着手辦理招考幼童事宜，籌備處下設有一所預備學堂，目的在給各批新招幼童一個短期的中英文訓練，不意首批招生，卅名之額久未湊足，容閎特爲此事南赴香港，「於英政府所設學校中，遴選少年聰穎，而於中西文略有根柢者，以足其數。」

再據容齋自訂年譜所錄四批幼童名單，所選派的一百二十名幼童的年齡，普遍較小，有二十五人是十二歲以下的，實在不合原章程的規定，考其原因，是當時社會對此學仍多疑慮，幼童之父兄泰半服務於有關洋務部門，縉紳子弟及滿人子弟無一參加。

幼童出國時年紀較輕，雖或因此學習西人長技較易，但因對中國根本之學「學不通曉」，被同化之可能性亦較高，這個影響，一則使國外之漢文敎育愈形艱鉅，再則也提高了此

計劃失敗的可能。

幼童在美的生活實況

幼童於同治十一、十二、十三及光緒元年，分四批先後離滬。抵美以後，爲了加速學習英語起見，乃以春田鎭爲中心，將他們分居在沿康納底山谷的各個村坊的學校、教師、醫生及牧師的家庭裏。舉凡一切有關幼童之食宿等費用，皆由留學事務局負責支付。該局先設在春田鎭（Springfield），不久遷至哈德福（Hartford）的森納街（Summer St.），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在哈德福的克林街（Colline St.）建置新居，於第二年春天遷入，爲經營留學事務的中心。

幼童的住處解決以後，就被送入附近的學校或預備學校專習英語及美國風俗；或逕入小學，小學畢業後再入普通中學，如費普博士（Lyon Phelps）在他的自傳中稱：「在哈德福鄉下學校及中學裏，余最好的朋友，大部分皆爲中國孩子。」中學畢業後，再就「性質所近，分門別類，專心研求，以俾實用。」所以幼童在大學中所選習的科目，有本其最初之志願的，有依日後興趣之所近的，亦有根據政府之需要而指定的，如光緒三年，李鴻章在回區海峯、容閎的信中，即有選派幼童專習礦務之語。

至於幼童在校中之表現，據耶魯大學名教授費普博士的回憶稱：「幼童皆風度卓越，長於運動，對美國之各種運動均感興趣，且機警好學……」如耶魯學生鍾文耀，曾領導競渡比賽，連獲兩屆（一八八〇——一八八一年）冠軍。求學方面，幼童也有良好的表現，據一位房東巴特萊小姐（Louise Bartlette）回憶稱：「彼等英語甚佳，由於在校學業之進步，使老師們感到無上之愉快。」如耶魯學生李恩富，因各方面有優秀的表現，聲譽遠揚於校外。除日常的讀書運動外，幼童們每逢出現於社交場合，其風度之佳，時時引起美童之忌恨。李圭在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奉命出使美國費城，參加爲慶祝美國立國百年所擧行的賽會，在他的東行日記裏，對當時幼童在美國的情形有如下的記載：「幼童聰敏好學，互相親愛，見人禮數言談彬彬然，有進館方年餘者，西語亦精熟。」又說：「初四日，見諸童多在會院遊覽於千萬人中，言動自如，無畏怯態，裝束若西人，而外罩短褂仍近於華式，見圭等甚爲親近，吐屬有外洋風派……」。

幼童在美補習漢文的情形，顧敦鍒曾在哈德福的舊家中，獲得下列各種新史料：⑴幼童之課藝教本，⑵學生作論作解之名單及其賞例之藍印一張，⑶留學局諭告藍印一張，⑷幼童每年經費分配標準之藍印一張。根據這些，再對照容閎的自敘以及當時來往的重要函電，可得以下的認識：

(1)從幼童課藝本上之題目，如「言必有中解」、「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近者說遠者來」、「體羣臣也解」、「謹庠序之敎，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載於道矣解」、「見賢思齊焉解」、「有朋自遠方來解」……參證以文之內容，可知當時中文教育仍未出四書的範圍。其目的顯然在對學生重申君臣之義，尊親敬長之心以及孝悌之理的認識與信念。在課藝本中，最完整的爲鍾進成的「見賢思齊焉」一册，共有文卅三篇，卷首書明癸酉孟多吉日，卷末則以英文書一八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字樣，考鍾進成爲隨第一批赴美的幼童，於同治十一年七月離滬，抵美時大約在八月以後，換句話說，鍾進成在同治十一年八月到同治十二年（癸酉，一八七三年）年底間，共寫了卅三篇文章，由此可知，幼童們在抵美初期，每月至少得繳兩篇作業，是絕無疑問的。

(2)在「學生作論作解名單及賞例」中，被指派之幼童共計五十五名，考此數實已包有四期之幼童在內，藍印中所列之獎賞，共分作論、作解、習字三類。金額亦由三圓至一角不等，並於末記：「以上作論解各名，俱須照常習作，如有不作者，按月議罰，例在必行，並其所作論解須用楷書謄正，寄局評閱，草率者不錄，過十五日以後寄來者亦不錄。」由此藍印所列之人數，要求作業之篇數，以及對漢文教育之重視（見下節），可推斷此藍印決非成之於幼童留美的初期，最合理的時間應該在光緒五年前後，卽最後一任留學監督吳子登到美之

前後，當時幼童進入大學者已較多，分散各處，管理控制均感困難，或已經發生違命不作，延擱遲繳等現象。因此才訂出此一强制辦法，規定每月除正常之習作之外，並指定部分幼童，每月再按期繳「論」或「解」一篇。積極整飭，以期收教育之實效。上述僅限開學時期的漢文教育。至於放假期間，乃採分批調訓的辦法，在留學局內實施之。

幼童撤回的原因

幼童的撤回，是由思想的衝突與現實環境的影響所促成。

在陳蘭彬任留學監督時期（同治十一年至光緒元年），據容閎之自述其與陳蘭彬意見不合者計有：⑴學生在校中或假期中正雜各費，⑵學生寄居美人寓所中，⑶隨美人而同爲祈禱之事或星期日至教堂瞻禮，⑷平日之遊戲運動改裝等問題。由上列各點可知，幼童抵美後，因散居於美人家中，漸受美人影響，致有禮拜、遊戲改裝等情事。而分居之意乃容氏所主張，以爲欲學西學必須如此。陳氏則以爲分住的後果，將完全違背爲國家培育有用之材的初衷。等到陳氏調回中國，繼任留學監督的是區海峯。關於區氏的作風與處世態度，據陳蘭彬的報告稱：

「自光緒元年接充總辦……另館居住，則十數日不到局，到亦踰刻卽行。」

而容閎則稱區氏：

「固亦中國飽學之文士，其人沉默靜穆，對於一切事物，皆持哲學觀念，不爲已甚。其於前人布置已定之局，絕不願紛更破壞之。」

陳、容二人對區氏的看法雖各有詞，但卻有一個共同的暗示，那就是此後留學局的事務殆皆受容氏的影響。因除監督更換外，當時局中人事亦有極大的變動，原有的兩位漢文教習之一葉緒東，繙譯曾蘭生皆因故他調，留局者只剩容閎與另一位漢文教習容元甫二人。新派來的繙譯鄺其照及漢文教習二人，都是容閎之舊識，且初任新職將所辦之事必甚生疏，這自然又給容閎一絕好的把權機會。據光緒六年四月初二李鴻章覆陳蘭彬的函中稱：

「容元甫來謁，言學徒拋荒中學係屬實情，由於蒓甫（卽容閎）意見偏執，不欲生徒多習中學，卽夏令學館放假後，正可溫習，蒓甫獨不謂然讀。」

由此可知自陳蘭彬回國（光緒元年），在區海峯、容元甫先後任監督期間（光緒元年——五年）容閎對幼童學習漢文所持的態度。至於當時幼童轉變至何等程度，在吳子登對容氏的控訴裏

說：

「任其放蕩淫佚，並授學生以種種不應得之權利……嵩好學美國人爲運動遊戲之事，讀書時少而遊戲時多，或且效尤美人，入各種秘密社會，此種社會，有爲宗教者，有爲政治者，要皆有不正當之行爲，坐是之故，學生絕無敬師之禮，對於新監督之訓言，若東風之過耳，又因習耶教科學，或入星期學校，故學生已多半入耶穌教……若更令其久居美國，必致全失愛國之心，他日縱能學成回國，非特無益於國家，亦且有害於社會……」

幼童之留美教育既至如此之地步，初時之計劃已破壞無遺。至此，幼童之遣回，已成必然之勢。

自光緒五年吳子登接任監督以後，對上述之情形嚴加整飭，顧敦鍒在哈德福所發現之「留學局諭告」與「獎勵作論作解的辦法」，或即成於此時，因容閎既不重視漢文之學習，當然不會特地爲學習中文而頒佈强制辦法，或一再於諭告中强調中國規矩之重要。關於吳子登對幼童管理的辦法，陳蘭彬在光緒七年二月初六日的奏摺中稱：「現在該局總辦係侍講銜翰林院編修吳嘉善（子登），教習係候選同知容思濟，候選縣丞沈金午，各員皆不崇尚洋教，察出各學生弊竇，亦款次撤遣回華，不肯姑息。」由此可見吳氏確曾痛下苦心，力求改進，奈

因積習難返，縱有嚴厲之措施，仍無法阻止現狀之繼續，故終有「卽使竭力整飭，亦覺防範難周，亟應將局裁撤」之建議。

促成幼童撤回的原因，除上述者外，尚有：⑴美國排華之風潮與違約行爲，由於美國國會中排華勢力之漲大，致使送幼童報名入美國陸、海軍學校肄業的請求，遭遇極輕藐的拒絕。⑵由於留美學生報考的被拒與華工的被排，在北京反對黨中，遂有一御史乘機上一奏摺，請求立卽解散留學局，撤回學生，以爲報復。

以上所述有關幼童被撤回的原因，在國內的一般士大夫看來，固屬不能容忍的過失，然而在容氏的眼中，反覺此爲可貴的成功，他說：「幼童日受新英國教育之陶鎔，且習與美人交際，故學識乃隨年齡而俱長，其一切言行擧止，受美人之同化而漸改其故態，固有不期而然者，此不足爲學生責也，況彼等旣離去故國而來此，終日飽食自由空氣，其平時性靈上所受極重之壓力一旦排空飛去，言論思想，悉與舊敎育不侔……。」由此不但可以看出容氏對幼童的期望，同時也可了解思想的差異所予人類行爲影響之大。

中央的決策與幼童的撤回

李鴻章於光緒七年正月廿三日，獲悉吳子登欲自帶幼童二三十名回華的消息後，一方面

致電吳子登阻其起程，另方面令其與陳蘭彬妥商，同時電致陳氏囑其協助籌定，未幾，又接獲前任美國總統格蘭德及駐京公使安吉立來信，安吉立公使信內並抄寄美國各書院總教習等公函謂：「深覺十餘年來用費已數十萬，一旦付之東流，不但極爲可惜，亦非政體。而且無端全撤，必致引起美國政府之疑駭。」又吳子登再函李相（鴻章），主張將已入大學者，交由欽差辦理，餘者酌量撤回，故主半留半裁之法。而陳蘭彬一因與容閎不協已久，再因其素性拘謹畏事，深恐管理幼童與容氏交涉更多，故堅持全裁之議。及見李鴻章亦持半裁半留之論，乃致函李相，明白表示不願牽涉此事，也不願負任何責任。李鴻章至此仍期望陳蘭彬、吳子登與容閎三人能銷融意見，盡心公務，以收實效。故於四月十九日，仍電陳使（蘭彬）並飭其轉知吳、容二氏，於幼童中擇其穎悟純靜尚未入大學院者二十人，速赴美國各電報館遊歷，講求電學，等命令到美後，即令回華供差，由此可見當時李相用心之良苦。而此時北京之總理衙門，則以「外洋之長技尚未周知，彼族之澆風早經習染」，已大失該局之初心。復以李鴻章遣調出洋學生廿名，赴滬聽候分派的咨奏獲准，乃誤以李相之法爲「不撤而撤」之意，所以主張「與其逐漸撤退，莫若概行停止，較爲直截」。朝廷依從總署之議，爲期九年的留學教育，終於光緒七年五月十二日正式下令撤回。

光緒七年，幼童離開哈德福，取道舊金山，分三批先後返華，首批廿一名均分送電報局

學傳電報，二三批學生，其中五十名送北洋，由津海關道周馥會同機器電報各局逐加考驗，然後分撥天津水師、機器、魚雷、水雷、電報、醫館等處學習當差，四年成藝後，分發天津、大沽、旅順、朝鮮各營局，辦理繙譯、機器、電報、醫學、魚雷、水雷等事及在兵船、魚雷、水雷等營充當管帶、幫帶及蚊船、練船、兵輪……各項差使，另有學生十五名，派至福州船政局，八名至上海機器局學習，除此三批九十四名外，三名病故美國，九名早於光緒三年九月因故先行遣回，及吳子登任監督期間，亦有因察出學生弊竇，而將彼等遣返回華者，及全部撤回時，亦有十餘人或因抗命不願返國，或因負債未清，或因剪去髮辮未能一同返國，此十數人中除極少數外，後來也相繼回國。

結論

從派遣幼童的整個過程來看，我們可得如下的結論：

(1)清政府習於因循，中央沒有一定的計劃，更缺少改革的決心，對於外來的刺激除了機械的反射作用外，已無法引起一連串的反省與行動，事權不能專一，對於提倡改革的李鴻章既不能授以處理事務的全權，又不肯給予朝廷全力的支持，甚至連李鴻章最後退一步的要求「半留半撤」都不可得。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出在政府中保守勢力的威脅下，以及在變與不

變，或新與舊的勢力互相鬪爭下，一切的改革實無法進行。

⑵不同的生活背景對於個人行爲與思想的限制是很難打破的，容閎之所以不能與陳蘭彬合作，以及吳子登之所以要求撤回幼童未嘗不是出於他們的一片眞誠，但是他們的思想限制了他們，使他們無法了解對方，陳蘭彬視容閎如仇敵，而吳子登則認爲幼童行爲必有害於社會。

附記：爲節省篇幅，文中所有註脚全部删除。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晨脫稿